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 (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韩国 (2019)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于健龙	
编	委	会	成	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超 路鸣
执	行	主	编		冯耀祥	路 鸣	
执	行	副	主	编	史冬立	刘英奎	

韩 国 卷 编 写 组	陈晓倩	杨晓军	李会卿	梁 倩		
编 校 人 员	栾国鎏	韩大庆	王晓芳	房 硕	姜蓓蓓	
	孟凡森	熊 妍	张红阳	万小广	吴文军	
	敦志刚	李 媛				

卷首语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增长 50 余倍，投资总额接近 2 万亿美元，成为拉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 30 多个驻外代表处和 300 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

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多元化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系统介绍了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资企业发展状况、中资企业融资、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指南》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高燕
中国国际贸易商会会长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韩国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司法体系	4
1.4 国际关系	4
1.5 社会人文	5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5
2.2 发展规划	7
2.3 地区情况	9
2.4 优势产业	11
2.5 经济园区	12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18

第二篇

韩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韩国营商环境	
1.1 总体评价	20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20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21
2 韩国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22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27
2.3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35
2.4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	37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39
2.6 外资优惠政策	39
2.7 外资政策 2019 年变化	48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韩投资

1 中韩经贸关系	
1.1 中韩经贸合作概况	52
1.2 中国企业对韩投资概况	54
1.3 中韩政府间合作	55
1.4 中韩工商界合作	58
2 对韩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59
2.2 兼并收购	62
2.3 联合研发	63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65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67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69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韩国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	74
1.2 证券市场	75
1.3 外汇管理	76
1.4 金融监管机构	76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78
2.2 在韩国融资	81
2.3 在国际市场融资	82
3 政策性资金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87
3.2 韩方政策性资金	91
3.3 中韩合作基金	91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1.1 尽职调查	94	3.1 诉讼	114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96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15
1.3 其他	100		
2 合规运营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2.1 公司运营	101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 与预防解决组织	118
2.2 劳工雇佣	101	4.2 商事仲裁	118
2.3 财务及税务	103	4.3 知识产权保护	118
2.4 知识产权	105	4.4 “两反一保”服务	119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107	4.5 商事认证服务	119
2.6 贸易管理	108	4.6 商事调解服务	120
2.7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反不正当 竞争及反洗钱	109	4.7 合规建设服务	120
2.8 环境保护	111	4.8 其他相关服务	120
2.9 卫生与安全	113		
2.10 社会责任	113		

第六篇

在韩国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1.1 签证类别	124
1.2 外国人登录证	127
1.3 签证及登录证办理流程	127
1.4 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128
1.5 签证申请注意事项	128

2 租房

2.1 租赁方式	129
2.2 办公用房租赁	129
2.3 住宿用房租赁	129
2.4 租赁价格	129
2.5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30
2.6 租房注意事项	130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131
3.2 需购置保险类别	131
3.3 社保税费水平	132
3.4 主要保险公司	133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公司账户	133
4.2 个人账户	133
4.3 主要银行信息	133
4.4 汇款	134

5 买车驾车

5.1 在韩国买车	135
5.2 在韩国驾车	135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37
---------------	-----

附录二

韩国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联系方式	138
-----------------------	-----

附录三

中国驻韩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	141
-------------------------	-----

附录四

韩国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42
-------------	-----

附录五

在韩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45
-------------	-----

附录六

韩国大型展会简介	153
----------	-----

附录七

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简介	156
---------------	-----

附录八

案例索引	157
表格索引	158
图片索引	161

鸣谢

合作机构简介	164
--------	-----



第一篇 韩国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大韩民国（以下简称韩国）地处北纬33-43度、东经124-131度之间，位于东北亚朝鲜半岛的南段。韩国西与中国隔黄海相望，南部经韩国南海向太平洋延伸，东南隔大韩海峡与日本相邻，东面为韩国东海（日本海），北面隔着非军事分界线与朝鲜接壤。韩国西海岸与中国山东半岛的最短距离约为190公里，南部釜山港与日本本州岛的最短距离约为180公里^①。

人口

截至2019年8月，韩国人口约5200万。为单一民族，通用韩国语，50%左右的人口信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其中，首都首尔人口约占韩国人口总数的1/5，居第一位；居第二位和第三位的城市分别为釜山和仁川^②。

首都

首尔（旧译汉城）全称首尔特别市，是朝鲜半岛最大的城市、亚洲主要金融城市，也是韩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以及陆、海、空交通枢纽。首尔位于朝鲜半岛中部，地处盆地，汉江穿城而过，自然地分为南北两个区域；距半岛西海岸约30公里，距东海岸约185公里。全市下辖25区、424个洞，总面积605.3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韩国全国划分为1个特别市（首尔特别市），2个特别自治市/道（世宗特别自治市、济州特别自治道），6个广域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及8个道（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

1.2 政治制度

政体

韩国政体为民主共和制，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其政府体制中总统权力较大，是总统制国家。

宪法

1987年10月，韩国全民投票通过现行宪法，1988年2月25日，宪法生效。

总统

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司令，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5年，不能连任，有任命或罢免国务总理、内阁长官、次官、驻外大使和宣布大赦的权力。第18任总统朴槿惠被弹劾下台后，文在寅于2017年5月10日当选韩国第19任总统。

行政机构

韩国政府设18部、5处、17厅、2院、4室、6委员会（52个部门）。政府部门主要包括外交部、统一部、法务部、国防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环境部、雇佣劳动部等。总统兼任政府首脑，国务总理辅助总统工作。

国会

国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主要职能包括：提出和审议宪法修正案与制定法律法规；代表国民监督和控制政府财政行为的权利和义务；监督国政运营的功能，保证权力运作符合宪法；对主要公务员的任免享有较广泛的同意权，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影响公务员的人事任免；有权在不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国会规则和程序，不受政府和其他机关干涉；有权批准关于相互援助及安全保障的条约、重要国际组织的条约、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① 大韩民国驻中国大使馆 . <http://overseas.mofa.go.kr/cn-zh/onder.do>.

②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





图 1-1 韩国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限制主权的条约等；有权宣战、向外国派遣本国军队及邀请外国军队在本国驻扎。

政党

韩国主要政党包括执政的共同民主党和在野的自由韩国党（原新国家党）、正未来党（由国民之党和正党合并组建）、民主和平党（原国民之党部分议员组建）、正义党等。

1.3 司法体系^①

韩国审判机关有大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和家庭法院。司法权属大法院和大检察厅。大法院拥有终审权。

大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院长由总统任命，须经国会同意，任期6年，不得连任，现任院长金命洙。大法院的法官由院长推荐，总统委任。另设有宪法裁判所，现任所长刘南硕。所有下级法院法官由大法院院长委任，需征得大法院法官会议同意。韩国共有5个高等法院，受理对地方法院所作裁决提出的上诉。

检察机关有大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和地方检察厅，隶属法务部。大检察厅厅长由总统任命，无需国会同意，任期2年。现任检察总长尹锡悦。大检察厅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起诉和抗诉等，指挥警察厅进行具体调查，接受法务部一般性监督。

1.4 国际关系

国际地位

韩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二十国集团（G20）的成员，也是东亚峰会的创始成员国，还是联合国等重要国际组织成员国。

外交主张

二次大战后，韩国长期以对美外交为主。20

世纪70年代初开始推行门户开放政策。1988年卢泰愚政府上台后，大力推行“北方外交”，发展与社会主义国家关系。其后历届政府均推行积极外交政策，已基本形成了以韩美同盟为基轴，加强美、中、日、俄四国外交，积极参与地区与国际事务的多层次、全方位外交格局。

截至2019年8月，韩国与190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驻外外交机构163个^②。

中韩关系

中韩自1992年8月24日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在各个领域都取得快速发展。1998年时任韩国总统金大中访华，双方宣布建立面向21世纪的中韩合作伙伴关系。2003年时任韩国总统卢武铉访华，双方宣布建立中韩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14年7月习近平主席访韩，双方宣布中韩努力成为实现共同发展的伙伴、致力地区和平的伙伴、携手振兴亚洲的伙伴、促进世界繁荣的伙伴。2017年12月韩国总统文在寅访华，双方就推动中韩关系改善发展、加强在朝鲜半岛等国际地区问题上的沟通合作深入交换意见，达成许多重要共识。2019年6月，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二十国集团大阪峰会期间会见韩国总统文在寅。

韩美关系

韩国与美国于1949年1月建交。1953年10月，韩美签署《韩美共同防御条约》，确立军事同盟关系。

已签署自贸协定。韩国是美国第六大贸易伙伴，美国是韩国第二大贸易伙伴。《韩美自贸协定》于2012年生效。

已签订引渡条约。双方于1998年签订了引渡条约，1999年起正式生效。

与美国共享情报。1987年双方签订了《韩美军事秘密保护协定》。韩美日三国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关于朝鲜核和导弹威胁的韩美日三国情报共享协议》，协议签订即生效。

^{①②}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韩投资前，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表 1-1 韩国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民族	朝鲜族（单一）	官方语言	韩国语
货币	韩元	宗教	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工会组织（个）	6164	医疗	以民营医院为主，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习俗	<p>社交礼仪：韩国人见面行礼以鞠躬为主，根据对方的年龄、辈分等，鞠躬角度略有不同。晚辈、下级遇到长辈或上级时，鞠躬问候，并站在一旁，让其先行，以示敬意，一般鞠躬 45 度或 90 度。遇到同辈，一般鞠躬 30 度或点头问好。</p> <p>用餐：韩国人尊重长辈。长者进屋时，晚辈需起立。用餐时应先为老人或长辈盛饭上菜，老人或长辈动筷后，其他人开始进餐。韩国人多席地而坐，桌子多为矮腿小桌。与长辈同桌吃饭，晚辈一般跪坐或盘坐，绝不能把腿伸直或叉开。未征得同意之前，晚辈在长辈面前一般不能抽烟，也不能随便借火或接火。喝酒时不能面对长辈，碰杯之后要转到不对着长辈的一面去喝。</p> <p>敬酒：敬酒时，敬酒人右手拿酒瓶，左手轻托住瓶底，然后倒酒。敬酒人把自己所持酒杯举得低一些，用自己杯子的杯沿去碰对方的杯身，一般杯中不剩酒。不能自己给自己倒酒，对方酒没有喝完最好不要续酒；他人敬酒时，喝完自己杯子里的酒后再对方的酒。</p> <p>做客：去韩国人家做客，最好带些小礼品。特别是韩国朋友搬家后，初次做客的客人一般要带些小盆栽、毛巾、洗衣粉等日常用品作为礼品。</p>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近年来，韩国经济保持低速增长，2018 年经济增速为 2.7%。据韩国银行统计，2018 年韩国 GDP 为 1.62 万亿美元，居世界第 12 位；人均 GDP 为 3.14 万美元，与同期西班牙、意大利的人均 GDP 相当，居世界第 31 位。

表 1-2 2014-2018 年韩国主要经济数据^①

指标	宏观经济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名义 GDP（万亿美元）	1.41	1.38	1.41	1.53	1.62
实际 GDP 增速（%）	3.34	2.79	2.93	3.06	2.67
人均 GDP（万美元）	2.78	2.71	2.76	2.97	3.14
人均 GNI（万美元）	2.68	2.73	2.77	2.84	3.06

^① 韩国国家统计局 . <http://kostat.go.kr>.



续表

宏观经济					
指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通货膨胀率 (%)	1.27	0.71	0.97	1.94	1.48
财政收支					
军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66	2.64	2.61	2.55	2.62
企业纳税项 (个)	11	12	12	12	12
税收总额占 GDP 比重 (%)	13.93	13.95	14.83	--	--
税收总额 (万亿韩元)	206.95	218.16	243.39	--	--
关税及其他进口税 (万亿韩元)	8.70	8.52	8.16	--	--
不计捐赠政府收入	26.28	26.3	27.31	--	--
政府支出占 GDP 比重 (%)	24.84	24.9	24.92	--	--
金融					
存款利率 (%)	2.54	1.81	1.56	1.67	2.03
广义货币年增长率 (%)	8.14	8.19	7.12	5.1	6.72
股市交易周转率 (%)	105.85	149.75	126.08	112.36	173.71
股票交易总额占 GDP 比重 (%)	90.96	133.34	113.15	131.43	151.64
股票交易总额 (万亿美元)	1.28	1.84	1.60	2.01	2.46
上市公司总数 (家)	1849	1948	2039	2114	2186
证券化率 (%)	85.93	89.04	88.67	115.75	87.3
汇率波动					
年均汇率 (韩元 / 人民币)	6.14	6.23	6.64	6.76	-
实际有效汇率	117.8	129.0	123.9	11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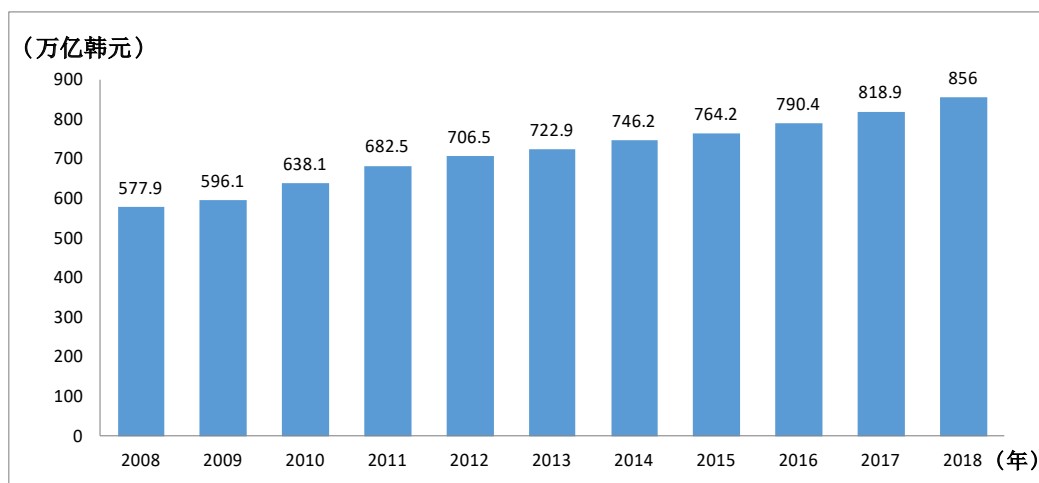


图 1-2 2008-2018 年韩国消费总支出

对外贸易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全球贸易数据与展望》，2018年韩国对外贸易总额1.14万亿美元，同比增长8.4%。其中，出口6051亿美元，同比增长5.5%；进口5351亿美元，同比增长11.8%；贸易顺差700亿美元。中国、美国、日本是韩国三大贸易伙伴。

主要出口产品有汽车及其零部件、半导体、有线无线通信器材、船舶、石油制品、平板液晶显示

器、个人电脑、影视器材等。

主要进口产品有原油、半导体、天然气、石油制品、半导体零部件、钢板、煤炭、通信器材、电缆等。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韩国外贸依存度在不断下降。其中，出口依存度从2010年的42.62%降至2018年的36.46%；同期，进口依存度从38.86%降至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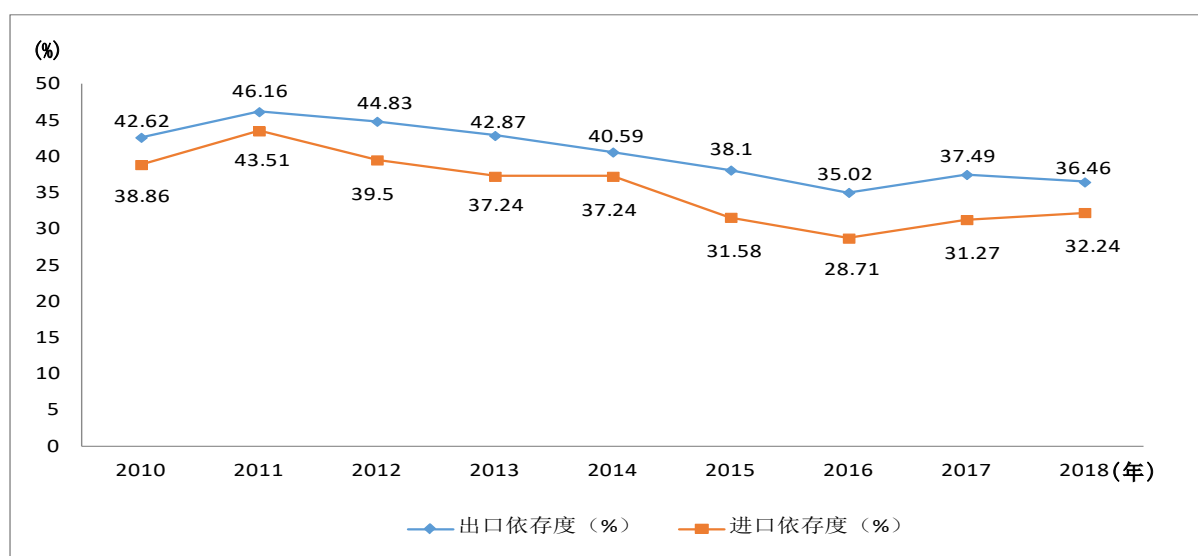


图 1-3 2010-2018 年韩国外贸依存度

2.2 发展规划

2017年，文在寅政府发表了“国政运行5年规划”，分时期、分阶段地描绘韩国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总体部署了“国民做主的政府”“共同富裕的经济”“普济民生的国家”“均衡发展的地区”“和平繁荣的半岛”五大施政目标、百项课题及未来五年三步走发展规划，即：2017-2018年为大力革除积弊、调整权力结构的“攻坚期”，2019-2020年为创造就业岗位、应战第四次工业革命、改革财税体制等彰显成效的“跨越期”，2021-2022年为梳理可持续改革机制的“稳定期”。

产业升级

2017年11月，韩国政府发布的新政府产业政

策方向报告称，韩国既有的产业战略难以突破其局限性，产业竞争力在不断弱化。今后，韩国将从产业创新（主力产业+新产业）、企业革新（大企业+中小企业+中坚企业）、地区创新（首都圈+非首都圈）三个方面着手，将产业从依赖特定产业向主力产业、新产业共同增长转换，企业从以大企业为中心向大企业、中小企业、中坚企业相互协调发展转换，地区从以首都圈为中心向地区和首都圈均衡发展方向转换，实现中小企业、中坚企业和国民共同期待的“包容性增长”。报告提出了产业政策三大战略和六大课题。三大战略分别是：第一，助力产业升级换代和新产业的创造；第二，强化未来指向性的共生合作模式，包括把中坚企业（指准大型企业）培育成新的增长主体、共同创造价值的行业间的共生合作；第三，培育旨在革新增长的地



区引擎，包括“国家革新集群”的培育，支持提高地区革新力量。

科技创新

2018年2月，韩国政府发布“第四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2018-2022）”，制定了以“人才为中心”的核心目标。计划提出了四大战略，即增强科技力量，迎接未来挑战；建立创新的科学技术生态系统；创造以科学技术为先导的新产业、新岗位；通过科技实现国民的幸福生活。

制造 2030 发展战略

韩国制造 2030 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以下核心内容：一是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加速，二是先进产业引导与主导产业创新发展，三是打造以挑战和创新为主的产业生态链，四是以投资和创新为后援的政府支持。韩国制造 2030 发展战略规划得以顺利实施，韩国制造业劳动生产率将由 2018 年的 20% 提高至 2030 年的 40%，工业增速将由 2.8% 提高至 3.8%，制造业附加价值将提升 55%。



图 1-4 “第四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2018-2022）”发展目标^①

国际战略

文在寅政府上台后，先后提出了“半岛新经济地图”构想、“新南方政策”、“新北方政策”。

“半岛新经济地图”构想以半岛无核化为前提，提倡通过在半岛东海岸、西海岸和南北接壤地区建立经济带，加强南北间互联互通和经济合作。

“新南方政策”面向东盟 10 国和印度，倡导构建以人为本、和平繁荣的共同体。“新北方政策”主要面向亚欧地区（包括中国东北三省），旨在与俄罗斯共同开发远东地区。

①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www.motie.go.kr.



图 1-5 韩国国际战略^①

2.3 地区情况

韩国全国划分为 1 个特别市、2 个特别自治市 / 道、6 个广域市及 8 个道，图 1-6 列明韩国 8 个道及济州特别自治道的主要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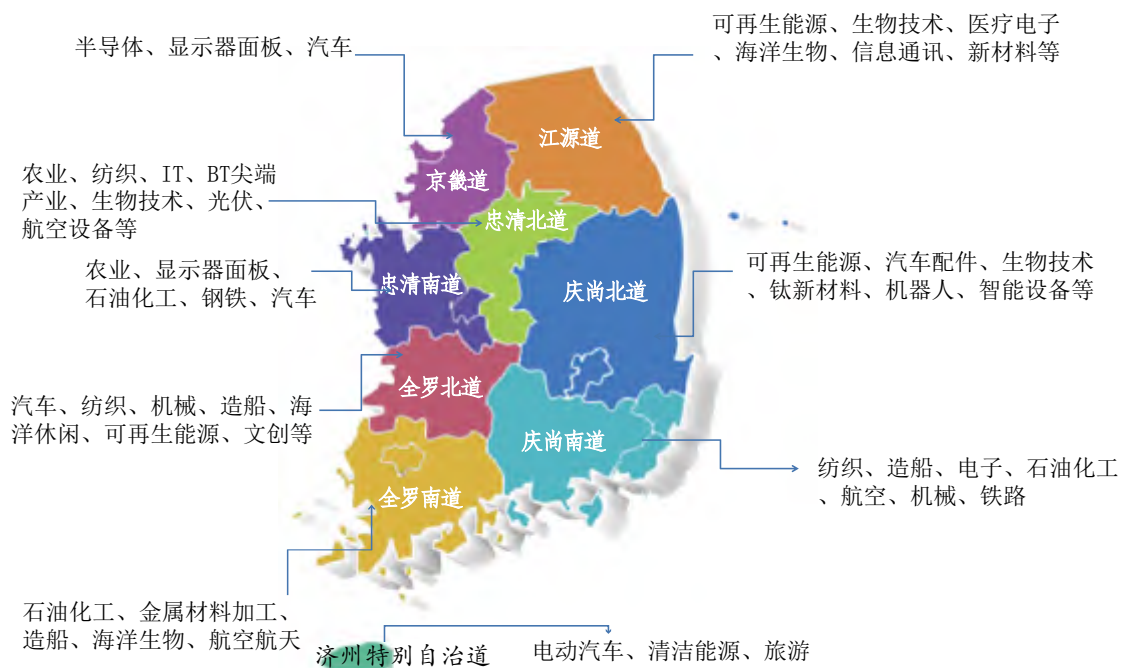


图 1-6 韩国八大道及济州特别自治道主要产业

① 韩国新南方政策特别委员会 .www.nsp.go.kr.



京畿道

京畿道面积 10187.7 平方公里, 占韩国面积的 10.1%, 海岸线 332 公里。下辖 31 市 3 郡, 邑、面、洞共 557 个。人口 1310.3 万。

京畿道服务业和制造业在 GDP 中的占比分别为 64.28% 和 34.78%。经济活动人口 697 万人, 占全国的 25%(全国第一); 工厂 66586 家, 占全国的 36%(全国第一); 国际贸易规模 2499 亿美元, 占全国的 23%(全国第一); 中小企业 761202 家, 占全国的 21%(全国第二)。三星、现代起亚、LG、SK 海力士等跨国企业聚集于此, 3M、博世、西门子等外资企业也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全道有幼儿园 2187 所、小学 1250 所、初中 619 所、高中 466 所、专业学校 31 所、大学 42 所、其他学校 48 所。

江原道

江原道面积 16827.9 平方公里, 占韩国面积的 16.9%。道内停战线(38 线)长 145 公里, 下辖 7 市 11 郡, 人口 152 万。山林资源总量位居韩国之首。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在 GDP 中的占比分别为 17%、32% 和 51%。江原道文化教育比较发达。全道有 800 多所学校, 其中大学 10 所、专科学校 39 所。学生总数 36 万, 受过专门教育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约 8 万人。2018 年平昌冬季奥运会在江原道成功举办。

忠清北道

忠清北道面积 7407.8 平方公里, 人口 162.1 万, 农业人口占全道人口的 22.5%。下辖 3 市 8 郡。经济以农业为主, 主产粮食、园艺作物, 特产包括人参、药材、黄烟等。工业包括化肥、水泥、轻纺等。京釜高速公路通过全道。主要经济中心为清州、忠州。全道有幼儿园 393 所, 中、小学 383 所, 大专院校 25 所, 大学 31 所, 研究生院 12 所。全道有公共图书馆 16 所、博物馆 3 所、文物保护场所 383 处。

忠清南道

忠清南道面积 8229.2 平方公里, 占韩国面积的 8.6%。下辖 8 市 7 郡。人口 218.1 万, 农渔业人口 51.1 万, 占全道人口的 23.4%。经济以农业为主, 主要种植稻米、麦类、大豆、苧麻、人参、烟叶。

全道有 31 所大学和 36 所职业高中, 人才资源丰富。

庆尚北道

庆尚北道面积 19032.9 平方公里, 占韩国面积的 19.1%。下辖 10 市 13 郡(下辖 331 邑、面、洞), 人口 267.2 万。森林面积 1348 千公顷, 占全道面积的 71%, 占全国森林面积的 21%。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在 GDP 中的占比分别为 11.6%、39.5% 和 48.9%。第一和第二产业企业共有 6873 家, 其中, 中小企业 6767 家, 占比为 98.5%。全道有 38 所大学, 每年培养 25 万大学生, 有 70 多所职业高中。全道有 4 个地域研究中心、2 个软件振兴中心、349 个研发中心, 是韩国研究活动的中心地区。

庆尚南道

庆尚南道面积 10540.1 平方公里, 占韩国面积的 10.51%, 道内有 400 多个岛屿。下辖 8 市 10 郡, 人口 335 万。庆尚南道是韩国著名的工业制造中心, 机械制造、船舶制造较为发达。

全罗北道

全罗北道面积 8069.1 平方公里, 占韩国面积的 8.03%。下辖 6 市 8 郡, 人口 181.8 万, 是韩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 农业、工业、文创等领域在韩国名列前茅。

全罗南道

全罗南道面积 12343.6 平方公里, 占韩国面积的 12%; 有 2000 个岛屿, 其中四分之三岛屿无人定居。海岸线 6100 公里, 占韩国总海岸线的三分之一。下辖 5 市 17 郡, 人口 179.3 万。

济州特别自治道

济州特别自治道面积 1825.2 平方公里, 是韩国行政区中最大的岛, 包括济州岛等 26 个小岛, 下辖 2 市, 共 7 邑、5 面、31 洞。人口数量 65.8 万。主要农产品为甘薯, 韩国啤酒业所需大麦几乎全产于此。南岸柑橘和山地蘑菇为重要出口产品。旅游业发达, 济州火山岛和熔岩洞于 2007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为世界自然遗产。

2.4 优势产业

韩国制造业实力雄厚。据韩国统计厅统计，

2018年，韩国制造业实现产值4409.41亿美元，占GDP的26.7%，优势产业有汽车、造船、钢铁、电子、石化等。

表 1-3 韩国优势产业

产业	简介	典型企业
半导体	韩国的半导体企业不断研发新技术，分别于1992年、1994年研发出64M DRAM和254M DRAM，据此韩国成为半导体研发强国。1992年至今，半导体都是韩国出口量最大的产品。	三星电子、英特尔、SK海力士、镁光科技、博通
造船	韩国造船业在全球居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大型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船及海工装备项目等高附加值船舶领域占据优势。2011-2015年，韩国造船企业年均新接订单量占国际市场份额31.7%，年均造船完工量为1350万修正总吨（CGT）。2018年，韩国在世界造船业市场中的占有率达44.2%，位居第一。	现代重工、三星造船 (2019年3月，现代重工收购大宇造船，韩国造船厂三巨头变成两巨头)
汽车	韩国是世界第六大汽车生产国，其中60%-70%用于出口。2018年，韩国汽车产量402万辆，比上年下降2.7%，出口245万辆，与上年基本持平。韩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势头强劲，韩国政府于2019年1月发布《氢能经济发展路线图》，宣布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努力实现氢能和燃料电池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的目标。	现代汽车、起亚汽车（上述两家企业均属于现代起亚集团）、韩国通用汽车公司、双龙汽车公司、雷诺三星汽车公司
钢铁	韩国钢铁产业在20世纪60代起步后保持快速增长。2018年，韩国粗钢产量7250万吨，同比增长2%，成为世界第五大钢铁生产国。韩国人均钢铁消费量从2006年起一直保持世界第一的水平。	东国钢铁、现代钢铁、浦项钢铁
石化工业	石化工业是韩国重要核心产业，为电子、汽车、纤维、航空航天、精密化学以及IT、BT、NT等产业提供基础原材料。2017年，韩国成品油出口量为每日140万桶，主要包括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油等。2018年，韩国乙烯产能接近1000万吨，继美国、中国、沙特之后居世界第四位。	大韩油化、三星石油化学、金浩石油化学、SK集团
显示器	1993年，在韩国政府的大力扶持下，显示器面板产业迅速发展，现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电视、监控屏、手提电脑、手机等显示器面板的需求增加，是该产业迅猛发展的因素之一。2007年，韩国实现OLED商业化，并在2010年推出OLED智能手机。	三星电子、乐金显示、群创光电、友达光电、华星光电
ICT	韩国ICT产业发达，在全球最早实现CDMA、LTE-A和宽带LTE-A商业化，以手机、核心配件（手机半导体与显示器等）、移动通信服务为主。韩国ICT产业创下了超高速网络普及率、电子政府、ICT发展指数、网络速度世界第一等纪录，据此韩国被认定为世界ICT强国。当前，韩国政府和企业正在着力实现5G商业化运营。	KT、SK集团、LGU+
金融科技	韩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迅猛。2013年，韩国只有金融科技公司62家。至2017年底，金融科技公司已增至223家。目前，韩国金融科技产业技术实力较强，移动IT基础设施具备世界领先水平。	Dunamu、Kakao Pay、HonestFund



表 1-4 2019 年跻身世界 500 强的韩国企业排名

2019 年排名	2018 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百万美元)	利润 (百万美元)
15	12	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221579.4	39895.2
73	84	SK 集团 (SK HOLDINGS)	95904.5	2048
94	78	现代汽车 (HYUNDAI MOTOR)	87999.2	1370.8
171	184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 (POSCO)	59223.2	1556.1
185	178	LG 电子 (LG ELECTRONICS)	55757.4	1127.2
193	188	韩国电力公司 (KOREA ELECTRIC POWER)	54567.9	-1194.9
227	219	起亚汽车 (KIA MOTORS)	49238.4	1050.7
261	244	韩华集团 (HANWHA)	44303	425.8
335	442	SK 海力士公司 (SK HYNIX)	36763.1	14125.4
376	438	GS 加德士 (GS CALTEX)	33052.7	639.5
393	380	现代摩比斯公司 (HYUNDAI MOBIS)	31949.4	1716.9
426	421	三星人寿保险 (SAMSUNG LIFE INSURANCE)	29305.8	1512.9
434	471	KB 金融集团 (KB FINANCIAL GROUP)	29000.9	2782.5
444	458	三星 C&T 公司 (SAMSUNG C&T)	28319.4	1556.9
463	493	CJ 集团 (CJ CORP.)	26835.7	250.9
490	--	LG 化学公司 (LG CHEM)	25617.30	1338.5

2.5 经济园区^①

为积极吸引外资，韩国设有外商投资园区 (FIZ)、自由贸易区 (FTZ)、经济自由区 (FEZ) 等特殊经济区域。其中，外商投资园区依据《外国

人投资促进法》规划，自由贸易区依据《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规划，经济自由区依据《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规划。

^① 韩国产业园区公团 .www.kicox.or.kr.

表 1-5 韩国经济园区现状^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区域类型		指定区域	数量
外商投资园区	产业园区	天安、大佛、泗川、梧仓、龟尾、长安1、仁州、堂洞、智士、长安2、达城、梧城、天安5、月田、文幕、镇川山水、松山2、国家食品(益山)、忠州、龟尾(配件)、浦项(配件)、益山(配件)、昌原(配件)、美音(配件)、松山2-1、光阳世丰	26
	独立型园区	制造业(73家公司)、物流业(2家公司)、旅游业(8家公司)、R&D(1家公司)	84
	服务业园区	首尔(2)、大田(1)	3
京畿道外商投资企业专用租赁园区		玄谷、浦升、秋八、鱼渊韩山	4
自由贸易区	产业园区	蔚山、东海、群山、金堤、大佛、栗村、马山	7
	港湾·机场	釜山港、浦项港、平泽·唐津港、光阳港、仁川港、仁川国际机场	6
经济自由区		釜山·镇海、光阳港圈、仁川、黄海、大邱庆北、东海岸、忠北	7

注：(1) 2018年4月6日，原本指定为经济自由区的新万金地区被取消指定，但依据“新万金项目法”将继续推进新万金项目。

(2) 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中追加指定“松山2-2”(指定公布日：2019年3月20日)。

外商投资园区

外商投资园区分为产业园区(相当于中国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制造业为主)、独立型园区(大

型外资企业用地)和服务业园区，其企业入驻条件、标准和投资优惠政策略有差异。



图 1-7 外商投资园区指定程序(《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 18 条)

① 韩国新南方政策特别委员会 .www.nsp.go.kr.



产业园区

为吸引中小规模外商投资企业，韩国在原有产业园区内指定一部分地区，作为外商投资区域。符合入驻条件的企业外资持股需在 30% 以上，行业以制造业为主。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综合货运站或转运中心项目，要求外商投资金额为 1 亿韩元以上。最低投资金额应至少是工厂用地价格的 1 倍。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工厂建筑物的面积至少达到工厂用地面积的 12% 以上。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入驻企业必须完成工厂设立所有事项。

独立型园区

大型外资企业在投资选址时，往往会指定某一具体地点或某一区域，经韩国政府批准后，可以设立独立型园区。此类园区可享受比产业园区更优惠

的税收政策。

服务业园区

服务业园区的入驻企业以研发、高科技外商投资企业为主，最低投资金额需高于所租赁用地或建筑物的价值，建筑物应达到按行业标准制定的标准工厂容积率的 2 倍以上，雇佣至少 5 人以上员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入驻企业必须完成注资、聘用员工、建造办公或生产用房等事项。

新材料和配件专用园区

新材料和配件专用园区是工业园区的一种形式，主要是用于新材料、高端配件企业选址的园区。入驻需满足的条件参照工业园区，新材料和高端配件企业优先入驻。

表 1-6 独立型园区入驻行业及标准

行业	指定标准
制造业、新成长动力产业	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	投资额 2000 万美元以上（旅游酒店业、综合游园设施业等）
物流业、社会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综合货运站等）
研究开发设施	投资额 200 万美元以上（研究开发设施） 研究工作经验 3 年以上的人才 10 名以上

表 1-7 外商投资产业园区与独立型园区比较

项目	产业园区	独立型园区
概要	为了吸引中小规模外商投资企业，在原有产业园区中指定一部分地区（1994 年 -）	大规模投资商审议指定所需区域（1997 年 -）
地址	产业园区（国家和一般）	无限制（所需的区域）
指定（入驻）条件	指定条件：参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入驻条件：外商投资持股率达 30% 以上，1 亿韩元以上	指定标准：投资各行业最少金额以上时审议指定（制造业为 3000 万美元、旅游业为 2000 万美元、物流业为 1000 万美元以上等）
选址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持购买土地后出租 购买土地的国费和地方费比例 - 首都圈 30:70、非首都圈 6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持购买土地后租赁（请求时） 购买土地的国费和地方费比例 首都圈 30:70、非首都圈 60:40

续表

项目		产业园区	独立型园区
选址支持	减免条件	减免条件 •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 物流业：500 万美元以上	减免条件与指定条件一致
	地方税	根据地方自治体条例，最长 15 年以内减免	根据地方自治体条例，最长 15 年以内减免
	关税	自货物进口申报之日起的 5 年内免除	自货物进口申报之日起 5 年内免除
	增值税	不适用	自货物进口申报之日起 5 年内免除
土地租赁费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万美元以上的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事业：10 年间 100% 减免，之后根据投资金额和雇佣稳定减免率分级 • 500 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减免 75%（材料、配件专用园区内减免 100%） • 250 万美元以上、正式员工 200 人以上的制造业：100% 减免 • 250 万美元以上、正式员工 150 人以上的制造业：90% 减免 • 250 万美元以上、正式员工 70 人以上的制造业：75% 减免 	指定和租赁时减免 100%
入驻限度 (FDI)		自入驻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履行（之后继续维持）投资 (FDI 标准) 用地价额（公告地价）的 1 倍以上工厂建筑面积：适用各行业标准工厂面积率（最少 12% 以上）	自入驻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履行（之后继续维持）满足各行业最少投资金额等指定条件（用地价格的 2 倍以上）

注：希望获得外商投资园区用地租赁费减免的入驻企业须附上证明文件向管理机构申请减免，适用租赁费减免的时间为自决定减免之月起。入驻企业须在工厂建设完成时，缴纳减免前的租赁费。

表 1-8 服务业园区入驻企业

企业	位置	面积（千平方米）	入驻时间
IDS-K	大田儒城	347.99	2015 年 11 月 20 日
Intuitive Surgical Korea	首尔麻浦	3624.50	2017 年 4 月 20 日
A Biotech	首尔麻浦	779.6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表 1-9 新材料和配件专用园区入驻现状^①

园区	龟尾	浦项	益山	昌原	美音
面积 (平方公里)	246.3	327.2	319.4	71.3	299.6
吸引产业	显示屏、手机、 电子等配件材料 行业	钢铁、造船配 件、材料等	汽车、机械设备、 电子、化学等	汽车、机器维 修、电气电子、 化学领域等	汽车配件、造船器 材等

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Zone) 的设立目的是为促进贸易、物流的融合和效益最大化，推动地方开发，扩大吸引外资。其涉及到工业园、机场、港口、流通园区、货物装卸中心等，入区企业以制造业和物流业企业为主，强调两者的配合和集聚效果。自由贸易区不适用韩国关税法，入区的外国商品和部分韩国零部件的关税暂缓征收，增值税适用零税率。自由贸易区分为两类，即产业园区型和机场港湾型。产业园区型指定马山、益山、群山、大佛等 7 个地区；机场港湾型指定仁川机场、釜山港、浦项港、平泽 / 唐津港、光阳港等 6 个地区。此外，物流园区和货运站也可被指定为自由贸易区。

经济自由区

经济自由区 (Free Economic Zone) 设立目的为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外国人生活条件，吸引外商投资。其特色是投资环境宽松，适用的很多韩国法律均有不同程度的豁免，实行一条龙服务，减少行政审批，将 36 个项目审批权限授权给经济自由厅。对经济自由区的开发商给予农耕地租赁费的减免，对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中央财政补贴。

各经济自由区均设有经济自由区域厅，负责各自区域内行政事务，各道政府负责经济自由区域厅人员和编制，业务接受产业通商资源部领导。开发商由当地政府、中央和地方的国有公司和私营企业共同担任，个别区域中央政府也参与开发。

新万金开发区^②

“新万金工程”是韩国政府大力推进的大规模填海造陆开发项目之一，旨在将新万金填海区打造成集经济、产业、旅游于一体的东北亚经济中心。

新万金经济区总面积 409 平方公里，整体建设投资预算约 22.2 万亿韩元（国家预算为 10.9 万亿韩元，地方政府预算为 0.95 万亿韩元，民间资本为 10.3 万亿韩元）。韩国政府为保障新万金重点项目的稳步实施，特设立新万金开发厅。

新万金开发厅是唯一一个由韩国政府专门为推进国家级项目而设立的中央行政机构。

新万金外商投资激励政策

韩国政府不仅支持开发区内港湾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还制定了《新万金特别法》，同时，为了积极促进外国企业投资新万金工程，给予了多种投资激励政策，包括税收减免、租赁土地、补贴等。

① 配件材料专用园区官方网站 .www.pmcomplex.go.kr.

② 资料来源：韩国新万金开发厅。

表 1-10 新万金经济区税收优惠

对象	税种		减免期间及减免率	减免条件
入驻企业	国税	法人税 所得税	5 年间：100% 2 年间：50%	制造业：3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2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研发：200 万美元以上
			3 年间：100% 2 年间：50%	制造业：1000 万 -3000 万美元 旅游业：1000 万 -2000 万美元 研发：100 万 -200 万美元 医疗机构：500 万美元以上
		关税 个别消费税 增值税	5 年间：免除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研发：100 万美元以上 医疗机构：500 万美元以上（仅限于关税）
	地方税	购置税 财产税	7 年间：100% 3 年间：50%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研发：100 万美元以上 医疗机构：500 万美元以上
开发项目 开发商	国税	法人税 所得税	3 年间：100% 2 年间：50%	3000 万美元以上或外资投资比率大于 50%，总投资额超过 5 亿美元
		关税	5 年间：免除	
	地方税	购置税 财产税	7 年间：100% 3 年间：50%	

表 1-11 新万金经济区其他扶持政策

扶持类型	具体措施		相关标准
租赁土地	无偿租赁最长 100 年（最初 50 年 + 延期 50 年）		投资额大于 3000 万美元
补助金扶持	投资补贴	投资额中，10 亿韩元以外投资部分的 10%（最高 50 亿韩元）	总投资额大于 10 亿韩元
	雇佣补贴	每人 50 万 -100 万韩元 / 月（最长 6 个月）	正式雇员多于 20 名时
	教育培训补贴	每人 10 万 -50 万韩元 / 月（最长 6 个月）	新雇佣时

新万金中韩产业合作园区

中韩产业合作园区是根据中韩自贸协定，由两国政府分别在韩国的新万金、中国的山东烟台、江苏盐城以及广东惠州设立中韩产业合作园区，并提供相关优惠政策。新万金中韩产业园是中韩产业合作园区之一，是中韩两国共同开发的开放型经济特

区，也是新万金工程核心项目之一。

为加快推进中韩产业合作园区建设，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定期召开会议（详见第三篇中国企业对韩投资 1.3 中韩政府间合作相关内容）。

投资企业签订合同后即可入驻新万金中韩产



业园（1、2 工区）。园区现已建成所需的电力、用水等基础供给设施。园区现已成为综合保税区，入驻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免

关税、提供可长期租赁土地、放宽出入境相关限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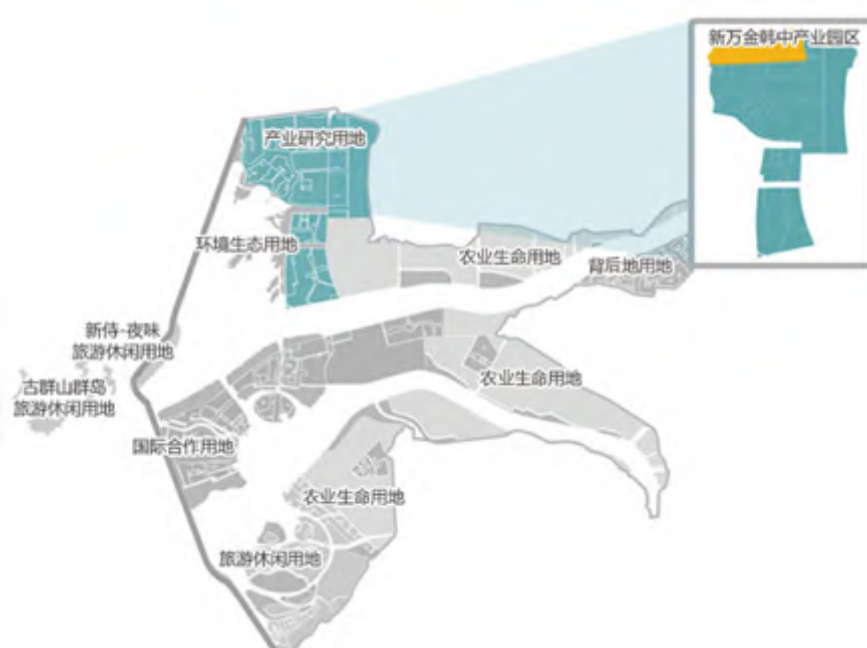


图 1-8 新万金项目组建图^①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韩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也是 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韩国是亚洲首个与欧盟、美国及中国均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的国家。截至 2019 年 6 月，韩国已与 52 个国家（地区）签署并生效了 15 个自由贸易协定，包括美国、中国、欧盟 28 国、东盟 10 国、印度、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智利、新加坡、土耳其、越南、哥伦比亚等国家（地区）。韩国与中美洲六国已签署自由贸

易协定但尚未生效。正在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有 6 个，包括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南方共同市场、菲律宾、韩-厄瓜多尔自由贸易协定和韩-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正在进行升级谈判的有 3 个，包括韩-印度 CEPA 升级、韩-智利 FTA 升级、中-韩 FTA 服务/投资后续协商；进行联合研究或准备谈判的有 4 个，包括墨西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②、欧亚经济联盟、马来西亚。

^① 资料来源：韩国新万金开发厅。

^② 成员国包括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阿曼苏丹王国、巴林王国、也门。



第二篇 韩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韩国营商环境

1.1 总体评价

韩国投资环境可分为软环境和硬环境。从投资软环境看，近年来，韩国政府积极鼓励吸引外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与措施。从投资硬环境看，韩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通讯设施世界一流。

世界银行评价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韩国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居第5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33）、办理施工许可证（12）、获得电力（2）、登记财产（40）、获得信贷（67）、保护少数投资者（25）、纳税（21）、跨境贸易（36）、执行合同（2）、办理破产（11）。

其他机构评价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韩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63个国家或经济体中居第28位。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19年外国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显示，韩国投资吸引力保持在第17位。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提高政策的可预测性及透明度

韩国政府在制定或修改可能影响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时，积极采纳外资企业意见。2015年7月，韩国开通了外资规定信息门户网站。通过该网站，外资企业可以检索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规定，并提出意见。此外，为了让外国投资者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并提出意见，韩国定期举行国会商议会，邀请相

关部门及主要外国投资者共同参与政策研讨。

建立 Invest Korea 平台

为帮助外商成功落户韩国，韩国成立了国家投资振兴机构——韩国投资局（Invest Korea）。该机构一站式提供外商落户韩国所需服务，如投资咨询、投资选址、公司成立、投资申报、申请投资红利等。韩国投资局在海外36个国家的贸易专员被指定为专门负责人，与当地企业沟通，提供投资韩国所需信息等。韩国投资局还成立外商企业创业支持中心研究所，在外国投资者设立公司期间，以优惠价格提供办公室、秘书服务等服务。

实施外商投资监察专员制度

韩国的外商投资监察专员制度始于1999年，在有效解决在韩外资企业经营难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外商投资监察专员由总统委任，其旗下设有外国企业困难处理团，处理团由金融、会计、法律、产业选址、税务、劳务等领域专家组成，为外资企业在韩经营提供支持。

世界银行认为，韩国的外商投资监察专员制度为促进全球外商直接投资以及预防国际投资纷争起到了典范作用。

设立外商投资专门负责人

韩国政府分别在企划财政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环境部、雇佣劳动部等21个政府部门指定外商投资专门负责人，旨在加强外国投资者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外商投资专门负责人在其所在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时征集外国投资者的意见，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自2001年起，外商对韩直接投资呈增长态势。2015年，韩国外商直接投资（FDI）突破200亿美元，2016年达212亿美元，2017年达229亿美元。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的数据，2018年，韩国外商直接投资269亿美元，创历史新高。韩国实际使用外资163.9亿美元，比2010年增长3倍

多。2019年上半年，韩国外商直接投资98.7亿美元，同比减少37.3%；实际使用外资56.1亿美元，同比减少45.2%。

投资规模

从投资规模看，超过1亿美元的大规模外商直接投资占韩国外商直接投资比重从2010年的24%增至2017年的48%，翻了一番。

表 2-1 韩国外商投资规模^①

投资规模	2010年	2014年	2017年
不足100万美元（占比，%）	6	3	3
1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占比，%）	21	13	11
1000万美元～1亿美元（占比，%）	49	42	38
超过1亿美元（占比，%）	24	41	48

投资领域

2019年，外商在韩投资主要集中在服务业和制造业，涉及金融保险、信息通信、运输机械等行业。在服务业领域，2019年，外商对金融保险投资最多，投资申报额达48.9亿美元；事业支持和租赁是投资增长最快的行业，投资申报额同比增长

156.3%。在制造业领域，外商对传统装备产业投资出现小幅下滑。其中，化工、电气电子外商投资申报额同比降幅在10%以上。但外商对运输机械、机械装备和精密医疗器械投资呈增长态势。运输机械外商投资申报额同比增长467.7%；机械装备和精密医疗器械外商投资申报额同比增长68.6%。

表 2-2 韩国外商直接投资领域及金额

产业	行业	2018年 (亿美元)	2019年 (亿美元)	增长率 (同比)
服务业	金融保险	42.9	48.9	13.9%
	信息通信	13.3	31.2	134.6%
	事业支持和租赁	1.6	4.1	156.3%
制造业	化工	29.2	18.2	-37.7%
	电气电子	15.1	13.5	-10.6%
	运输机械	9	51.1	467.7%
	机械装备和精密医疗器械	5.1	8.6	68.6%

① 资料来源：产业通商资源部。



投资来源地

按地区划分，欧盟、美国、中国、日本是韩国外商投资主要来源地。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2018年，欧盟对韩投资申报额达89.2亿美元，同比增长26.9%，占投资总额的33.2%，实际使用额49.4亿美元，同比减少24.6%。美国对韩投资申报额达58.8亿美元，同比增长24.8%，占投资

总额的21.9%，实际使用额37.5亿美元，同比增长210.5%。中国对韩投资申报额达27.4亿美元，同比增长238.9%，占投资总额的10.2%，实际使用额7.8亿美元^①，同比增长287.3%。日本对韩投资申报额达13.0亿美元，同比增长29.4%，占投资总额的4.8%，实际使用额10.2亿美元，同比下降19.3%。

2 韩国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韩国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产业通商资源部，该部门主要通过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韩国投资局具体负责外商投资事务。韩国投资局的职能包括招商引资宣传以及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从前期洽谈、投资申报、企业成立到后期扶持等全方位服务。

韩国已颁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该法对外商投资范围、允许投资类型、投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是韩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法律。《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下位法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外国人投资和技术引进规定》等。该法授权产业通商资源部每年以负面清单方式汇总韩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措施，即《外国人投资统合公告》。

除与外国人投资有关的法律规定外，在韩国投资的外资企业也是韩国当地企业，同等适用韩国国内法。韩国国内法规定需要向政府报批的事项，外资企业也需向有关部门报批。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②

韩国政府对于外商投资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类。相关清单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据的基本法律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及其施行令、施行规则，《外国人投资及引进技术规定》，外国人投资等相关租税减免规定等。依据的其他法令包括《外汇交易法》《自由经济区的指定及运行相关法》等。

外国人不得对兼有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如果涉及两个以上限制类行业，投资最高股比不得超过允许股比较低行业的投资比例。

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在《韩国标准产业分类》的1196个行业中，有公共行政、外交事务、国防等61个行业禁止外商投资，如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行业以及邮政业、养老基金业等。

表 2-3 韩国禁止外商投资行业（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主管部门
61100	邮政业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4110	中央银行	企划财政部
64912	开发金融机构 注：特别法所规定的韩国产业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	金融委员会 企划财政部

① 另据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8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为10.3亿美元。

②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DOING BUSINESS IN KOREA》。

续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主管部门
65301	个人扣款业	相关主管部门
65302	企业扣款业	
65303	年金业	
66110	金融市场管理业	金融委员会
66199	其他金融支持服务业 注：外商可投资除票据互换业等金融工具互换服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支持服务业	金融委员会 企划财政部
84111	立法机关	
84112	中央最高执行机关	
84114	财政和经济政策行政	企划财政部 金融委员会
84119	其他一般公共行政	行政安全部
84120	政府机关一般辅助行政	
84211	教育行政	教育部
84212	文化和观光行政	文化体育观光部
84213	环境行政	环境部
84214	卫生和福利行政	保健福利部
84219	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	相关主管部门
84221	劳动行政	雇佣劳动部
84222	农林水产行政	农林畜产食品部 海洋水产部
84223	建设和运输行政	国土交通部 海洋水产部
84224	邮政和通信行政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84229	其他产业振兴行政	产业通商资源部
84310	外交事务行政	外交部
84320	国防行政	国防部
84401	法院	法务部
84402	检察	
84403	教导机构 注：《民营监狱等的设立及运营法》自2001年7月起实施，外商可投资民营监狱	



续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主管部门
84404	警察	行政安全部
84405	消防署	
84409	其他司法和公共秩序行政	相关主管部门
84500	社会保障行政	保健福利部
85110	婴幼儿教育机构	教育部
85120	小学	
85211	初中	
85212	普通高中	
85221	商业和信息产业特性化高中	
85222	工业特性化高中	
85229	其他特性化高中	
85301	专科大学	
85302	大学	
85303	研究生院	
85410	特殊学校	
85630	社会教育（培训）设施 注：不以承认学历或授予学位为目的的终身教育设施（与远程教育形式、单位、民间社会团体、学校和媒体机构附属、知识和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相关）且以成人为对象的，允许外商投资	
85699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培训）机构 注：在其他未分类的教育（培训）机构中，外商可投资《学院的成立、运营及课外补习法》所规定的学院（补习班）	
90131	表演艺术家	
90132	非表演艺术家	
94110	产业团体	相关主管部门
94120	专家团体	

续表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主管部门
94200	工会	雇佣劳动部
94911	佛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2	基督教团体	
94913	天主教团体	
94914	民族宗教团体	
94919	其他宗教团体	
94920	政治团体	
94931	环境运动团体	环境部
94939	其他民间运动团体	相关主管部门
94990	其他协会和团体	
99001	外国驻韩公馆	外交部
99009	其他国际和外国机构	

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韩国对限制外商投资行业采取许可方式。外商可在许可范围内进行投资，有股权限制，且部分

行业实际未开放。限制外商投资行业包括农业、畜牧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 29 个行业。

表 2-4 韩国限制外商投资行业（含三个未开放行业）

行业名称及代码	允许标准	主管部门
谷物及其他粮食作物种植业（01110）	除水稻种植和大麦种植以外允许投资	农林畜产食品部
肉牛养殖业（01212）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允许投资	农林畜产食品部
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20129）	除核能发电燃料制造、供应业务以外允许投资	产业通商资源部
其他非铁金属冶炼、提炼及合金制造业（24219）		
核能发电业（35111）	（未开放）	产业通商资源部
水力发电业（35112） 火力发电业（35113） 太阳能发电业（35114） 其他发电业（35119）	外商从韩国电力公社购买的发电设备之和应不超过韩国国内全部发电设备的 30% 注：仅限从韩电（含子公司）购买的情形	产业通商资源部



续表

行业名称及代码	允许标准	主管部门
输配电业（35120） 售电业（35130）	仅限以下情形允许投资 （1）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2）外国投资商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票等应少于本国第一大股东 注：售电业仅限《电气事业法》所规定的售电业务	产业通商资源部
放射性废弃物收集、运输及处理业（38240）	除《放射性废弃物管理》第九条所规定的放射性废弃物管理业务以外允许投资	产业通商资源部
肉类批发业（46313）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允许投资	农林畜产食品部
内港旅客运输业（50121） 内港货物运输业（50122）	下列各项条件均满足的允许投资 （1）允许对象：韩朝间旅客或货物运输 （2）与韩国船舶公司合资 （3）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海洋水产部
航空旅客运输业（51100） 航空货物运输业（51200）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允许投资 注：国土交通部将其划分为国际航空、国内航空、小型航空运输业务	国土交通部
报纸发行业（58121）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允许投资（日报，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30% 即允许投资）	文化体育观光部
杂志及期刊发行业（58122）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50% 的允许投资	文化体育观光部
无线电广播业（60100）	（未开放）	广播通信委员会
地面广播电视业（60210）	（未开放）	广播通信委员会
节目供应业（60221）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49%（含）的允许投资 [综合频道编播广播电视频道使用经营者，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0%（含 20%）的允许投资；对于报道专业频道编播广播电视频道使用经营者，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10%（含）的允许投资] 注：节目供应业指《广播电视法》所规定的广播电视频道使用业务 但对于除综合频道编播、报道专业频道编播或商品介绍和销售专业频道编播的经营者以外的广播电视频道使用经营者，在韩国与其他国家缔结并生效的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中，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布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 FTA）缔结对方国家的政府、团体或外商持有股票或股权的法人不被视为属于《广播电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下的外商拟制法人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广播通信委员会
有线广播电视业（60222）	对于综合有线广播电视业，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49%（含 49%）的允许投资 [中转有线广播电视业务，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0%（含）的允许投资]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续表

行业名称及代码	允许标准	主管部门
卫星及其他广播电视业 (60229)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49% (含) 的允许投资 [从事综合频道编播或报道专业频道编播的互联网多媒体广播电视内容经营者,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0% (含) 的允许投资] 对于除综合频道编播、报道专业频道编播或商品介绍和销售专业频道编播的经营者以外的互联网多媒体广播电视内容经营者, 在韩国与其他国家缔结并生效的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中,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布的自由贸易协定 (韩美 FTA) 缔结对方国家的政府、团体或外商持有股票或股权的法人不被视为属于《互联网多媒体广播电视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下的外商拟制法人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有线通信业 (61210)	仅限外国政府或外商 (外商拟制法人) 持有的股票 (仅限有表决权股票, 含股票存托凭证等有表决权股票的等价物和出资股权) 之和低于其发行股票总数 49% (含) 的允许投资 (KT 不允许外商成为第一大股东, 但持有股票低于 5% 的允许投资) 注: 外商拟制法人: 外国政府或外商 (含《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特殊关联人) 为第一大股东 (法人), 且持有其发行股票总数 15% 及以上的法人 但作为在韩国与其他国家缔结并生效的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中,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布的自由贸易协定 (韩美 FTA、韩-EU FTA、韩加 FTA、韩澳 FTA) 对方国家的外商拟制法人, 经过《电子通信事业法》第十条项下的公益性审查后,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认为其不危害公共利益的法人, 不被视为外商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无线及卫星通信业 (61220)	同于有线通信业的允许标准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其他电子通信业 (61299)	同于有线通信业的允许标准 (附加通信业 (61299) 不受限制)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新闻提供业 (63910)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5% 的允许投资	文化体育观光部
韩国国内银行 (64121)	除《农业协同组合法》所规定的农协中央会 (金融) 和《水产业协同组合法》所规定的水协中央会 (金融) 以外允许投资	农林畜产食品部 海洋水产部 金融委员会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①

韩国的税收分为国税 (16 项) 和地方税 (11 项)。

国税分为国内税和关税, 由中央政府的行政机构国内税厅 (税务局) 和关税厅 (海关) 课赋征收。国内税由直接税和间接税组成。直接税包括所得税、法人税、继承税、赠与税等。间接税包括增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证券交易税等。

根据征税对象, 地方税分为财产征税、所得征税、消费征税。财产征税包括财产税、综合土地税、汽车税、购置税、登记许可税等; 所得征税包括地方所得税等; 消费征税包括登记许可税、休闲税、香烟消费税、地区资源设施税、地方消费税、地方教育税等。

下面选取主要税种进行重点介绍。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DOING BUSINESS IN KO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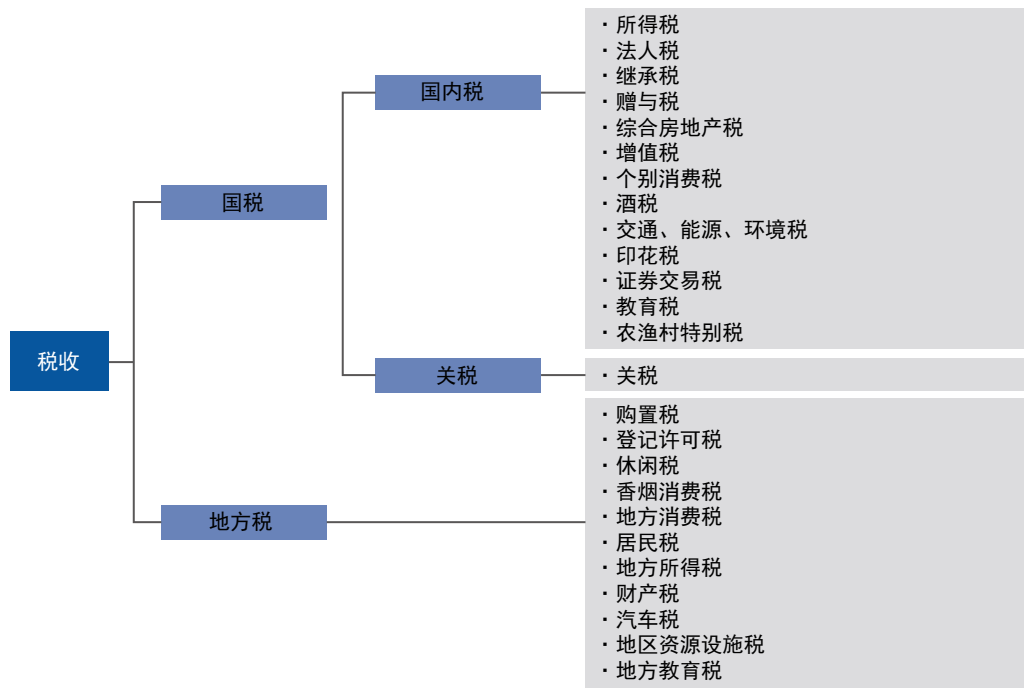


图 2-1 韩国税收体系^①

所得税

所得税分为 3 类，即综合所得税、退休所得税以及转让所得税。其中，综合所得税应纳税所得包

括：利息、分红、营业（房产租赁）、劳动、退休金及其他所得。

表 2-5 所得税基本税率

征税标准	税率
1200 万韩元以下	6%
1200 万韩元以上 4600 万韩元以下	720000 韩元 + 1200 万韩元超出额 × 15%
4600 万韩元以上 8800 万韩元以下	5820000 韩元 + 4600 万韩元超出额 × 24%
8800 万韩元以上 1.5 亿韩元以下	15900000 韩元 + 8800 万韩元超出额 × 35%
1.5 亿韩元以上 3 亿韩元以下	37600000 韩元 + 1.5 亿韩元超出额 × 38%
3 亿韩元以上 5 亿韩元以下	94600000 韩元 + 3 亿韩元超出额 × 40%
5 亿韩元以上	1 亿 74600000 韩元 + (5 亿韩元超出额 × 42%)

法人税

法人税是对包括财产收益在内的一切法人所得征收的税种。纳税人分为本国法人和外国法人。总部、总公司或实际管理机构在韩国境内的为本国

法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总部或总公司在境外的外国公司，仅就其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法人税实行四档累进税，具体征税标准见表 2-7。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DOING BUSINESS IN KOREA》。

表 2-6 不同类型法人纳税义务

法人类型		每一纳税年度所得	土地等转让所得	未回流所得	清算所得
本国法人	营利性	境内外全部所得	有义务	有义务	有义务
	非营利	境内外收入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外国法人	营利性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非营利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中属于列明收益项目产生的所得	有义务	无义务	无义务
地方政府		无纳税义务			无义务

表 2-7 法人税基本税率

征税标准	税率
2 亿韩元以下	10%
2 亿韩元以上 20 亿韩元以下	2000 万韩元 + (2 亿韩元超出金额 × 20%)
200 亿韩元以上	39.8 亿韩元 + (200 亿韩元超出金额 × 22%)
超过 3000 亿韩元	665.8 万韩元 + (3000 亿韩元超出金额 × 25%)

增值税

增值税是在商品（财物）的交易和服务（劳务）的提供过程中对附加价值（利润）征收的税。韩国采取对各交易阶段创造的附加价值征税的多阶段征

税方式，适用 10% 的税率。经营者缴纳的增值税以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的方式计算。

增值税以 6 个月为征税期，进行申报、缴纳，在各征税期又以 3 个月为单位设置预申报期。

表 2-8 增值税征税对象及缴纳期限

征税期间	征税对象期间		申报缴纳期限	申报对象
第 1 次 1.1-6.30	预申报	1.1-3.31	4.1-4.25	法人
	正式申报	1.1-6.30	7.1-7.25	法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 2 次 7.1-12.31	预申报	7.1-9.30	10.-10.25	法人
	正式申报	7.1-12.31	第二年 1.1-1.25	法人和个体工商户

关税

关税是对进口物品征收的税。关税的计算公式为：关税 = 关税的征税标准 × 关税税率。

关税的征税标准为进口物品的价格或数量

（《关税法》第 15 条），关税税率遵循《关税法》附表关税税率表上的各物品税率（《关税法》第 49 条）。



购置税

购置税是向取得一定资产的取得者征收的税。购置税的标准税率如表 2-9、表 2-10 所示，税率可以在标准税率的 50% 范围内根据条例进行调整。

购置税有六类非应税对象，分别为：国家、地方自治团体等的取得；以归属或捐赠给国家、地方

自治团体、地方自治团体组合为条件而取得的不动产等；因信托取得的信托财产（住宅组合等和可组合成员之间取得房地产除外）；因动员对象地区内的土地征用、使用相关回购权的行使而取得的房地产；取得临时表演场地、工程现场办公室等 1 年以下的临时建筑物；因 9 亿韩元以下的住宅的改建而取得。

表 2-9 购置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分类			高额税率	
取得房地产	因继承取得		2.8% (农地 2.3%)	
	因继承以外无偿取得		3.5% (非营利经营者的取得 2.8%)	
	原始取得		2.8%	
	为了共有物的分割和共有权的取消进行持股转移取得		2.3%	
	因合伙财产和集体所有财产的分割取得		2.3%	
	因其他原因取得		4% (农地 3%)	
	因有偿交易取得的住宅（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取得）		1% (取得时的价额为 6 亿韩元以下) 2% (6 亿韩元以上 9 亿韩元以下) 3% (9 亿韩元以上)	
取得房地产外	船舶	登记、注册对象船舶		
		因继承取得	2.5%	
		因继承以外无偿取得	3%	
		原始取得	2.02%	
		因进口而取得以及因预订建造取得	2.02%	
		因其他原因取得	3%	
	小型船舶	小型船舶	2.02%	
		动力水上休闲器械	2%	
	车辆	非营业用乘用车		7% (轻型车 4%)
		营业用汽车		4%
		其他非营业用汽车		5% (轻型车 4%)
		《汽车管理法》规定的摩托车		2%
其他汽车		2%		

续表

分类		高额税率	
取得房地产外	机械装备	属于《建筑机械管理法》登记对象的机械装备	3%
		不属于《建筑机械管理法》登记对象的机械装备	2%
	飞机	《航空法》第3条规定的航空器	2%
		其他最大起飞重量为5700千克以上的航空器	2.01%
		其他最大起飞重量不满5700千克的航空器	2.02%
	树木	2%	
	矿业权或渔业权	2%	
	高尔夫球会员权、骑马会员权、公寓式酒店会员权、使用综合体育设施会员权	2%	

注：详见《地方税法》第11-12条。

表 2-10 购置税高额税率

分类		高额税率
A 类型	为了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不包括适用《关于搞活产业集成与设立工厂的法律》的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地区和适用《关于国土计划与使用的法律》的工业区）新建或增建工厂而取得事业用征税物品时	标准税率 + 2% 的 2 倍
	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取得法人的总公司或主要办事处的事业用房地产时	
B 类型	取得属于奢侈性财产（别墅、高尔夫球场、高级娱乐场、高级住宅、高级船舶）的房地产时	标准税率 + 2% 的 4 倍 注：（标准税率 × 3 倍） - 2% 的 2 倍
C 类型	在大城市设立法人或设置分公司或分办事处时，随着法人的总公司、主要办事处、分公司或分办事处向大城市转入而取得（包括设立、设置、转入以后取得房地产）大城市房地产时	
	为了在大城市（不包括适用《产业集成活性化和工厂设立相关法律》的招商引资地区和适用《国土计划和使用相关法律》的工业区）新建或增建工厂而取得房地产时	
同时适用 A 类型和 C 类型时		标准税率的 3 倍
同时适用 B 类型和 C 类型时		标准税率的 3 倍 + 2% 的 2 倍

注：详见《地方税法》第13条

登记许可税

登记许可税是将财产权和其他权利的取得、转移、变更或取消相关内容登记或注册于公簿时；各种法令规定的执照、许可、认可、注册、指定、检查、审阅、审查等特定营业设备或行为获得行政

机构的许可时，征收的税。

登记许可税的征税标准为以权利等登记时的价额或债权金额或出资金额为准，登记时的价格遵循登记人的申报价格。但未申报或申报价未达市价标准额时，以登记时的市价标准额为准。



表 2-11 登记许可税的征收标准及税率

分类		征税标准	税率	
房地产 登记	所有权的保存	房地产价额	0.8%	
	所有权的转移	有偿转移(住宅)	2%	
		无偿转移(继承)	1.5%(0.8%)	
	所有权以外的 物品和租赁权 的设定和转移	地上权	房地产价额	0.2%
		抵押权	债权金额	
		地役权	需役地价额	
		传贯权	传贯金额	
		租赁权	月租金额	
	其他	拍卖申请·财产保全·假处分	债权金额	6000 韩元
		临时登记	房地产价额	
其他登记		每件		
法人 登记	因法人设立或 合并而存续的 法人	设立和缴款	0.4% (非营利法人 0.2%)	
		资本·出资的增加(营利法人)		增资金额
		出资总额·财产总额的增加(非营利法人)		增资金额
	重估公积金转增资本 (但自重估之日起3年内转增资本的情况除外)		增资金额	0.1%
	总公司、主要办事处的转移		每1件	112500 韩元
	分公司、分办事处的设置		每1件	40200 韩元
除上述外的其他登记		每1件	40200 韩元	
其他 登记	汽车登记	非营业乘用车	5%(轻型车2%)	
		其他营业用车辆	2%	
		其他非营业用车辆	3%(轻型车2%)	
	船舶登记	-	0.02%等	
	航空器登记	-	0.01%-0.02%	
	机械设备登记	所有权登记	1%	
抵押权设定、转移 登记		0.2%		

注:详见《地方税法》第28条。

居民税

居民税分为均等部分、财产部分和雇员部分。

均等部分是对在地方自治团体的管辖区域内设置住所的个人或在地方自治团体开设公司的个人、法人等均等征收的税。财产部分是以公司建筑总面积为征税标准征收的税。雇员部分是以雇员的工资总额为征税标准征收的税。

居民税中的均等部分和雇员部分可以由地方

自治团体长官根据条例规定，在标准税率的 50% 范围内上下调整税率。财产部分居民税可以由地方自治团体负责人根据条例规定在标准税率以下决定。对属于《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规定的保护对象、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及地方自治团体组合、驻韩外国政府机构、驻韩国家机构和驻韩外国援助团体的人员，不征收居民税。公司建筑总面积为 330 平方米以下，不征收财产部分居民税。

表 2-12 居民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分类	征税对象	税额	备注	
均等部分	个人均等部分	在市、郡内设置住所的个人	10000 韩元以内 由条例决定	限制税率
		在市、郡内开设营业所的个人	50000 韩元	标准税率
	法人均等税	雇员超过 100 人、 资本金或出资金额超过 100 亿韩元	500000 韩元	标准税率
		雇员超过 100 人、 资本金或出资金额为 50 亿 -100 亿韩元	350000 韩元	
		雇员在 100 人以下、 资本金或出资金额超过 50 亿韩元	200000 韩元	
		雇员在 100 人以下、 资本金或出资金额为 30 亿 - 50 亿韩元	100000 韩元	
		其他法人	50000 韩元	
财产部分	征税基准日当前公司的建筑总面积 (330 平方米以下时不征收)	公司建筑总面积每 1 平方米 250 韩元 (排放污染物质企业征收 2 倍)		
雇员部分	向雇员支付工资的企业主 (公司雇员 50 人以下时不征收)	每月支付的雇员工资总额 × 0.5% (标准税率) (至下个月 10 日为止申报缴纳)		

注：详见《地方税法》第 78 条。

地方所得税

地方所得税是根据所得征收的地方税。地方所得税可以由地方自治团体长官根据条例规定、在

标准税率的 50% 范围内上下调整税率。税额不满 2000 韩元的小额所得不征收地方所得税。



表 2-13 地方所得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分类	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征税标准及税率	标准税率
个人地方所得税	负有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人	综合所得征税标准 × 标准税率	0.6%–4.2%
		(退休(职)所得征税标准 × 1/工龄 × 5) × 标准税率 × 1/5 × 工龄	0.6%–4.2%
		转让所得征税标准 × 标准税率	转让所得税税率的 10%
法人地方所得税	负有法人税纳税义务的人	各会计年度所得的法人税征税标准 × 标准税率	1%–2.5%
		土地等转让所得 × 3% (未登记资产 4%)	
		清算所得的法人税征税标准 × 标准税率	1%–2.5%

注: (1) 详见《地方税法》第 92 条, 103 条;

(2) 2014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的税法施行, 地方所得税从法人税、所得税的附加税转换成独立税, 对外商投资企业减免法人税时, 可另征收地方所得税。

财产税

财产税是对土地、建筑物、船舶和航空器的所有、向该所有人征收的市/郡税(或区税)。对土地的征税对象划分为综合合计征税对象、单独合计征税对象和分离征税对象。

财产税的征税标准以财产的市价标准额为准,

其税率可根据条例在标准税率的 50% 范围内上下调整。但在过密抑制区域新建或增建工厂时, 对该财产自最初的征税基准日起的 5 年间, 适用 0.25% (其他建筑物税率) 的 5 倍税率。

表 2-14 财产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分类	征税标准		税率
土地	综合合计	5000 万韩元以下	0.2%
		5000 万–1 亿韩元	10 万韩元 + 5000 万韩元超过额的 0.3%
		1 亿韩元以上	25 万韩元 + 1 亿韩元超过额的 0.5%
	单独合计	2 亿韩元以下	0.2%
		2 亿–10 亿韩元以下	40 万韩元 + 2 亿韩元超过额的 0.3%
		10 亿韩元以上	280 万韩元 + 10 亿韩元超过额的 0.4%
	分离	(1) 田园、水田、果园、牧场用地和林地	征税标准额的 0.07%
		(2) 高尔夫球场和高级娱乐场所用地	征税标准额的 4%
		(1)、(2) 以外的土地	征税标准额的 0.2%

续表

分类	征税标准		税率
建筑物	高尔夫球场、高级娱乐场所用建筑物		征税标准额的 4%
	居住地区工厂用建筑物		征税标准额的 0.5%
	其他建筑物		征税标准额的 0.25%
住宅	别墅		4%
	其他住宅	6000 万韩元以下	0.1%
		6000 万 - 1.5 亿韩元以下	60000 韩元 + 6000 万韩元超过额的 0.15%
		1.5 亿韩元 - 3 亿韩元以下	195000 韩元 + 1.5 亿韩元超过额的 0.25%
3 亿韩元以上		570000 韩元 + 3 亿韩元超过额的 0.4%	
船舶	高级船舶		征税标准额的 5%
	其他船舶		征税标准额的 0.3%
飞机			征税标准额的 0.3%
在过密抑制区域内新建、增建工厂			0.25% 的 500% ^①

注：详见《地方税法》第 111 条

2.3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韩国允许外籍劳工赴韩务工，并对在韩投资的外国投资者等实施相关人力资源政策。

外国投资者优待制度

赋予永久居住权

在韩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法人高管等可申请永久居住权。取得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可获得以下优惠政策：停留资格存续期内，免除停留期限延长许可申请义务；取消在韩国依据不同停留产生的就业限制；免除 2 年内再入韩国许可申请义务；免除外国投资者的各项停留许可手续费等。

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韩国实施修订版《出入境管理法》。新版《出入境管理法》引进了永久居住证更新制度。即取得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需每十年换发永久居住证。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已

取得永久居住证的外国人，也须在规定期限内前往停留地管辖出入境管理事务所（办事处）换发永久居住证，违者将面临 2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允许雇用外国人家政助理

为提高外国投资者在韩期间的便利性，韩国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国投资者雇用可以使用英语等语言沟通的外国人家政助理。雇用外国人家政助理的雇主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投资金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且韩国银行公告的上一年度人均国民总收入的 3 倍以上的外国投资者（代表和员工）；

(2) 不满 50 万美元的外国投资者，限从事尖端技术行业且企业雇用 3 名以上正式韩国员工。

尖端技术行业包括技术经营、纳米、数码电子、生物、运输和机械、电子商务（包括 IT）、环境和能源、新材料。

① 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内新建或增建非城市型工厂用建筑物时，从最初征税基准日起的 5 年内征收 5 倍重税。



入境便利

为了向企业投资（D-8）签证持有者及其家属提供仁川机场出入境便利，韩国政府设立了外国投资商专用审查台。同时，D-8 签证持有者可以在仁川机场出入境管理事务所等出入境机场，事先登录护照信息、指纹及面部识别信息后，使用自动出入境审查。

外籍技术人员税收减免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 18 条，韩国对外籍技术人员实施税收减免。根据工程技术引进合同而向韩国提供技术的人或在外商投资比例在 30% 以上的外资企业从事研发工作等未取得韩国国籍的外籍技术人员，在韩国向韩国国民提供劳动而获得的劳动所得，自外籍技术人员在韩国最初提供劳动之日起满 5 年的所属月份止，对期间发生的劳动所得减免 50% 所得税。此规定仅适用于最初提供劳动之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外籍技术人员。

外籍劳务雇用许可制

自 2007 年 1 月起，韩国实施“雇用许可制”（E-9 签证），引进外籍劳务。由韩国雇佣劳动部和外国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签署备忘录，指定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从事外籍劳务的派遣和接收工作。每年 3 月至次年 2 月为外籍劳务人员引进年度，年度外籍劳务的配额和工种由设在国务总理室的外国人人力政策委员会确定。此外，自 2007 年 3 月起，韩国以雇用许可制特例方式实施“访问就业制”（H-2 签证），采用配额方式允许部分居住在中国和独联体国家等国家和地区的朝鲜族人员赴韩务工。2017 年 8 月 1 日，韩国法务部试点实施的外籍熟练技工分数制签证制度等。

雇佣外籍劳务法律法规

在韩国，雇用外籍劳务法律法规包括：《外国人劳动者雇佣等相关法律》、《外国人雇佣法》实施细则等。

外籍劳务必备条件

根据雇用许可制，韩国引进外籍劳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年龄在 18-39 周岁（含 39 周岁）；无犯罪入狱或受到更严厉惩罚；无被韩国遣返或

要求离境的记录；无被派出国限制离境；通过韩国语水平测试；通过韩国雇佣劳动部确定的体检标准；取得护照并提供护照复印件；填写求职申请表。

另外，依据有关规定，韩国法务部长官（即部长）还可以特殊批准少量特殊人员来韩就业。

允许外国劳务从事的行业

在韩国，允许外籍劳务从事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主要包括冷冻、冷藏仓库业、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业、观光旅馆业）、渔业（主要包括渔业包括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及相关服务业）和农畜产业。

外籍劳务配额管理

韩国通过配额管理制度加强对外籍劳务赴韩工作的限制，每年韩国政府根据就业形势和企业需求确定来韩劳务配额。2019 年 12 月 18 日，韩国召开第 27 次外国人人力政策委员会会议，敲定 2020 年外国劳动力资源运用方案。根据方案，2020 年，韩国将通过“雇用许可制”（E-9 签证）引进 5.6 万名外籍劳务，其中，新入境者和再次入境者分别为 4.4 万人和 1.2 万人。从行业配额看，制造业为 4.07 万人，农林畜产业为 6400 人，渔业为 3000 人，建筑工程业和服务业分别为 2300 和 100 人，其他为 3500 人。

中国劳务赴韩工作相关事宜

允许从事的行业及配额

根据《中韩雇用许可制谅解备忘录》有关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可以进入韩国制造业、渔业、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工作。2018 年，韩国公布的外籍劳务配额为 5.6 万人，分配给中方的配额为 1000 人。

相关机构

中国赴韩劳务备选人员名单由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依据韩国语测试成绩等标准确定。韩国雇佣劳动部下属的产业人力公团负责中国劳务引进等具体事务，雇佣劳动部雇佣安定中心负责具体外籍劳务的职业介绍、雇用与管理等工作。拥有雇用资格的韩国企业可直接在雇佣安定中心的外籍劳务求职者名簿中选定聘用人员。

雇用许可制和访问就业制区别

目前，通过雇用许可制和访问就业制赴韩务工均在施行。雇用许可制适用于所有民族人员，须通过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及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四省地方公共机构办理有关手续。访问就业制仅针对年龄 25 岁以上朝鲜族人员，其他民族人员不能通过访问就业制赴韩务工。

在韩中方劳务人员困难救助

韩国雇用外国劳务人员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多有管理不规范、企业经营状况起伏较大等特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同劳务人员发生冲突等问题时

有发生。赴韩中国劳务人员应时常关注有关通知公告，并参阅中国外交部领事服务网发布的《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办好韩国法律规定的各种证件手续，合法就业，并注意健康和人身安全。

在韩中方劳务人员发生上述问题或遇到其他困难，可以向中国外交部、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韩国办事处、韩国雇佣劳动部下属的产业人力公团、韩国外国人人力支援中心等机构进行咨询或求助。

特别提示

近年来，中国在韩务工人员时常发生护照过期而未及时办理新护照，以及因调换工作而引起的企业名称、居留地址等外国人登记证信息未及时变更问题。中国劳务人员来韩办理外国人登记证后，在韩期间较少使用护照。在韩劳务人员应经常查看护照有效期，在到期前尽早预约申请换发新护照。按照韩国出入境管理法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在变更企业后应在 15 日内到所在地出入境管理所进行企业名称、居住地址等相关信息变更登记，否则将被视为违反韩国出入境管理法而受到处罚。

2.4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①

在韩国，除了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内以及军事目的所需部分岛屿地区等土地需要许可外，外国人可自由取得其它韩国国内土地，前提是签订土地取得相关合同并对土地取得进行申报。同时，韩国对房地产

和土地的取得、使用和开发的限制，外国人和韩国人同等适用。

外国人在韩国国内取得土地时，适用《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汇交易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投资者身份和行为的不同，接受不同法律约束。中国投资者对此须加以注意。

表 2-15 外国人取得房地产的相关法律

分类	《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外汇交易法》
对象	外国人（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外国人持股达 50% 以上的韩国法人、外国政府、国际机构等）	外国人（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外国永久居住权人、国际经济合作机构等）	非居民
主要内容	房地产取得申报：外国人取得韩国房地产时须进行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在外商直接投资的情况下，须进行投资申报	房地产取得申报：非居民外国人取得韩国房地产相关权利（包括传贯权、抵押权等）时，须进行申报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DOING BUSINESS IN KOREA》。



续表

分类	《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外汇交易法》
申报机构	土地所在地的市、郡、区政府	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KOTRA	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
申报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投资资金进入韩国前	取出房地产取得资金时
主管部门	国土交通部	产业通商资源部	企划财政部

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

《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对外国人等在韩国取得房地产（房地产或可以取得房地产的权利）的情况，作为申报或批准事项进行了规定。外国人等取得房地产或与此相关的权利时，必须依据《外汇交易法》进行申报。外国人等签订取得韩国房地产相关合同时，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向市长、郡守或区长申报。外国人因继承、拍卖等合同以外的原因取得韩国房地产时，须自取得房地产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向市长、郡守或区长申报。

土地取得许可。欲取得的土地属于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在签订相应土地的取得合同前，须获得市长、郡守或区长的土地取得许可。获得位于许可区域的土地交易合同相关批准时，无须获得土地取得许可。

处罚规定。根据《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签订了取得房地产等合同却不进行取得申报，将被处以 300 万韩元以下或 5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通过合同以外的方式取得房地产而不进行房地产取得申报或不进行房地产合同持有申报，将被处以 1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对于须获得许可的土地，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签订土地取得合同时，该合同无效，且将被处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汇交易法》相关法规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对向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环境改善设施运营人出租或出售国有、公有财产等做了特别规定。将土地等房地产出售给外商投资企业时，若认定买方难以一次性付清全款，可延长付款期限或允许分期付款。

房地产交易过程中若出现外汇流入或流出，须遵守《外汇交易法》规定的外汇流入、流出程序。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相关限制

在韩国，土地相关限制分为三类，即土地取得、土地使用和土地开发相关限制。原则上，所有限制韩国人和外国人同等适用。

土地取得相关限制。根据《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规定，获得位于许可区域内的土地须得到市长、郡守或区长的批准。此外，虽然《农地法》原则上要求农业用地用于所有者自己的农业经营，禁止由他人所有，但认可一些例外。例如，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的经营者可拥有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农业用地。

土地使用相关限制。根据《关于国土规划和使用的法律》规定，韩国所有国土分为四种用途 / 区域（城市、管理、农林、自然环境保护），各区域分别设立了一定的行为限制。此外，为解决人口、产业过度集中产生的问题，《首都圈整备计划法》将首都圈（首尔、仁川、京畿道）划分为三个区域（过密抑制区域、增长管理区域、自然保护区域），各区域也对一定行为进行了限制。在属于过密抑制区域的首尔建造商用建筑物、销售用建筑物、公共办公建筑物等时，须缴纳过密分摊额。工厂和学校新建、扩建，若超过规定面积，新建和扩建将受限制。土地所在地的市、郡、区政府发放的土地使用计划确认书，通常会对该土地的使用限制进行说明。

土地交易管制制度

韩国的土地交易管制制度由土地交易许可制和申报制、地价公示制等组成。土地交易许可制和

申报制规定，在指定的管制区域内，一切土地交易都要由政府审查其使用目的和价格，审查合格后才予颁发许可证。不颁发许可证不能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有关契约无效。在韩国，许可证颁发条件是，自己居住用土地、区域发展所必要的营业用土地。对于预定交易价格明显偏高、违背公共设施建设和自然环境保护目的而使用土地者，不颁发许可证。地价公示制度规定，地价公示制度统一由该国国土交通主管部门管理，实现地价管理一体化。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外汇交易法规

韩国外汇交易法规分为两类：一类是外汇交易基本法规，包括《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规定》等；另一类是与外汇交易相关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等。

实施外汇自由化政策

现行的《外汇交易法》于1999年4月生效，废止了过去的事前管制方式，代之以事后监督管理为主的外汇管理方式。韩国现已全面实现民间经常和资本项下外汇交易自由化，外资企业可在韩国外汇业务银行开设外汇账户，依法纳税后利润可兑换成外币自由汇出。

特殊情况下的外汇管制

目前，韩国仅对涉及国家经济安全和金融市场稳定的少量交易进行限制，要求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方式进行申报。同时，在发生自然灾害、战乱、事变、国内外经济形势重大剧烈变化时，韩国实施保障措施制度，韩国政府有权暂停外汇收付，或将外汇支付手段或贵金属交由韩国银行（央行）、外汇平衡基金和金融机构进行保管或出售等（此措施不适用于外资企业）。

特别提示

外国人进入韩国时，携带1万美元以上现金的，须向海关申报；离开韩国时，携带相当于1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或等值韩币（包括旅行支票和银行支票）的，须获得韩国银行或海关许可，对于入境时已申报的金额无需再次申报。

2.6 外资优惠政策

韩国吸收外资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税收减免、现金补贴、选址扶持、区域扶持等，对研发领域也有一些鼓励措施。

税收减免

2019年1月1日起修订实施的《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可获得购置税、财产税等地方税和关税的减免，废除了此前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税减免制度，但是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5章第2条以及第5章第3条，对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入驻企业的法人税减免，依旧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按照投资区域、投资规模和投资行业不同，在韩国可享受税收减免的投资项目分为A类和B类两大类（详见表2-16和表2-17），分别给予不同的税收减免政策。



表 2-16 A 类投资项目及投资条件

分类	投资条件
<p>新动能技术产业：</p> <p>(1) 未来型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电动汽车</p> <p>(2) 智能信息：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大数据、佩戴型智能设备、IT 融合</p> <p>(3) 新一代 SW 和安保：基础 SW、融合安保</p> <p>(4) 资讯：文化资讯等</p> <p>(5) 新一代电子信息设备：智能型半导体·传感器、半导体等材料、OLED、3D 打印</p> <p>(6) 新一代广播通信：5G 移动通信等</p> <p>(7) 生物·健康：生物·化合物医药、医疗设备·健康护理、生物农水产·食品</p> <p>(8) 能源新产业·环境：ESS、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提高、温室气体缩减和碳资源化、原子能</p> <p>(9) 融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超轻金属、超级塑料、钛</p> <p>(10) 机器人：尖端制造机器人、安全机器人、医疗和生活机器人等</p> <p>(11) 航空航天：宇宙等</p>	<p>新动能技术产业为韩国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产业</p> <p>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 116 条第 2 项规定，需满足以下条件：</p> <p>便利企事业经营的设置或工厂设施</p> <p>外商投资金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p>
<p>《外商投资促进法》第 18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外国人投资地区，主要有经济自由区、新万金项目地区、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区、济州投资振兴地区等，在上述地区入驻的企业以及通过各委员会审核的项目</p> <p>注：已入驻出口自由区的企业，作为外国人投资地区个别型项目获得减免</p>	<p>制造业：3000 万美元以上</p> <p>系统集成·管理、资料处理等：3000 万美元以上</p> <p>旅游·休养业：2000 万美元以上</p> <p>国际会议·青少年训练设施：2000 万美元以上</p> <p>物流业：1000 万美元以上</p> <p>SOC：1000 万美元以上</p> <p>研发：200 万美元以上</p> <p>综合项目：3000 万美元以上</p>

表 2-17 B 类投资项目及投资条件

分类	投资条件
<p>经济自由区入驻企业</p> <p>注：《关于经济自由区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 2 条第 1 项新万金项目地区入驻企业</p> <p>注：《关于新万金项目推进及扶持特别法》第 2 条规定</p>	<p>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p> <p>工程、系统集成·管理等：1000 万美元以上</p> <p>旅游·休养业：1000 万美元以上</p> <p>国际会议·青少年修炼设施：1000 万美元以上</p> <p>物流业：500 万美元以上</p> <p>医疗机构：500 万美元以上</p> <p>R&D：100 万美元以上</p>
<p>经济自由区开发商</p> <p>注：《关于经济自由区指定和运营特别法》第 8 条第 1 款及第 2 项新万金项目地区开发商</p> <p>注：《关于新万金项目推进及扶持特别法》第 8 条第 1 款</p>	<p>投资金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p> <p>或外商投资比例在 50% 以上</p> <p>且总开发费用在 5 亿美元以上</p>
<p>济州投资振兴地区开发商</p> <p>注：《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以组建国际自由城市为目的特别法》第 162 条</p>	<p>投资金额为 1000 万美元以上</p> <p>或外商投资比例在 50% 以上</p> <p>且总开发费用为 1 亿美元以上</p>

续表

分类	投资条件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 18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外国人投资地区（园区型）入驻企业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 万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区入驻企业 注：《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 2 条第 2 项	制造业等：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 万美元以上 研发：200 万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商 注：《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 10 条第 1 款	投资金额为 3000 万美元以上 或外商投资比例在 50% 以上 且总开发费用为 5 亿美元以上
其他税收减免不可避免的事业 注：《关于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和运营的法律》第 10 条第 1 款第 2 项及第 5 项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 万美元以上

表 2-18 地方税减免规定

分类	A 类投资项目减免规定	B 类投资项目减免规定
购置税及财产税	自营业开始之日起的 5 年内，减免相应财产的算定税额乘以外商投资比例金额（减免对象税额）的 100%，其后 2 年期间减免 50%。	自营业开始之日起的 3 年期间，减免相应财产的算定税额乘以外商投资比例金额（减免对象税额）的 100%，其后 2 年期间减免 50%。
土地相关财产税	自营业开始之日起的 5 年期间，从征税标准中扣除相应财产的征税标准乘以外商投资比例金额（扣除对象税额）的 100%，其后 2 年期间扣除 50%。	自营业开始之日起的 3 年期间，从征税标准中扣除相应财产的征税标准乘以外商投资比例金额（扣除对象税额）的 100%，其后 2 年期间扣除 50%。
法人税	减免 7 年（前 5 年按外商投资比例的 100% 减免，后 2 年按 50% 减免）。	减免 5 年（前 3 年按外商投资比例的 100% 减免，后 2 年按 50% 减免）。
关税	资本货物可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只免除关税。

注：根据地方自治团体基于《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 4 条规定的条例，将减免期间或扣除期间延长至 15 年，或在延长期间提高了减免比例或扣除比例时，即便有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减免内容，依旧遵从该期间及比例。此外，即便是在营业开始日之后取得了征税对象财产，若是在下发税收减免决定之前取得，不予退回已缴纳的购置税。

特别提示

关税免除仅限于自外商投资申报之日起 5 年以内，根据《关税法》完成进口申报的资本货物适用。但因工厂设立批准的延迟等其他事由，导致在同一期间内无法完成进口申报时，在企划财政部长官的批准下，可在 1 年内延长免除时间。



表 2-19 减免税额追征事由、对象及范围

追征事由	追征对象	追征范围
注册注销和停业	法人税、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购置税、财产税	自注册注销 / 停业之日起上溯 5 年（关税：3 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
未达到减免标准	法人税	自不符合减免标准之日起上溯 5 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
投资申报后 5 年内（雇佣相关税收减免标准为 3 年），出资标的缴纳、贷款引进和雇佣人数未达到标准	法人税、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购置税、财产税	自不符合减免标准之日起上溯 5 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雇佣相关税收减免标准为 3 年） 自注册注销·停业之日起上溯 5 年（关税：3 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
不履行申报内容和改正命令	法人税	自不符合减免标准之日起上溯 5 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雇佣相关税收减免标准为 3 年） 自股票转让之日起上溯 5 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乘以减免当时转让股票占外国投资商持有股票的比例计算的税额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自股票转让之日起上溯 3 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中，针对转让后超过外国投资商的剩余出资金额范围的资本货物的减免税额
	购置税、财产税	自股票转让之日起上溯 5 年以内被减免的税额 × 股票转让比例
出资标的申报目的以外的使用 / 处理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自进口申报受理之日起上溯 5 年（关税：3 年）以内，针对在申报目的以外使用或处理的资本货物的减免税额
外国投资商的股票等比例未达到减免当时的比例	购置税、财产税	追征税额 = 股票等的比例未达标准比例之日的前 5 年内被减免的税额 × 股票等未达标准的比例

减免税额的追征。《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税收减免制度，只有在一定期间内满足减免条件时才适用，若无法满足减免条件，则按表 2-19 所示追征减免税额。

现金补贴

补贴条件。现金补贴：外商投资在 30% 以上，且须符合以下条件服务业可以享受：为经营新动能技术项目新设或增设工厂；为最终产品的高附加值做出重大贡献；生产核心高科技配件、材料，技术使用效果或附加值创造效果显著；产业关联效果显著等。

补贴限度。现金补贴金额一般在补贴限度内。补贴限度由考核委员会考核并计算，考核委员会一般由中央部门和相关地方自治团体负责人、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民间专家等组成，人数在 5 人以上。因租赁国有、公有土地或入驻外商投资地区而获得租赁费减免时，获得减免的租赁费包含在现金补贴额度内。

现金补贴分担比例。现金补贴由韩国政府和地方自治团体按照一定比例共同承担，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对现金补贴的分担比例如下：

- 土地的买入费和租赁费，首都圈 30:70；非首都圈 60:40；



- 雇佣补贴和教育培训补贴，50:50(技术领域实习职员的雇佣补贴由国库全额补助)；

- 建筑费、资本货物和研究器材的购买费、基础设施设置费、研究开发费，首都圈 30:70；非首都圈 60:40(在考核委员会表决通过情况下，可以变更上述比例)；

- 研究开发设施的建筑物购入费和租赁费，首都圈 30:70，非首都圈 60:40。

补贴用途。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现金补贴只可用于以下途径：

- 为购置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而购买土地或建筑物的购买费或租赁费；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建筑费；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中用于项目或研究的资本货物和研究器材的购买费；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新建所必需的电力、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设置费；

- 雇佣补贴和教育培训补贴。

补贴后续管理。在现金补助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和相关地方自治团体长官须每年检查申请人是否履行投资支出计划；申请人必须在使用补助金后的 2 个月内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和相关地方自治团体长官提交业绩报告。此外，申请人在现金补贴完成时，必须返还当年使用的余额和发生的利息。

外商投资企业在获得国家 and 地方自治团体扶持而购买的用地，在签订销售合同后 5 年以内不得出售等；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年内出售，出售款项中相当于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扶持比例金额将被回收。

获得教育培训补贴和雇佣补贴的外商投资企业须雇用 3 年以上属于教育培训补贴和雇佣补贴对象的劳动者。在 3 年内解雇补贴对象劳动者，则根据时间比例追征补贴(理工科实习职员除外)。

对于建筑费、设施设备购买费和基础设施设置费用用途的现金补贴，当实际外商投资金额少于现金补贴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外商投资金额时，根据较少的比例调整减少现金补助金。

在合同结束前，现金补贴申请人须管理记载补助金使用明细账簿和证明文件，主管部门长官要求检查时，须立即提交上述材料。

选址扶持

为积极吸引外商投资，韩国设有外商投资园区、自由贸易区、经济自由区等各类经济园区(详见第一篇 2.5 经济园区)，不同园区在入驻条件以及税收减免、现金补贴、土地租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存在差异，外资企业在投资选址时要进行缜密的研究和分析。下面简要介绍各类园区的优惠政策。

表 2-20 外商投资产业园区和独立型园区优惠政策

名称	产业园区	独立型园区
入驻条件	外资比例在 30% 以上	根据行业不同，经过审议，应在一定的投资额之上(其中，制造业 3000 万美元，旅游业和支持产业发展的行业 2000 万美元，物流业 1000 万美元以上；支持产业发展的服务业和高科技产业的附属研发设施，投资额应在 200 万美元以上且硕士以上学历、工作满三年的研究人员在 10 人以上)
优惠政策	入驻时限最长不超过 50 年	



续表

名称	产业园区	独立型园区
土地租赁和土地供给	<p>(1) 租金一般为公示地价的 1%；</p> <p>(2) 相关支持制造业的服务业和韩国所需技术项目，外商投资额 100 万美元以上项目：无偿提供；</p> <p>(3) 一般制造业，外商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上：对上述一般租金减免 75%；</p> <p>(4) 其他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 通过、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指定的对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或地方财政自给有较大帮助的产业：减免 75%。公有土地（地方政府所有）：由地方政府根据地方条例规定购买后出租给外资企业。其土地购买金额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摊。（入驻零部件和原材料工业园的 100% 减免，入驻产业园地的 50% 减免）</p>	<p>国有、公有土地：无偿提供 50 年；其他情况无租金优惠。如外资企业有要求，可对其购买土地给予补贴，中央和地方分摊比例与园区型一样</p>
关税（国税的一种）	<p>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 5 年免征关税：</p> <p>(1) 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业务的生产资料；</p> <p>(2)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国内支付手段进口的生产资料，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p> <p>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 5 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p>	<p>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免征关税：</p> <p>(1) 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事业的生产资料；</p> <p>(2)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国内支付手段进口的生产资料，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p> <p>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 5 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p>
国税和地方税减免	<p>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获得国税和地方税减免：一般制造业，外商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新建工厂设施的；</p> <p>复合物流中心、共同配送中心、港口设施、港口腹地园区内物流产业，新建设施的，外商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上</p>	<p>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获得国税和地方税减免：</p> <p>(1) 新建制造业工厂设施：外商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上；</p> <p>(2) 新建旅游设施（观光饭店、水上观光饭店、韩国传统饭店、专业休养、综合修养、综合游乐设施、国际会议设施、共管式公寓、青少年修养设施）：外商投资额 2000 万美元以上；</p> <p>(3) 新建物流设施（综合货物中心、配送中心、港口设施运营、港口腹地物流业、机场设施运营、机场内物流业）：外商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p> <p>(4) 为从事高新技术、支持制造业的服务行业研发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外商投资额 200 万美元以上，且雇用 10 名以上具备相关学科 3 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p> <p>(5) 两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项目的外商投资额合计 3000 万美元以上，且从事上述 1—4 项中的某项业务</p>
国税	法人税、所得税：3 免 2 减半	法人税、所得税：3 免 2 减半
地方税	购置税（韩称“取得税”）和登记税：15 年免税；财产税：3 免 2 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减免时间延长至 15 年	购置税和登记税：15 年免税；财产税：3 免 2 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减免时间延长至 15 年

表 2-21 新材料和配件专用园区主要优惠政策^①

序号	优惠政策
1	制造业如投资金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物流业如投资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法人税和所得税 3 免 2 减半，地税 8-15 年全免
2	对于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且技术先进，以及投资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一般制造业，可无偿租赁土地（但需要支付保证金）

表 2-22 经济自由区优惠政策^②

分类		税收划分		减免期间 / 减免税	减免条件
经济自由区 入驻外商投资企业		国税	关税	自进口申报之日起的 5 年内 免征	进口生产资料
		地方税	购置税	全免，其免税期限为 15 年	制造业：1000 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1000 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500 万美元以上 医疗机构：500 万美元以上 R&D：100 万美元以上
			财产税	全免，其免税期限为 15 年	
经济 自由 区 开 发 商	现金扶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协商决定，扶持不低于 FDI 的 5% 以上 工厂、研究设施设置费，雇佣、教育训练补助金 （支持条件）外商投资比例超过 30% 的外商投资企业 高新技术转化效果及雇佣创收规模等进行评估后决定 			
	基础设施扶持	道路、铁路、机场、港湾设施、下水道、废弃物处理设施等（扶持条件）国费资助 50%，经济自由区委员会表决认定时全额支援			
	外国教育、研究机构扶持	外国教育、研究机构设立准备金、初期运营费、建筑费等（支援条件）须满足知名度、国家发展贡献度等评估因素			
	租赁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有或公有地可租赁 50 年（之后在 50 年范围内可以更新） 租赁费为用地价额的 10/1000 标准 			
其他 支持	放宽劳动管制	非义务性地雇用国家有功人士、残疾人、高龄老人 不受派遣雇员的雇用期限和所从事业务的限制，允许无薪休假等			
	外汇交易自由	1 万美元以下的经常性交易当事人直接支付			
	不适用《首都圈整备计划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受《首都圈整备计划法》相关过大密度开发等限制 排除过密分摊额、人口集中诱发设施总量管理、大规模开发项目管制来源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DOING BUSINESS IN KOREA》。

② 经济自由区企划团官方网站 www.fez.go.kr。

表 2-23 自由贸易区优惠政策^①

分类	扶持对象	政策内容
税收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新技术产业：200 万美元以上； • 制造业：外商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 • 物流业：外商投资额 500 国税万美元以上 	购置税、综合所得税（登录税）：15 年全免
关税特例	境内关外，对外国进口商品免税；对于从韩国申报运入自由贸易地区后直接出口或用于出口产品的韩国国内产品免征关税或先征后退	
增值税零税率	所有入驻企业经过申报运入自由贸易地区后直接出口或用于出口产品的韩国国内产品，以及入驻企业间相互提供的外国产品和服务	
租赁费减免	外资比例在 30% 以上或外国人是第一大股东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厂用地和工厂租赁费减免 10 年； - 外商投资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新投资的高新技术产业：减免 100%； - 外商投资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新投资的配件材料产业：减免 100%； - 外商投资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新投资的制造业：减免 75%	

区域扶持

韩国的特别市、广域市、道等对符合一定条

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多种优惠政策。各地区地税减免优惠政策见表 2-24。

表 2-24 韩国主要特别市、广域市、道等地税减免优惠政策

地区	内容
京畿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内的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
江原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的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全免
忠清北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前 7 年全免，后 3 年减免 50%
忠清南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内的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
全罗北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或入驻经济自由区，且新建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或 500 万美元以上的物流业厂房的企业，均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全免
全罗南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全免（仅限于相当于外资比例的税金），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则给予 15 年与外资在投资中多占比例相当的减免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DOING BUSINESS IN KOREA》。

续表

地区	内容
庆尚北道	租税特例限制法 121 条第二款规定的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
庆尚南道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自由贸易区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全免；昌原、马山、泗川三地财产税 15 年内全免；其他地区财产税前 7 年全免，后 3 年减免 50%
济州岛特别自治道	外资规模 2000 万美元以上的综合休养产业、综合公园设施、观光酒店、水上观光酒店、国际会议设施，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或新建工厂，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综合货运站、联合快递配运中心、港湾设施运营项目、港湾物流业或机场设施运营项目及机场内部物流项目、社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上、长期雇用规模 10 人以上的新设科研机构，购置税、注册税全免，财产税 15 年内全免
首尔	高技术龙头产业、均改为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项目或外国人投资地区入驻企业，购置税、注册税前 10 年全免，后 5 年减免 50%；财产税前 7 年全免，后 3 年 50% 减免
釜山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前 7 年全免、后 3 年 50% 的减免；入驻经济自由区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 15 年全免
仁川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前十年全免、后三年 50% 的减免；入驻经济自由区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 15 年全免，财产税前 10 年全免、后 3 年 50% 的减免
大邱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主要为土地和建筑物）前 10 年全免、后 3 年 50% 的减免
大田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全免，财产税、综合土地税 15 年减免 100%
蔚山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前 7 年全免、后 3 年 50% 的减免
光州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地区内的企业，可享受 15 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应纳税额乘以外资占出资额比例所得金额全免

研发支持

为引进高附加价值外商投资，韩国政府对跨国

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实施优惠政策，并提供税务、人才、金融、技术扶持等优惠政策。

表 2-25 全球企业总部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减免所得税	在总部工作的外国人高管持续适用特殊税收制度，统一实行 17% 税率
国际税收流程扶持	外企在韩法人与海外子公司交易时，若国税与关税的赋税标准不一致，可实行事前调整制度，即国税厅与关税厅共同参与，协商合适价格范围，事先降低不确定性。 韩国与总部所在国的无形资产的正常价格不一致，由总部与赋税国家的政府部门之间通过事前审核迅速流程，进行协商，以降低不确定性



续表

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减免所得税	在总部工作的外国人高管持续适用特殊税收制度，统一实行 17% 税率	
国际税收流程扶持	外企在韩法人与海外子公司交易时，若国税与关税的赋税标准不一致，可实行事前调整制度，即国税厅与关税厅共同参与，协商合适价格范围，事先降低不确定性。 韩国与总部所在国的无形资产的正常价格不一致，由总部与赋税国家的政府部门之间通过事前审核迅速流程，进行协商，以降低不确定性	
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简化税收证明	进一步放宽免交税收证明材料的对象范围	
	放宽前	放宽后
	所有业务往来的合计限度是 5 亿韩币以下，特殊关系方面的业务往来合计限度是 1 亿韩币以下	所有业务往来的合计限度调整为 10 亿韩元以下，特殊关系方面的业务往来合计限度调整为 2 亿韩元以下
出入国便利	目前，总部高管的 D-8 签证有效期是 1-3 年，今后最长可延长至 5 年	
扶持对象	市场地位：母公司在过去 5 年内的年均销售额达到 3 万亿韩元以上的外商企业，或者外资投资委员会认可的全球企业 职能：两个以上海外法人行使任何一项职能（企划、财务、人事、营销、采购、物流、研发、生产等其他核心职能） 雇佣：为总部工作的达到 10 人以上 投资：外资超过 1 亿韩币，外资持股比例超过 50%	

表 2-26 全球企业研发中心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所得税减免	在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工作的外国技术人员，在 2018 年前，减免其所得税（2 年，50%）
选址优惠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研发中心选址提供支持，从现行的工厂选址扩大至建筑租赁
税收材料简化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与韩国产学研合作研究时，通过产业集群扶持项目 ^① 等提供支持
扶持对象	（领域）除高端技术外，开放式运营相关产业领域 （雇佣）聘用 5 名以上拥有硕士头衔的研究人员或者拥有 3 年以上研究资历的学士研究人员 （投资规模）外商投资额超过 1 亿韩元，持股比率超过 30%

2.7 外资政策 2019 年变化

2019 年，韩国对外商投资政策有所调整，主要体现在对外商投资限制行业进行修订，以及取消

法人税减免、外籍技术人员税收减免调整、外籍劳动者征税特例调整等。

修订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表 2-27 外商投资限制行业修订

行业名称	修订内容	备注
太阳能发电业 (35114)	追加	-
电气销售业 (35130)	追加	-
肉类批发业 (46313)	代码编号变更	46312 → 46313
航空旅客运输业 (51100)	行业名称变更	定期航空运输业→航空旅客运输业
航空货物运输业 (51200)	行业名称变更	不定期航空运输业→航空货物运输业
无线和卫星通信业 (61220)	行业名称合并	无线通信业和卫星通信业合并

税收调整

取消法人税减免。自 2019 年起，韩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减免对象中将法人除外。但根据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 5 章第 2 条以及第 5 章第 3 条，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入驻企业的法人税减免依旧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表 2-28 外籍技术员税收减免调整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特例内容	自在韩国最初提供劳动之日起满 2 年的日期所属月份为止，在此期间发生的劳动所得减免 50% 所得税	自在韩国最初提供劳动之日起满 5 年的日期所属月份为止，在此期间发生的劳动所得减免 50% 所得税
适用期限	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韩国国内开始劳动的情况，适用特例	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 2-29 外籍劳动者征税特例调整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特例内容	替代综合征税，允许选择 19% 单一税率	与现有相同
适用期限	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韩国国内开始劳动的情况，适用 5 年内特例。2014 年 1 月 1 日前在韩国国内开始劳动的外籍劳动者也仅适用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开始适用税率为 19%)	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韩投资



1 中韩经贸关系

1.1 中韩经贸合作概况

双边贸易

1992年8月中韩正式建交以来，双边贸易持续增长，2005年突破1000亿美元，2010年又突破2000亿美元。据海关总署统计，2018年，中韩贸易额3134.3亿美元，同比增长11.9%。其中，中国对韩国出口1087.9亿美元，自韩国进口2046.4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5.9%和15.3%。中国是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国、进口来源国和出口对象国。韩国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国。

中国对韩国出口排名前三位的商品为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其制品和化工产品，2018年出口额

分别为504.1亿美元、121.7亿美元和114.6亿美元；机电产品同比增长10.3%，贱金属及其制品同比下降6.1%，化工产品同比增长26.4%，分别占中国向韩国出口总额的46.3%、11.2%和10.5%。

中国自韩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是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光学医疗设备，2018年进口额分别为880.4亿美元、223.3亿美元和136.2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19.2%、14.1%、-6.3%，合计占中国自韩国进口总额的60.6%。其中，机电产品是韩国对华出口第一大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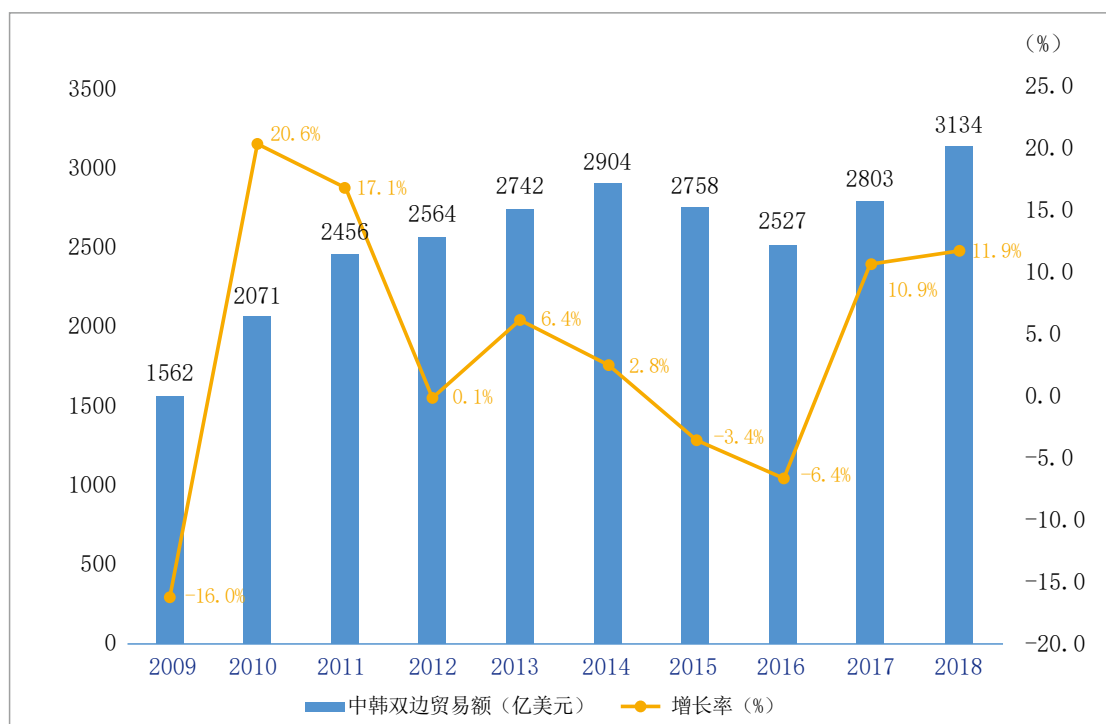


图 3-1 2009—2018 年中韩双边贸易额及同比增长率^①

^① 2018 年韩国货物贸易及中韩双边贸易概况 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record/index110209.asp?p_coun=%E9%9F%A9%E5%9B%BD: 商务部, 2018.

双向投资

韩国是中国第二大外资来源国，中国是韩国第二大投资对象国。根据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8年中国对韩直接投资流量为10.3亿美元，同比增长56.1%，截至2018年12月底，中国累计对韩直

接投资存量达67.1亿美元。

2018年，韩国对华投资项目1882个，同比增长15.7%，中国实际使用韩资46.7亿美元，同比增长27.1%。截至2018年12月底，韩国累计对华实际投资770.4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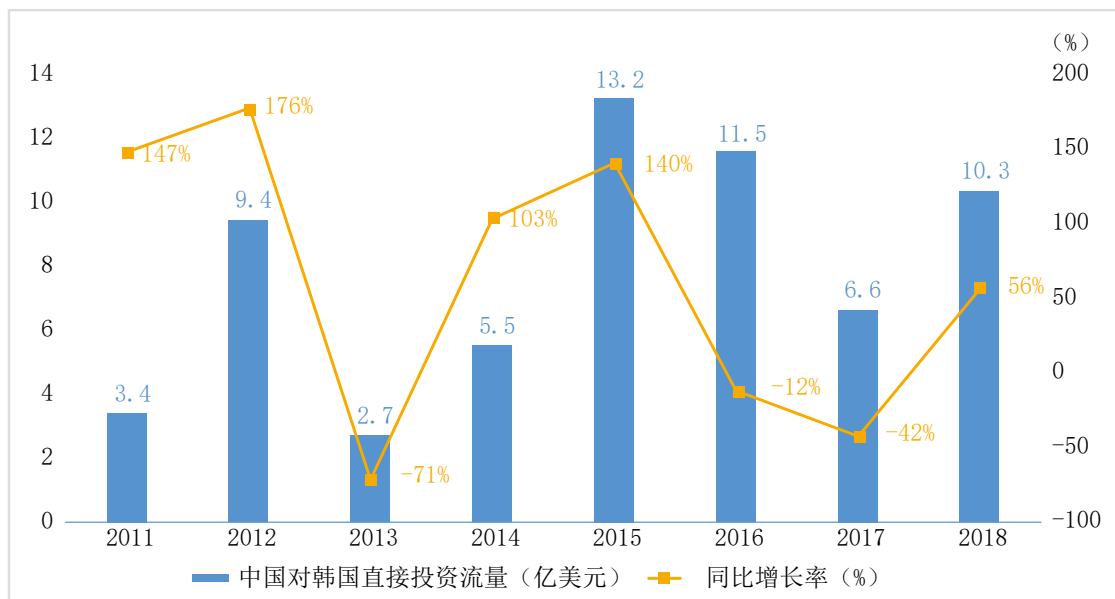


图 3-2 2011-2018 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及同比增长率^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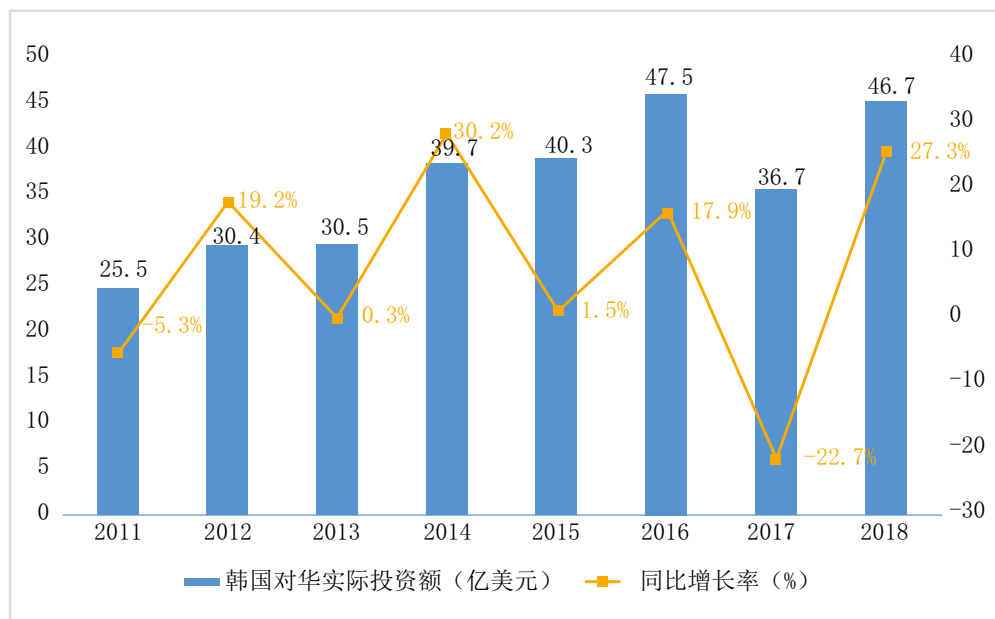


图 3-3 2011-2018 年韩国对华实际投资额及同比增长率^②

①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2018。

② 中国商务部：中国外资统计公报 2019。



其他合作领域

中韩两国在文化、科技、教育、司法等领域建立了友好交往与合作关系。中国在韩国釜山、光州、济州设有总领事馆；韩国在中国上海、青岛、广州、沈阳、成都、西安、武汉和香港设有总领事馆，在大连设立驻沈阳总领馆驻大连领事办公室。

文化交流。近年来，中韩两国在文学、艺术、体育、教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领域交流发展迅速。双方共建立 184 对友好省市关系。双方友好团体有中韩友好协会、韩中友好协会、韩中文化协会、21 世纪韩中交流协会、韩中经营人协会、韩中亲善协会等。中韩两国主要城市约有 60 条定期客运航线，每周近 1200 个班次。中国天津、青岛、大连、烟台、威海与韩国仁川、釜山、平泽等城市有定期客货轮航线。2018 年，中韩人员往来 897 万人次。2018 年底，韩国在华留学生约 6.7 万名，中国在韩国留学生约 6 万人，均居对方国家留学生人数之首。韩国有 23 家孔子学院和 5 家孔子课堂。

科技合作。1994 年，中韩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和大韩民国科学技术部海洋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1995 年 5 月 12 日，中韩两国在青岛成立中韩海洋科学共同研究中心。该中心在促进两国的海洋科学研究、技术发展、人才培养、行政管理、信息交流等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果。

工程承包。2018 年，中韩两国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为 7.9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42.6%；完成营业额 4.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7%。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中国对韩工程承包合作累计签署合同额 78.2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42 亿美元。

1.2 中国企业对韩投资概况

对韩投资特点

近年来，中国企业对韩投资活跃，呈现出投

资领域广泛、投资区域相对集中等特点。

投资领域。中国企业对韩投资涉及领域较多，涵盖电子信息、房地产、食品、化工、机械装备、医疗、交通仓储、环保等领域。从产业来看，中国企业对韩投资主要集中在服务业领域，占中国对韩投资的 67.7%。从行业来看，房地产业是中国企业对韩投资第一大行业，占对韩投资的 20.8%；金融保险业、电子信息业次之。

投资区域。中国企业对韩投资主要集中在首都圈，占对韩投资的 62.4%（2016 年），其中，首尔、京畿道、仁川分别占对韩首都圈投资总额的 72%、10.3%、17.6%。非首都圈次之，占对韩投资的 22.2%，其他区域占 15.4%。

投资趋势

中国正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中国制造 2025”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新材料等十大重点领域。自 2017 年起，中国对韩国电气电子、机械装备、精密仪器、医疗器械、金属、金属加工等行业的投资增加。除上述领域外，中国投资者还重点关注机器人、医疗、生物、美容、保健等韩国优势产业，并借助中韩自贸协定低关税等优势在汽车零部件、铝业等领域进行投资，拓展海外市场。

对韩投资典型企业

2016 年中国绿地集团投资 60 亿元建设韩国济州岛最高双子塔——绿地济州梦想大厦项目。韩国是绿地集团独资拓展海外的第一站。2018 年，青岛双星在首尔与相关方完成股权交割，青岛双星联合青岛国信、青岛城投共同出资约 39 亿元人民币认购韩国锦湖轮胎 45% 的股份。

案例 1

中资企业并购韩国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10月30日，长虹集团控股的四川世纪双虹投资9990万美元并购Sterope Investments B.V 75%的股权。Sterope Investments B.V为控股公司，该公司100%持有韩国第三大等离子制造商韩国欧丽安等离子有限公司（Orion PDP Co.Ltd.）的股权。通过此次并购，长虹集团间接持有韩国欧丽安等离子有限公司75%的股权。长虹随之建立虹欧公司，并投资建设第一期等离子生产线。通过此次资本运作，长虹改进了产品工艺设计，并建立了一个持续创新的等离子系统技术平台。但是，随着项目的推进，长虹出现了产业链断裂等情况，最终导致该等离子并购业务失败。

启示

企业进行跨国并购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准确把握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避免急于决断、过度扩张。上述案例中，长虹收购欧丽安时很多企业已逐渐退出等离子彩电行业，但长虹为了改进产品工艺设计，违背市场发展趋势，尽管前期获得了暂时的经济利益，但最终还是难以避免经营失败的结果。

1.3 中韩政府间合作

中韩两国自建交以来，政府间合作日益紧密。两国政府间签署的协定（包括协议、备忘录等）超30项，既包括外交、贸易、投资等宏观领域，

又包括劳务、海关合作、航空运输、渔业等具体领域，加深了相互了解，推进了双方广泛、务实合作。

表 3-1 中韩主要经贸合作协定^①

年份	协定名称
1992年	中韩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992年	中韩政府贸易协定
1992年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1992年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4年	关于成立中韩产业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1994年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① 中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官网 <http://kr.china-embassy.org>.



续表

年份	协定名称
1994年	关于海关合作与互助的协定
1994年	民用航空运输临时协定
1998年	中韩关于简化签证手续和颁发多次签证的协定
2000年	中韩渔业协定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
2007年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对1992年的协定进行修订）
2008年	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
2010年	关于启动雇用许可制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1年	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
2013年	中韩面向未来联合声明
2015年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
2015年	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5年	关于中韩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联合规划（2016-2020年）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	关于启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谅解备忘录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

中韩双边经贸磋商机制包括中韩经贸联委会、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会议、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等4项部级以上机制会议。

中韩经贸联委会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外交部之间的副部级磋商机制，建立于1992年，依据为当年签署的《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18年4月20日，中韩经贸联委会第22次会议在中国举行。2019年6月，中韩经贸联委会第23次会议在韩国举行。

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之间的正部级磋商机制，建立于2001年，下设司局级磋商机制（工作组）。

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会议是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之间的副部级磋商机制，建立于2015年10月31日，依据为《中韩自贸协定》《关于共建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11月30日，中韩产业园合作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在韩

国举行；2018年，第二次会议中国举行；2019年6月，第三次会议在韩国举行。

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是中韩自贸协定框架下的部级磋商机制，建立于2015年，下设13个领域委员会、2个分委会、1个工作组，负责协商中韩自贸协定具体履行事宜。中韩自贸协定首次联委会于2017年1月13日在中国举行，第二次联委会于2018年3月22日在韩国举行。

中韩经贸协定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9月30日，中国与韩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2年12月4日生效。2007年9月7日，双方签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并于2007年12月1日生效。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年3月，中国与韩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4年11月，两国签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间税收协定谅解备忘录》。2006年3月，两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上述协定及其备忘录共同构成了中韩税收协定的规范总体，主要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等内容。

中韩自贸协定

中韩自贸协定谈判于2012年5月启动，2015年6月1日正式签署。2015年12月9日，中韩双方共同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于2015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并第一次降税，2016年1月1日第二次降税。根据协定，在开放水平方面，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均超过税目90%，贸易额85%。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等17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世纪经贸议题。

2017年12月15日，中韩两国签署启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3月22日，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首轮谈判在韩国举行；至2019年3月已举行四轮谈判。

中方落实中韩自贸协定（FTA）的主要部门和机构包括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韩方落实中韩自贸协定FTA主要机构和部门包括韩国贸易协会、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韩国海关、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韩国中小企业厅等。

2015年11月1日，中国贸促会与韩国贸易协会签署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韩国贸易协会关于落实中韩FTA协议的备忘录》。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通过韩国中国商会的“中韩经贸咨询服务窗口”及“中韩经贸促进电子信息、”为中资企业运用中韩FTA开展贸易投资合作，提供务实服务。

中日韩自贸协定

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是中国、日本、韩国之间正在进行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2012年11月20日，中日韩三国经贸部长举行会晤，宣布启动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2013年3月，中日韩自贸协定首轮谈判在韩国举行。截至2019年11月，谈判仍未达成最终成果。2019年12月，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在中国举行，三国领导人同意，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成果的基础上，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力争达成全面、高质量、互惠且具有自身价值的自贸协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由东盟10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6个对话伙伴国参加，旨在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一个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截至2019年12月，已举行三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领导人会议、多轮谈判和多次部长级会议。2019年11月4日，第三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领导人会议发表联合声明称，RCEP 16个国家中有15个国家已经完成了所有20个章节以及几乎所有市场准入制度的文本谈判，下一步将进行法律审查。

中韩第三方市场合作

中韩两国领导人已就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达成系列重要共识，两国签署了《中韩投资合作基金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与韩国企划财政部和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重要文件。根据《中韩投资合作基金的谅解备忘录》，两国政府研究设立一支投资合作基金，用于支持两国地方产业园区建设和共同推进第三方市场的开拓。《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与韩国企划财政部和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明确指出，双方将在信息通信、钢铁、航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结合各自的比较优势以及在第三国市场开展合作的可行性，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双方积极引导两国的金融机构，同时积极探讨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必要时探索以共同



的资金支持方案，向两国企业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提供支持。

中韩两国都是制造业、工程承包大国，在技术、装备配套和工程建设等方面各具比较优势。中国的中端制造能力和丰富的建设经验与韩国的高端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有效结合，面向第三方市场的需求开展项目合作，能够推动第三方市场产业融

合和经济发展。双方在南美、非洲、东南亚和中东地区等开展广泛合作，已成功探索出中韩合资投标、中方监理或设计、韩方施工等多种合作模式。如科威特新建炼油厂项目、厄瓜多尔太平洋炼油厂项目、越南山阳港项目、埃塞俄比亚通讯网和电网建设合作等都是中韩第三方市场合作务实成果。

案例 2

中韩企业携手共拓第三方市场。近年来，中韩两国承包商已开展多项合作。中国建筑、中国电建和中国港湾等中国大型企业与韩国的三星、现代等企业在全球多个市场和项目上都有合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尤其是两国在沙特阿拉伯建立了“联盟”，将两国企业的优势结合起来，积累了成功经验。韩国企业具有工程领域方面的海外建设经验，拥有优秀的技术和工程人员；中国企业在价格、金融、采购等方面拥有优势。中韩两国企业携手合作、共同参与第三市场项目，尤其是“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启示

世界工程项目市场规模巨大。目前世界工程项目市场以每年 6% 以上的速度持续增长，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建设，与韩国推进“亚欧非”市场方面有很多可以合作的新项目。未来，中韩两国承包商可在设计、融资、采购建设等多个环节协调配合，分工合作。双方携手合作，既是强强联合，也是优势互补，有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有效提升双方的综合竞争力，实现真正的协同发展和互利共赢。

1.4 中韩工商界合作

大韩商工会议所

大韩商工会议所是根据韩国《商工会议所法》设立的法定的综合性民间经济团体，悠久历史，且在韩国经济届影响力较强。大韩商工会议所致力于收集整理会员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促进工商业振兴和发展。根据

有关法律规定，各地商工会议所是大韩商工会议所的正式会员，与工商业有关的非营利法人和团体是大韩商工会议所的特别会员。大韩商工会议所现有 69 个正式会员（各地商工会议所）和 74 个特别会员。69 个正式会员（各地商工会议所）总共拥有 45000 个企业和个人会员。

大韩商工会议所与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工会议所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国际



经贸合作、国际公证、国际贸易促进和电子商务等活动。

韩国贸易协会

韩国贸易协会成立于1946年，现有会员企业8.6万家。主要职能是：研究韩国的贸易政策，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会员企业提供各种贸易咨询和信息服务，促进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合作，代培贸易专业人员。韩国贸易协会多次协助中方在韩举办贸易展，并组织韩企业赴华考察，组派采购团，在北京设有国际事务支部。

韩国中国商会

韩国中国商会于2001年12月26日在韩国成立，为非营利性社团法人，会员是经韩国政府部门正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代表机构。

韩国中国商会下设金融投资分会、贸易分会、交通旅游分会、海运分会、钢铁分会、信息技术分会、文教工程分会、地方代表处分会、釜山分会、济州分会。主要职能包括：协助会员向本国及驻在韩国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并转达政府部门对会员开展有关工作的建议和引导；了

解在韩国开展业务的法规和操作程序，帮助分析解决关于投资、贸易中出现的困难，依法维护中资企业的合法利益；建立和加强与驻在国的商协会、企业集团的联系与合作等。

全国经济人联合会

全国经济人联合会成立于1961年，由制造业、贸易、金融、建设等各行业67个团体、韩国具有代表性的431家大企业及4个名誉会员组成。主要职能是：协助会员企业加强与国际经济组织和国外企业的联系；研究交流经营理论和经营方法；调查研究国内外经济动向等。设有中国委员会，2003年5月成立全经联中国论坛。

中小企业中央会

中小企业中央会成立于1962年。由中小企业行业协会组成，2006年改用现名，有500多家注册会员企业。主要职能是：维护中小企业利益，代表中小企业向政府提出政策性建议；通过下属行业组织指导中小企业发展，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研究，向会员企业提供各种信息和咨询；管理赴韩外国劳工事务。

2 对韩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①

实体形式分类

外商以经营为目的进入韩国的方式主要包括：外商（个人或法人）设立当地法人，或外国法人在韩国设立分公司或联络办事处。

当地法人

外商（个人或法人）通过在韩国设立当地法人进行外商直接投资时，适用《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和韩国《商法》的规定。外商需投资1亿韩元以上以及具有当地法人表决权的股票总数（或出资

总额）10%以上时，当地法人适用《外国人投资促进法》。

分公司

从事在韩国发生收益的经营活动时，被划分为分公司。在韩国，分公司不属于韩国法人，而是属于外国法人的分公司，故不属于外商直接投资。

联络办事处

联络办事处在韩国不从事发生收益的经营活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DOING BUSINESS IN KOREA》。



的特定编号。

设立实体程序

外国投资商在韩国设立当地法人时，其设立程序与一般韩国法人设立程序基本一致。但在设立当地法人前，须进行外商投资申报，设立后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

当地法人设立程序。当地法人的设立程序分为外商投资申报、法人设立登记、营业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四个阶段。

股份公司设立程序。《商法》规定的公司有合伙、合资、有限责任、有限、股份公司等五种类型由于股份公司的比例占据绝大多数，因此，此处仅以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进行说明。

(1) 确定股份公司的设立类型。股份公司的设立方法有包股创办和招股创办。包股创办是指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票总数全部由发起人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招股创办是指发起人只认购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票总数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召集股东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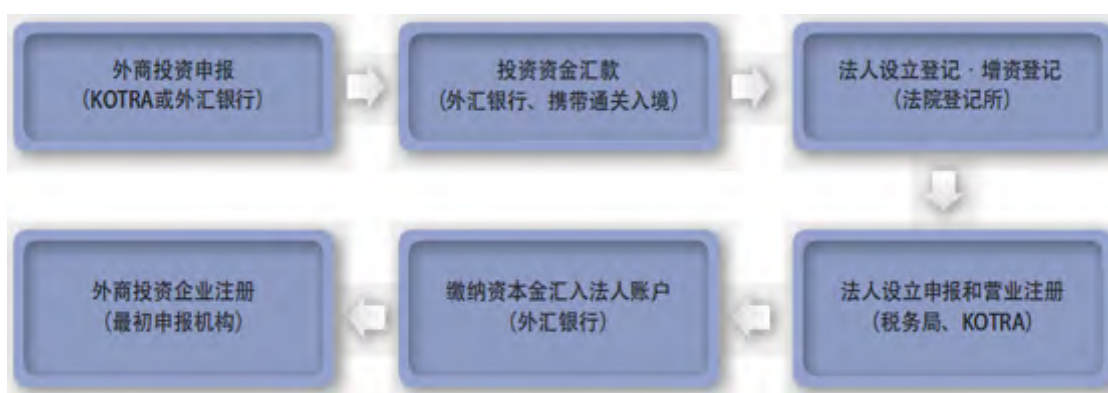


图 3-4 设立当地法人程序

(2) 股份公司的注册。在股份公司的注册方面，若为包股创办，则须在设立过程调查结束之日起的两周内完成，若为招股创办，则须在创立大会结束之日起的两周内完成。

(3) 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成立股份公司需要的费用有注册税、地方教育税、注册申请手续费等。

(4) 营业注册。营业注册可以在税务局（总公司所在地管辖税务局或其他所有税务局）和

KOTRA 投资综合咨询室进行，须自营业开始之日起的 20 天内进行。

需要注意的是，注册前，须审核发起人的组成和同一商号。另外，在相同的首尔特别市、广域市和市、郡内不能为从事相同的营业而使用他人已注册的商号。因此，须事先登录大法院互联网登记所官方网站 (www.iros.go.kr)，确认商号是否重复。

表 3-2 公司设立费用示例（以资本金 1 亿韩元为标准、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

	标准	费用
注册税	资本金的 0.4%、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内设立时征收 3 倍重税	1200000 韩元
地方教育	注册税的 20%	240000 韩元
大法院税收印花	注册申请手续费	30000 韩元
公证费	公司章程等（发起设立低于 10 亿韩元的公司时，免除部分文件公证费）	约 1000000 韩元
合计		约 2470000 韩元

注：有可能发生其他、法务公司或律师代理手续费。

分公司设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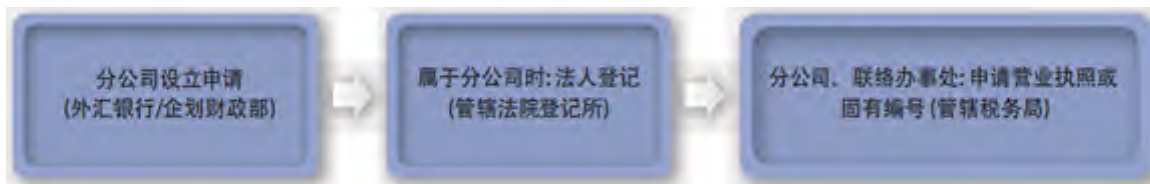


图 3-5 外国法人设立分公司程序

设立实体的风险

在韩国设立实体，需着力规避五类风险：

合作伙伴选择错误风险。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赖于合作伙伴的齐心协作。如果合作伙伴对企业发展路径持不同看法，将给企业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因此，选择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非常重要。

法律形式选择错误风险。韩国企业的法律形式较多，企业在选择法律形式时，须考虑经营活动类型、投入资本的形式、投资人责任的范围、员工利益保障等要素。如果选择错误的法律形式，将产生经营风险，并影响企业发展。

财务风险。为了预防财务风险，在韩设立的实体不仅需要管理财务账目，而且要进行市场调研和财务研究。市场调研包括竞争对手分析、预估销售额、分析客户源、评估项目商业潜力等。财务研究包括分析公司章程和资金运作、评估投资金额及融资、检查经营活动的可行性和未来盈利能力、制定财务计划、制定并落实商业计划书等。评估项目财务风险的最佳方法是编写详尽的商业计划书。

企业员工风险。韩国人力成本较高，且注重保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劳工保障法律制度完善。在韩国设立实体必然涉及雇佣人员的成本和风险，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企业员工申报。需要区分不同员工的不同地位，实现精准申报。申报错误或不申报将给企业带来较高的法律风险。

(2) 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在韩企业必须为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这可能会给企业带来财务风险。

(3) 劳资纠纷风险。韩国劳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如果发生劳资纠纷，尤其涉及员工解雇，将给企业带来财务风险。

其他风险。中国投资者在韩投资，还面临在韩国设立当地法人或者公司的纳税风险，以及双重税务国籍、收益所有人身份被否定、常设机构认定争议等风险。

其他设立实体事宜

招聘和解雇员工

关于招聘。在韩国雇用劳动者时，须遵循雇佣、工资、解雇等相关法律法规。韩国允许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等引进外籍劳务人员。

关于解聘。在韩国，雇主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劳动者作出解雇、休职、停职、转职、减薪或其他惩戒，雇主欲作出上述处罚时，必须提出一个可取得社会广泛认可的理由。（详见第五篇 2. 合规运营 2.2 劳工雇佣相关内容）

各类变更手续

如果投资条件发生变化或商业领域发生扩展，公司或业务活动发生变更，应及时通报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公司所在辖区的税务署和相关政府部门，从而获得修改后的许可证。

报税

纳税地点

本国法人：在总部、总公司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缴纳法人税。

外国法人：在韩国境内有常设机构的外国法人应在其常设机构所在地缴纳法人税。在韩国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法人，如果取得不动产或采矿权交易所得，或转让土地、建筑物、与不动产或股份有关的权利所得，应分别在资产所在地缴税。如果外国法人在韩国境内拥有两处或两处以上常设机



构，则纳税地点为其主要常设机构所在地。主要常设机构为纳税年度内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常设机构。纳税地点发生变化，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代扣税款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总部或总公司所在地（对个人或本国法人而言），或扣缴义务人主要常设机构所在地（对外国法人而言）。

一般情况下，如果证券通过证券公司进行交易，该证券公司为扣缴义务人。其他情况下，证券的卖方可以是扣缴义务人。

纳税申报期限及所需材料

（1）填写纳税申报表的期限：企业应自营业年度最后一日起三个月内填写法人税纳税申报表。

（2）所需资料：

①随纳税申报表应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盈余分配表和其他必要资料；

②按总统令规定提交法人税计算方式及其附件；

③如果必要资料未附在申报表后，则视为未提交。

税款缴纳

（1）企业在填写纳税申报表后应当在申报期截止日期之前缴纳税款，税额为本营业年度计算税额扣除以下项目：

①税款抵免总额；

②期中预缴税款；

③不定期评估补缴税款；

④源泉扣缴税款。

（2）韩国法人依据上文计算出的应缴税款超过1000万韩元的，部分应缴税款可按照相关总统令规定的方式，自缴款期最后一日起一个月内分期缴纳（中小型企业为两个月）。

关闭和清算款项回收

根据规定，获得设置许可的外国企业要关闭韩国分公司或关闭后处理在韩国拥有的资产而回收至外国时，须向指定交易外汇银行行长申报。此时，回收金额只限于分公司的营业资金引进额、利润盈余和其他公积金的合计金额（存在亏损时、减去亏损额的金额）范围。

2.2 兼并收购

跨国并购是中国投资者到韩国落地最常见的方式。

兼并收购前期筹备

制定并购战略。首先，投资者应从自身需求出发，确定并购愿景；其次，制定并购战略规划，并对该规划进行验证与调整；最后，明确并购路径并执行规划。

选择并购方式。跨国并购可细分为竞标并购、要约收购和破产并购等方式。要约收购适用于并购上市公司，破产并购适用于收购法院裁决的破产企业。

准备并购材料。外资并购备案所需材料包括：股票或份额的取得申报表2份（如果系代理申报需提供委托函）、外国投资商国籍证明（首次获得股票时）、证明取得股份的材料（法人登记簿副本、股东大会决议书以及董事会决议书等）。

与投资并购的相关事宜可电话咨询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下属的 Invest KOREA，联系电话：0082-1600-7119。

兼并收购注意事项

市场调研。在兼并收购之前，投资者需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获得智库信息或专业人士的支持，寻找符合战略目标并可以实现协同效应的标的。

并购交易参与者。从寻找到标的到交易交割，这个过程一般持续6-9个月，甚至1年以上。并购交易的参与者除买方与卖方外，一般还有双方的投行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分别承担不同职责。投行顾问的职责一般为寻找合适标的，进行估值，陪同或代表买方与卖方谈判，协调各方尽职调查，审阅股份购买协议和融资条款。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主要为帮助投资者了解标的公司业务、以往业绩和预测数据，进行财务、税务和战略尽职调查。律师的职责为进行法务尽职调查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尽职调查是企业收购兼并的重要环节和重要风险防范工具，协助投资者更清楚地认知目标公司的价值。



投资后期整合

投资后期的整合对实现协同效应尤为重要。由于中韩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方式存在差异，投资后

期应充分考虑地区特点，并结合集团需求对部门结构、人事架构、信息系统、会计报告、审计协调等各方面提前作出规划，以达到高效运营的目的。

案例 3

优势互补中企入韩谋发展。韩国宇臻国际（株）是中国甘肃宇臻物流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太阳能电池原料——冶金硅。2015年8月，公司与浦项市签订投资谅解备忘录。计划在该市设立规模达3000万美元的冶金硅生产工厂。同年9月，公司追加签订了关于建立2000万美元规模钛生产设施的投资谅解备忘录，同年10月，子公司宇臻矿业（株）正式落户全北长水。长水矿产可确保提供硅石作为冶金硅的主要原料，并保证原材料供货稳定性。

五大因素促使中国企业落户韩国长水：第一，企业属于外商投资选址支持对象，可无偿使用土地50年。第二，生产冶金硅会排出污泥，若在其他地区，可能会产生污泥处理费。在浦项则可直接出售给浦项制铁公司，实现循环利用。制铁过程中加入污泥可有效防止黄烟的产生，将生产冶金硅排出的污泥提供浦项制铁公司实现再利用，既可防止废弃物的产生，又可从浦项获得生产冶金硅所需的二氧化碳及液化气，实现双赢。第三，毗邻港口，物流便捷。第四，浦项退休工人多，容易吸引高级人才加入。第五，冶金硅生产易受到风向、风速、气温等因素影响，浦项拥有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是适宜的投资地。

启示

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选择要综合考虑各种有利因素，充分考虑中外资源，争取做到优势互补。本案例中，中资企业即充分利用了韩国当地的区域发展和环保政策，以及港口物流、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有利条件，使各种有利因素实现叠加，为企业未来顺利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3 联合研发

当前，中韩联合研发正加速展开，呈现出研发领域不断拓展、研发层次不断深化的特点。

研发领域

双方在高新技术、能源、环保、交通物流、制造业等领域取得了诸多合作成果，已形成以备忘录及联委会规划为顶层规划、以联合研究中心为平台、以定期会议活动为渠道、以人才联合培训为方式、以工程项目为成果的综合联合研发体系。

创新平台构建

当前中国与韩国共同成立联合研发载体，例如中韩数据研发中心由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韩国数据振兴院于2015年3月挂牌成立。研发中心旨在充分整合双方在数据工程技术、产品应用和人才方面的优势资源，共同研发、合作创新、品牌共建，为大数据应用提供包括数据库、数据融合、数据安全、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在内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技术成果转移

为进一步促进中韩科技交流合作与技术转移，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与韩国技术风险财团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旨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密切中韩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更好地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科技人才培养

中韩双方商定，从2015年起，5年内两国每年100名青年精英互访，定期举行中韩青年领导者论坛，汇聚中韩青年力量，推动中韩产学研联合研发合作。

案例 4

中韩互联网企业携手进军东北亚移动支付市场。2019年11月28日，韩国两大互联网企业NAVER和Kakao分别携手中国互联网企业腾讯和阿里巴巴进军东北亚移动支付市场。据韩联社报道，NAVER日本子公司LINE经营的移动支付服务LINE Pay携手NAVER Pay和微信支付在日本推广移动服务，自2020年起用户可在日本使用NAVER Pay和微信支付。

Kakao与支付宝携手合作推出跨境移动支付服务，届时，Kakao Pay用户在国外使用移动支付应用程序付款无需兑换外币。2020年第一季度，该服务将率先在日本上线，随后登陆中国、东南亚等。

启示

中韩两国的企业间合作不仅限于兼并收购等形式，通过战略合作，合作研发、合作开发市场对双方均有益处，类似案例中的合作有望为不断增加的访日游客和用户提供更多便利，还有利于吸引更多新用户，双方企业均获益良多。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中国投资者到韩国投资，一般涉及被投资者、客户等合作伙伴。中国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寻找合作伙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韩国代表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韩国中国商会以及韩国各地方投资促进机构等。

合作伙伴选择标准

选择合作伙伴，不仅要考察包括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而且包括公司文化、价值、愿景、对公司业务的理解等软性指标，有时后者更为重要。其中，比较重要的选择标准包括：

志同道合，互补共赢。合作双方须拥有共同的商业目标、价值标准和成长愿景，才能更好地实现商业投资成果。同时，合作伙伴最好优势互补，

让合作实现“1+1>2”的效果。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业务时，每人（方）履历和资质不同，可能对公司发展和风险有不同的看法，请确保其价值观、抱负以及个人履历的兼容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共同愿望，而不要仅满足于专业知识的互补性。错误地选择合作伙伴将给公司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丰富的行业经验。投资者注意考察潜在合作伙伴的过往类似业务，明确该公司是否具有提供所需服务的能力。

优秀的财务能力。重视资信调查，注意公司风险评级，考察潜在合作伙伴的信用等级评分和财务稳定性。

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合作伙伴需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

合格的行业资质和良好的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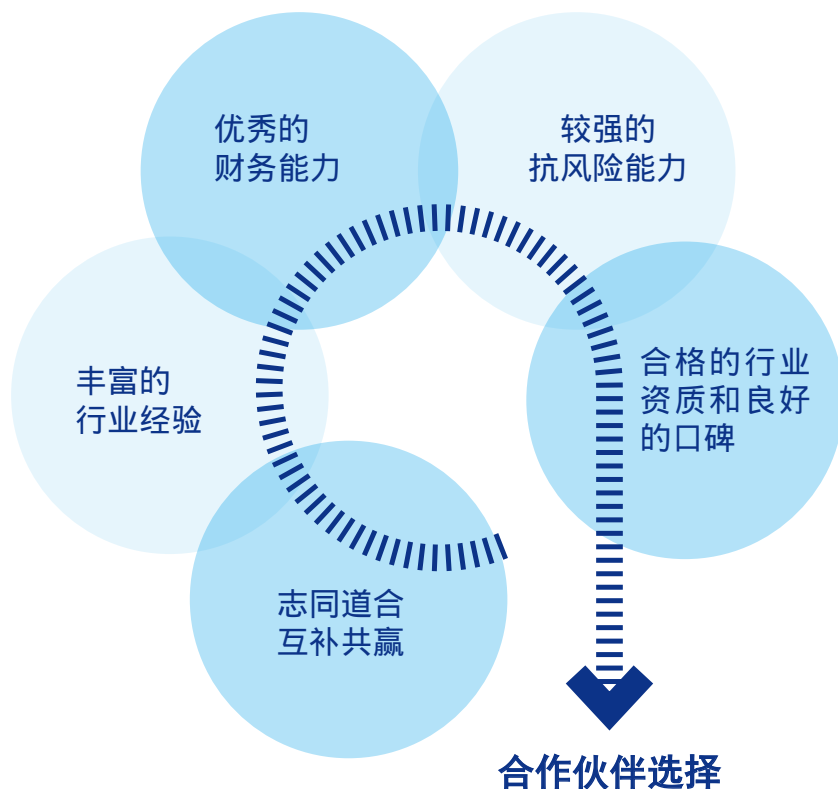


图 3-6 合作伙伴选择标准



选择合作伙伴需注意的问题

做好尽职调查，摸清合作伙伴的行业背景。

尽职调查可分为法律尽调、财务尽调、税务尽调和商业尽调。在进行商业投资前，需聘用专业服务公司进行更深入的尽职调查。

需具备很强的法律和合规意识。对于重要的商业合同，最好能聘请外部律师，与内部律师共同审核法律风险，包括合同的细节条款部分。

避免融资渠道单一，合理规划项目融资架构。

须注意，企业合作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不仅须建立合作伙伴选择标准，而且需注重企业自身行为规范，提高信誉和竞争力。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轻视尽职调查的作用，凭直觉选择合作伙伴。

有些中国投资者将聘请专业服务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视为没有足够附加值的开销，或期望本企业员工自行完成尽职调查。然而，以往绝大多数投资失败案例都与未做好尽职调查有关。

对专业服务公司的价值认识不足。很多中国投资者过于依赖员工的作用，但是外派人员在短期内难以深入了解当地情况，全职聘请专业人士要么成本很高，要么难以寻找。对外国投资者而言，比较好的做法是购买当地专业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

决策能力和竞标能力不足，人才管理观念有差异，短期内无法作出商业决策。例如，在参与商业谈判时，外国公司往往默认谈判参与者有一定决策权，而很多中国投资者的谈判人员更多承担收集信息的角色，决策需总部集体讨论才能作出。等到总部反馈决策结果时，常常已被竞争对手抢了先。为避免上述局面出现，中国投资者需建立快速的决策机制。

缺乏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国投资者在寻找合作伙伴时缺乏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在寻找、筛选、聘用合作伙伴以及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联系等方面，投资者都需要制定符合投资对象国实际的流程和规则，达到既防范内部管理风险，也能与中国总部的相关规章制度接轨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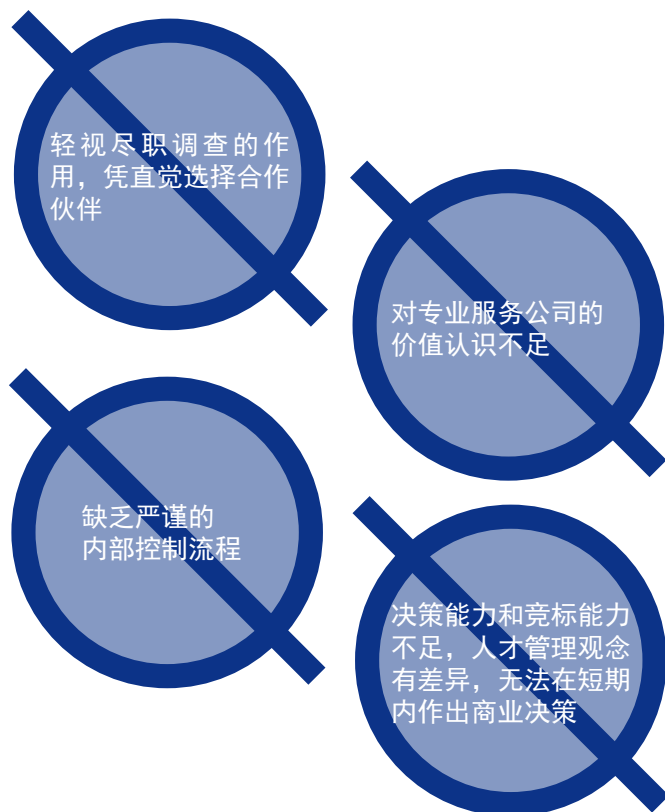


图 3-7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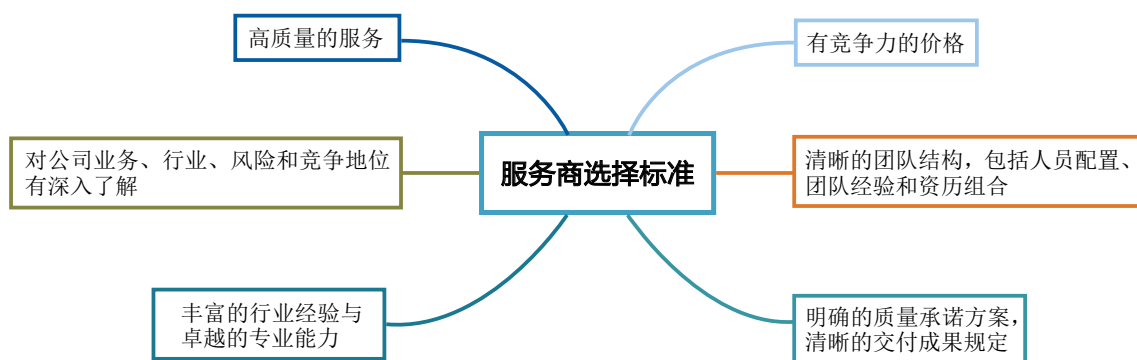
服务商一般包括商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公司、猎头和人力资源公司、公关公司等。这些公司经验丰富，熟悉当地市场及法律法规，能够帮助中国投资者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

中国投资者在选择服务商时，先要了解并遵守规范化的服务商的聘用流程。选择服务商可以通

过招标的方式，投资者作为招标方提出选择服务商的条件和要求，邀请多家服务商参与投标，最后综合考量、择优选取，并签订协议。

服务商选择标准

在开始筛选前，投资者应建立透明合理的筛选标准。筛选标准应当切合韩国法律法规，并注重透明度和非歧视性。在选择服务商时，应将图 3-8 中所列的六大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在选择服务商时，一方面要与多家服务商建立联系，这不仅有利于方便比价，控制成本，而且可避免投资者陷入过度依赖一家服务商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在筛选服务商时，优先考虑了解中国投资者需求、有服务中国投资者经验以及拥有中文服务能力的专业公司。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

在供应商人员等级、服务范围上出现分歧。低廉的报价规范的并不总是有利因素，还有可能意味着服务商对公司关注度的降低。

缺乏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国投资者内部流程控制不规范，选择服务商过程不透明，易产生人事和决策风险。

付费后无法交付成果。在交付成果时，服务商不仅要提供口头建议，而且要提交书面报告等具体成果，需提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服务范围设定过窄。在明确期望获得的服务（即合同中的“服务范围”）时，中国投资者往往把范围设得过窄。例如，敷衍对待尽职调查，起初或许能节约成本，如果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排除潜在问题，长期而言将可能产生更高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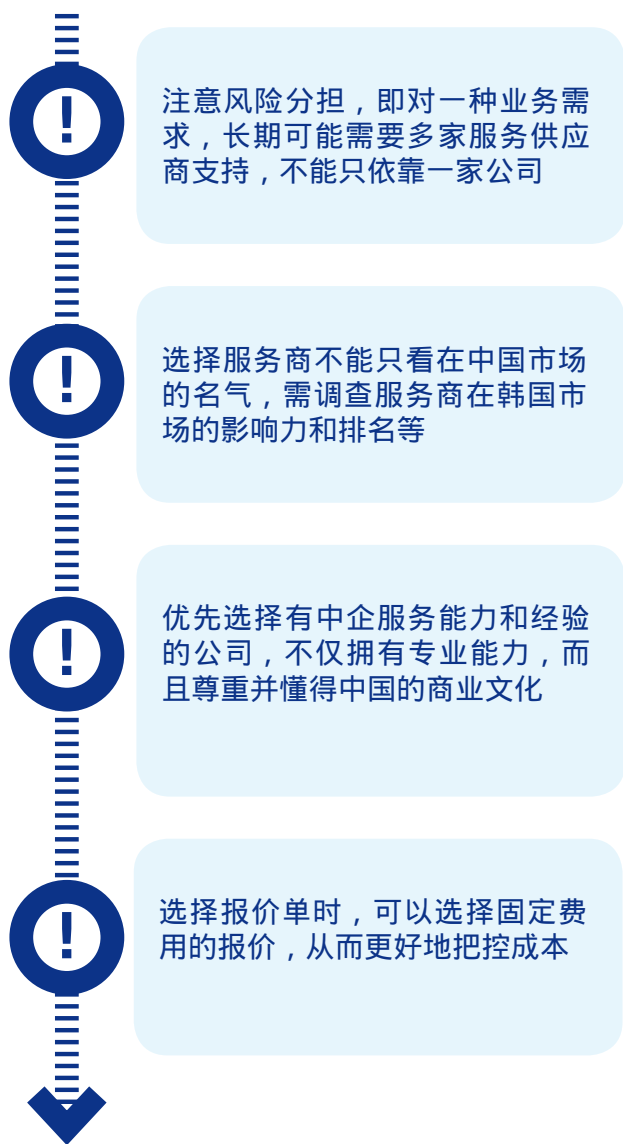


图 3-9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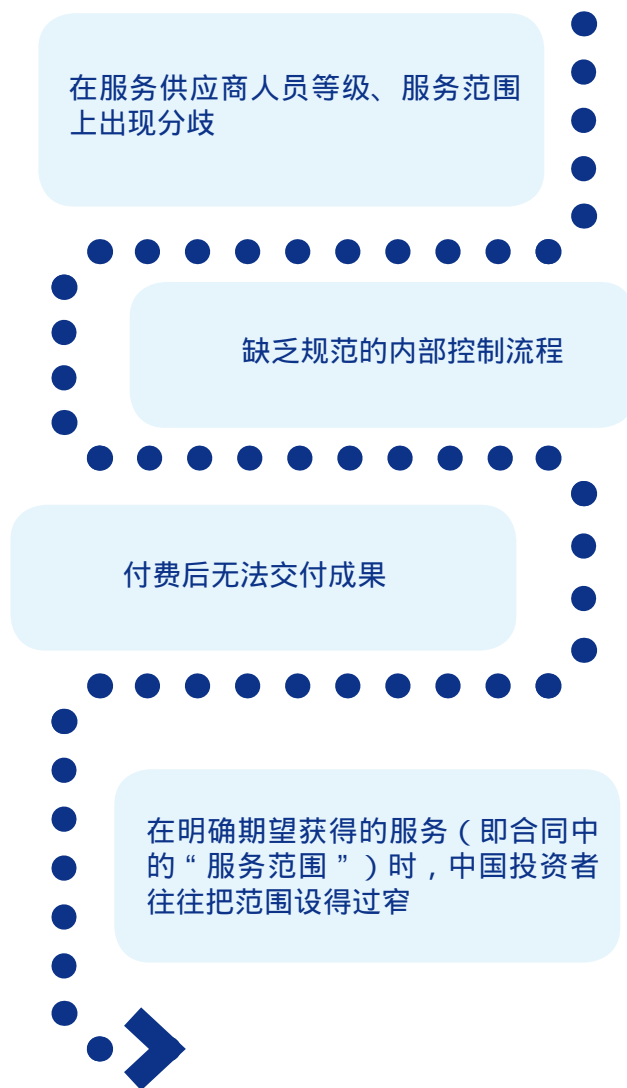


图 3-10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以下服务商可为中国投资者赴韩国投资提供法律、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

律师事务所

金·张律师事务所

电话	0082(0)2-3703-1114
传真	0082(0)2-737-9091/9092
电邮	lawkim@kimchang.com
网址	www.kimchang.com
地址	首尔市钟路区社稷路 8 街 39 世洋大厦
邮编	03170

律村律师事务所

电话	0082(0)2-528-5200
传真	0082(0)2-528-5228
电邮	mail@yulchon.com
网址	www.yulchon.com
地址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518 (大峙洞纤维中心 12 楼)
邮编	06180

广场律师事务所

电话	0082(0)2-772-4000
传真	0082(0)2-772-4001/2
电邮	mail@leeko.com
网址	www.leeko.com
地址	首尔市中区南大门路 63 韩进大厦
邮编	04532

太平洋律师事务所

电话	0082(0)2-3404-0000
传真	0082(0)2-3404-0001
电邮	bkl@bkl.co.kr
网址	www.bkl.co.kr
地址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137 现代海上大厦 17F
邮编	06133

和友律师事务所

电话	0082(0)2-6003-7000
传真	0082(0)2-6003-7800
电邮	hwawoo@hwawoo.com
网址	www.hwawoo.com
地址	首尔市江南区永东大路 517ASEM 大厦 18、19、22、23、24 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SAMJUNG KPMG 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 0082(0)2-21120001

传真 0082(0)2-21120002 ~ 5

电邮 kr-fmcontactus@kr.kpmg.com

网址 home.kpmg.com/kr

地址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江南金融中心 27 层

邮编 06236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 0082(0)2-2018-3600

传真 0082(0)2-2018-3660

电邮 apex@apexlaw.co.kr

网址 www.ey.com

地址 首尔市永登浦区汝矣公园路 111 汝矣岛泰英大厦 3 层

邮编 150777

德勤安进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 0082(0)2-6676-1000

传真 0082(0)2-6674-2114

网址 www.deloitte.com/kr

地址 首尔市永登浦区国际金融路 10 号
首尔国际金融中心 IFC 大厦 4-12 楼

邮编 07326

SAMIL PWC 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 0082(0)2-3781-3131

传真 0082(0)2-3781-3196

网址 www.pwc.com/kr

地址 首尔市龙山区汉江大路 92, LS 龙山塔

邮编 04386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韩国金融市场概况

韩国金融市场由传统金融市场、外汇市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场组成，其中，传统金融市场是在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进行长短期金融商品交易的

市场，包括短期金融市场和资本市场；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场包括股票相关市场、利率相关市场、货币相关市场等。（见图 4-1、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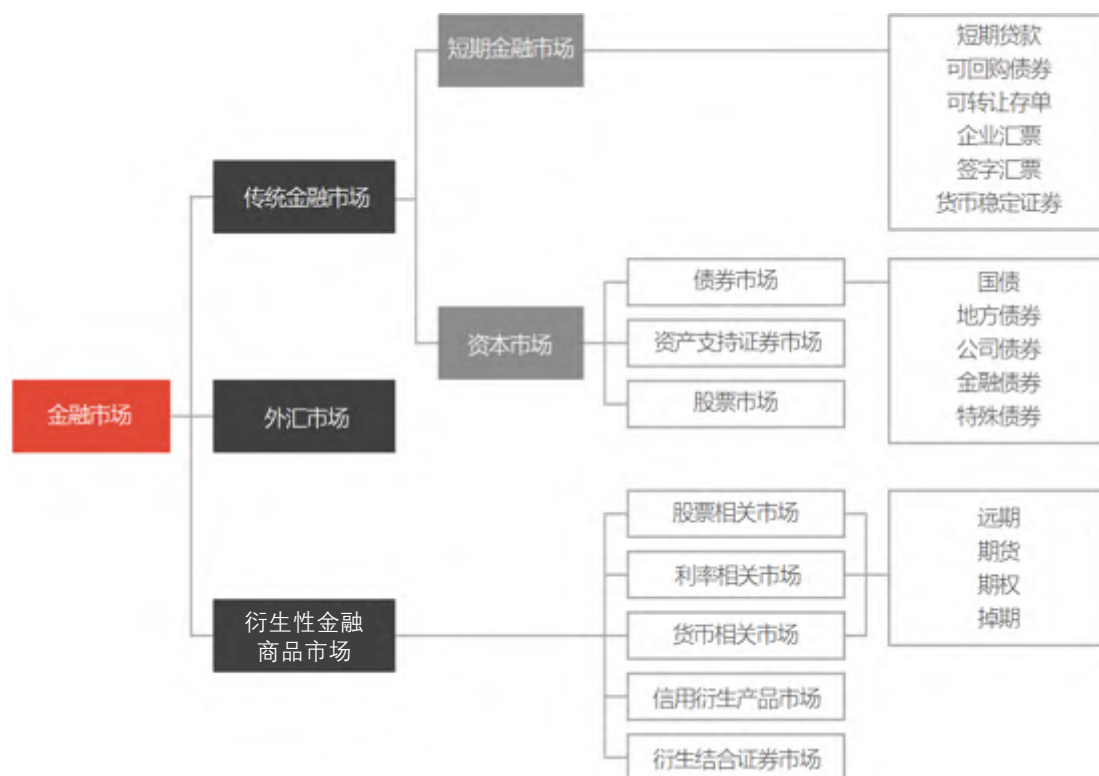


图 4-1 韩国金融市场结构

表 4-1 韩国主要金融机构

银行	普通银行	商业银行
		地方银行
		外国银行分行
	特殊银行	韩国产业银行
		韩国进出口银行
		企业银行
		农协银行
		水产业协同组合中央会

续表

非银行存款机构	综合金融公司	综合金融公司
	互助储蓄银行	互助储蓄银行
	信用合作机构	信用合作组合
		新村金库
		互惠信贷
邮局存款	邮局存款	
证券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
	投资咨询公司	投资咨询公司
保险公司	人寿保险公司	人寿保险公司
	非人寿保险公司	非人寿保险公司
		财产保险公司
		保证保险公司
	邮局保险	邮局保险
	共济机构	共济机构
韩国出口保险公司	韩国出口保险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商业信贷公司	租赁公司
		信用卡公司
		分期付款金融公司
		新技术事业金融公司
	风险资本公司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
		企业结构调整专业公司



续表

金融辅助机构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
	金融监督院	金融监督院
	存款保险公司	存款保险公司
	金融结算院	金融结算院
	信用保证机构	信用保证基金
	信用评估公司	技术信用保证基金
		信用评估公司
	韩国资产管理公社	韩国资产管理公社
	韩国住宅金融公社	韩国住宅金融公社
	韩国交易所	韩国交易所
资金中介公司	资金中介公司	

1.1 银行

韩国中央银行

韩国银行（The Bank of Korea）是韩国中央银行。

韩国中央银行是基于《韩国银行法》建立的，通过运用再贴现率、公开市场业务和存款准备金制度实施其金融政策。韩国政府 1997 年修改了《韩国银行法》，强化了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改革后的韩国中央银行保留了间接监管功能，其职责还包括：第一，在制定货币政策时，有权要求金融监督委员会提供金融机构经营资料；第二，在法定范围之内，可以要求与金融监督院共同调查金融机构；第三，有权根据调查结果要求金融监督院制裁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主要包括国民银行、友利银行、新

韩银行、KEB 韩亚银行等。上述四家银行与中国交易较多，均已在中国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等城市设立了分行。

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主要包括渣打韩国第一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等。

地方银行

在韩国，庆南银行、釜山银行、济州银行等多个地方银行也可以提供融资、贸易结算等业务服务和其他衍生金融服务。

中资银行

在韩主要中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

表 4-2 在韩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①

名称	城市	电话	传真
中国银行	首尔	0082-2-3996699	0082-2-3996265
中国银行	大邱	0082-53-5232020	0082-53-5238861
中国工商银行	首尔	0082-2-7555688	0082-2-7563127
中国工商银行	釜山	0082-51-4638788	0082-51-4636880
中国建设银行	首尔	0082-2-67303600	0082-2-67303601
中国交通银行	首尔	0082-2-20226888	0082-2-20226899
中国农业银行	首尔	0082-2-37883900	0082-2-37883901
国家开发银行	首尔	0082-2-5233765	0082-2-5233763
中国光大银行	首尔	0082-2-37883788	0082-2-37883701



图 4-2 中国银行首尔分行

特殊银行

特殊银行，即政策性银行，包括农协银行、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企业银行、水协银行，以及非银行储蓄机构，如综合金融会社、相互储蓄银行（第一相互储蓄银行等）、信用社（信用协同组合、新农村金库、相互金融等）以及邮政储蓄等。

1.2 证券市场

韩国证券市场起源于债券市场。1956年，商

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大韩股票交易所，1963年更名为韩国证券交易所（KSE），其交易品种广泛，包括上市股票、债券，还包括除共同基金、收益证券等期权交易以外的商品交易。韩国证券交易所综合指数（KOSPI）是反映KSE市场上股票价格变动的综合指标，是根据在KSE上市的所有股票进行核算的。

为扶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1996年7月，科斯达克（KOSDAQ）市场正式创立。科斯达克市场上市条件较为宽松，只

^① 资料来源：韩国中国商会。



对最近年度盈利要求上市周期短，且无需经韩国政府审批。但在上市审查时，对企业的市场成长性、财务状况、收益性技术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

1996年以前，韩国没有金融衍生品交易，韩国证券交易所于1996年5月推出了KOSPI 200股指期货，1997年7月推出了KOSPI 200股指期权。1999年，韩国期货交易所（KOFEX）在釜山成立。

2000年3月，韩国设立场外交易市场（OTCBB），为未能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未能在科斯达克市场挂牌的公司股票提出融资和交易服务。

为提升韩国证券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和便于政府监管，2005年，韩国证券交易所、科斯达克市场和韩国期货交易所合并成为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简称韩交所）。

自2005年起，韩国股市向中资企业开放。2007年6月1日，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发布公告，批准中国华丰纺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韩交所上市。华丰纺织是在韩国上市的首家中国公司，也是首家在韩交所上市的外国公司。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中国企业在韩上市。

1.3 外汇管理

韩国当地货币为韩元，可自由兑换。根据《外汇交易法》，韩国对民间的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已实现全面自由化，仅对涉及国家经济安全和金融市场稳定的部分交易进行最小程度的限制，要求以负面清单的方式进行申报，并实施保障措施制度。在自然灾害、战乱、事变、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剧烈变化时，韩国政府有权暂停外汇支付，或将外汇支付手段或贵金属交由韩国银行（央行）、外汇平衡基金和金融机构进行保管或出售等，此措施不适用于外资企业（详见第二篇2.5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货币互换。2009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韩国银行（央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2011年10月26日，双方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扩大至3600亿元人民币。2017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韩国银行

再次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延长3年，规模为3600亿元人民币。2014年7月，中韩两国宣布在韩国建立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机制，选择中国交通银行首尔分行作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同年11月该行启动清算业务。2016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自6月27日起，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1.4 金融监管机构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韩国经济面临全面瘫痪，政府为解决外汇供需不足，寻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金融救助，并接受IMF的金融政策，进行了全面的金融监管体系改革。

改革后，韩国金融监管体系由四部分组成，分别为韩国金融委员会（FSC）、金融监督院（FSS）、韩国银行（BOK）、存款保险公社（KDIC）。

韩国金融委员会前身为韩国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修改和解释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所有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金融机构）营业执照的发放和吊销，审批机构设立、合并、业务转换及转让事项；检查、指导金融监督院的日常监管活动；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管理议决权等。韩国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1998年，2008年3月被编排至韩国金融委员会。

金融监督院是韩国履行金融监管职责的实体机构，也是综合性金融监管组织。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并接受金融委员会和证券期货委员委托的其他监查任务。

韩国银行是韩国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责是集货币政策的制定、执行与调整等，并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角色。根据履行职责需要，韩国银行仍通过一些间接渠道参与金融监管重大事项决策，并有权参与与其职责相关的金融监管现场检查。

存款保险公社成立于1997年，对投保的金融机构具有监督检查的权利。韩国实行存款强制保险，所有存款机构均需参加存款保险，这就意味着存款保险公司对所有的存款机构拥有一体化的监管权。

特别提示

根据韩国金融监管规定，外资银行不区分法人机构或分行，均按照法人机构标准统一要求，且外资银行分行作为非独立法人，不能以分行名义发行债券、ECP 等债务融资工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韩国金融监管部门对包括中资银行在内的所有外资银行分行实施 LCR（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监测。2015 年，LCR 达标参考值为 20%，此后每年提高 10%，2019 年为 60%。中资银行在韩分行属于非独立法人，其总行承担最终的流动性管理责任，必要时中资银行总行向在韩分行提供全面流动性支持。目前，中资银行在韩分行无法发行债券等长期债务融资工具，且监管当局要求对 LCR 进行每日监管，并计算各项指标值，增加了中资银行的经营成本。

韩国金融委员会

电话	0082(0)2-2100-2500
传真	0082(0)2-3145-8908
地址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世宗大路 209
邮编	03171

韩国金融监督院

电话	0082(0)2-3145-5114
传真	0082(0)2-785-3475
地址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大路 38
邮编	07321

韩国银行

电话	0082(0)2-759-4114
传真	0082(0)2-759-4060
地址	首尔特别市中区南大门路 39（南大门路三街）
邮编	04531

存款保险公社

电话	0082(0)2-758-0114
传真	0082(0)2-758-0040
地址	首尔市中区清溪川路 30
邮编	04521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从融资方式上讲，企业在国内融资主要有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两种融资方式。内源融资是指企业将内部留存收益及未分配利润转化为投资的过程。

外源融资是指企业通过一定方式向企业之外的其他经济主体筹集资金。外源融资按照所使用的金融工具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

表 4-3 中企在国内的主要融资方式

债权融资	银行信贷	
	发行债券	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
股权融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	

债权融资

企业通过举债的方式进行融资，但需支付利息，并在借款到期之后向债权人偿还本金的方式。银行信贷与发行债券是中国企业普遍采用的两种债权融资方式，其中发行债券又包含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

银行信贷。优点在于程序简单，融资成本较少，灵活性强，融资成功率受企业效益影响较大；缺点是需要提供抵押或担保，筹资额度有限，还本付息压力大，财务风险较高。

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

债券。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A级；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将简化核准程序。

企业债券。由各省级发展改革委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四个条件：

表 4-4 《债权法》规定的公司债发行财务指标

条件项目	要求
净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利润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资金用途	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利率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其他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具有偿债能力；
- (3)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 3 年盈利；
- (4)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文）所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企业债券所要求的财务指标与公司债券一致，但对筹集资金用途有更加详细的要求，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1)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 (2)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
- (3) 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上述比例执行；
- (4) 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
- (5)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是指股份制企业以让渡一定的企业经营控制权、收益分配权和剩余索取权而获得企业经营资金的一种方式。交易所上市是最重要的一种股权融资方式，按照融资时段划分，可分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

IPO。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IPO 发行人应当符合以下八项要求：1)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 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3)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4) 生产经营合法；5) 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6) 股权清晰；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8) 发行人应规范运行。

配股。上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程序，向原股东进一步发行新股、筹集资金的行为。配股应符合以下条件：1)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



表 4-5 IPO 发行人财务指标

条件项目	要求
净利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股本总额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无形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盈利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股份的数量；3）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此外，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增发。已上市的公司通过制定投资者（如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额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融资方式，发行价格一般为发行前某一阶

段的平均价的某一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增发应符合以下条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交易日均价。

案例 1

贝通信在上交所成功上市。贝通信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告称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交所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444 万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T 日）。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贝通信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5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最终贝通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 66,285.40 万元。

启示

企业首次公开募股要了解经济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

2.2 在韩国融资

银行融资

在韩国，银行贷款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韩国商业银行、在韩外资银行等均可提供融资服务。

韩国商业银行的风控管理较严，要求信用等级不高的企业在申请贷款时提供相应的固定资产担保或保函，且贷款利息偏高。信用等级不高的企业可以向韩国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贷款，或通过韩国贸易保险公社进行增信。



图 4-3 2010-2018 年韩国银行贷款利率

债券融资

1997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重创韩国经济，不少韩国银行收紧对信用等级不高的韩国中小企业的贷款，大量中小企业倒闭。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韩国政府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中小企业振兴公团推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P-CBO）。P-CBO 可为信用等级不高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其资产池中的债券有着不同的风险等级，降低了其加权后的总体违约风险。

据《亚洲经济》报道，中小企业振兴公团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 1940 亿韩元的 P-CBO 发行，其中，先顺位 1067 亿韩元，中顺位 320 亿韩元，后顺位 553 亿韩元。自 2019 年起，中小企业振兴公团实施“scale-up 金融”项目，支持靠自身信用难以筹集资金的中小风险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以帮助创新型中小风险企业成长为独角兽企业。

股权融资

韩国资本市场的飞速发展得益于政府积极扶持。同时，资本市场的发展又为企业提供了债务和股权融资，促进了经济的增长。

科斯达克市场是韩国最具潜力和成长性市场。自 1996 年科斯达克市场创立以来，上市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增长，已成为韩国中小企业和风险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

其他融资

韩国经济快速发展初期，重工业急需大型设备投资资金和外来资本。面对当时国内资本严重不足的情况，1972 年韩国引入融资租赁模式，此后一直至 1997 年，融资租赁业在韩国政府主导下维持了较高增长率，在企业的设备资金供应、机械设备的国产化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韩国融资租赁经历结构调整和整合重组后逐渐恢复。据韩国专业



信贷金融协会统计，2000年至2008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从26家增至44家，营业额从1.2万亿韩元增至6.7万亿韩元，融资租赁经营额占当年设备投资额的比重由1.6%升至10.5%。2008年，金融危机席卷全球，资金市场流动性短缺、企业设备投资低迷、银行收紧信贷致使融资租赁业再遭重创。随着世界经济转暖和韩国经济强劲反弹，韩国融资租赁业渐趋复苏，但由于完全靠贷款或发债无法长期确保低息资金来源等，融资租赁公司依然面临筹资难的困境。值得肯定的是，虽然韩国的融资租赁面临发展挑战，但在企业发展资金不充足的金融环境下，融资租赁作为有效的补充方案，对韩国制造业的发展，特别是缺乏担保能力的中小企业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2.3 在国际市场融资

债权融资

内保外贷。境内银行为境内企业在境外注册的附属企业或参股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由境外银行境外投资企业发放相应贷款。在额度内，由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内企业的境外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无需逐笔审批，与其他融资型担保相比，可缩短业务流程。

境外发债。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较多发行中资美元债。2017年，中资美元债呈爆发式增长，全年发行总额2379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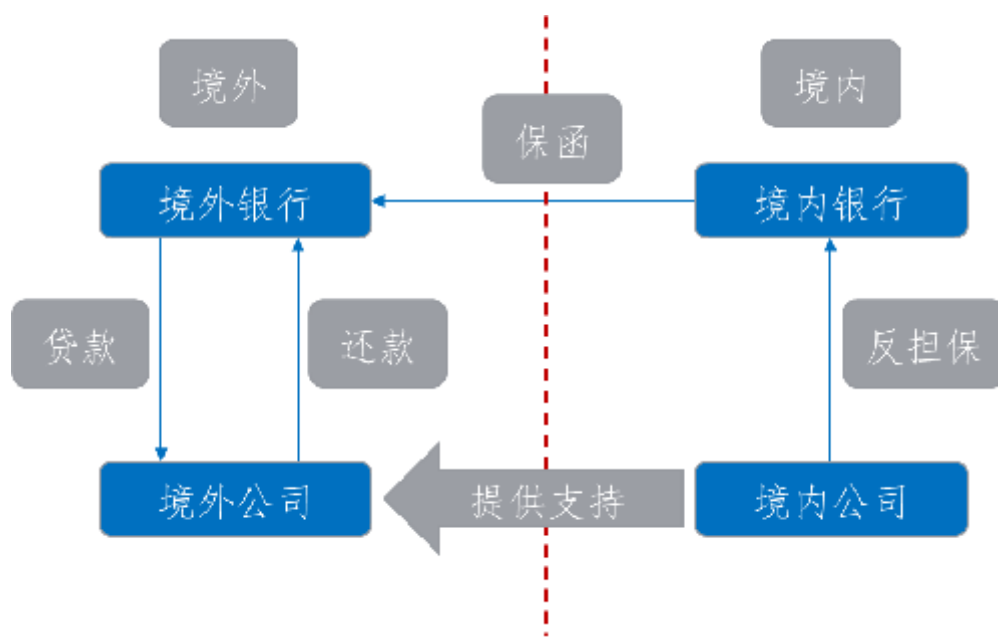


图 4-4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①② 资料来源：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

美元；2018年，中资美元债发行金额有所减少，为1793亿美元。

美元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即“2044号文”）的相关内容，中资美元债是指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在境外发行美元债需要遵循美国相关监管规则。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三种发行方式，分别是Reg S规则、144A规则以及SEC注册，前两者属于非公开发行

监管条例，SEC注册则是公开发行时所遵循的原则。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Reg S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Reg S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10亿美元以下。

发行模式。中资美元债的发行可以分为直接发行、间接发行和红筹架构发行。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的三种方式。

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表 4-6 美元债三种发行方式对比

	Reg 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年	5-30年	5-30年
发行规模	2亿-10亿美元	5亿-30亿美元	5亿-60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6周	约8周	约8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境内母公

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



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红筹架构发行。不属于 2044 号文中所规定的外债发行模式，较少企业会选择这条路径。该模式是指控股公司（实际上是壳公司）在境外、业务和

资产在境内的中国企业的一种发行方式。境外控股公司可以直接发债，也可以作为担保人通过 SPV 发行美元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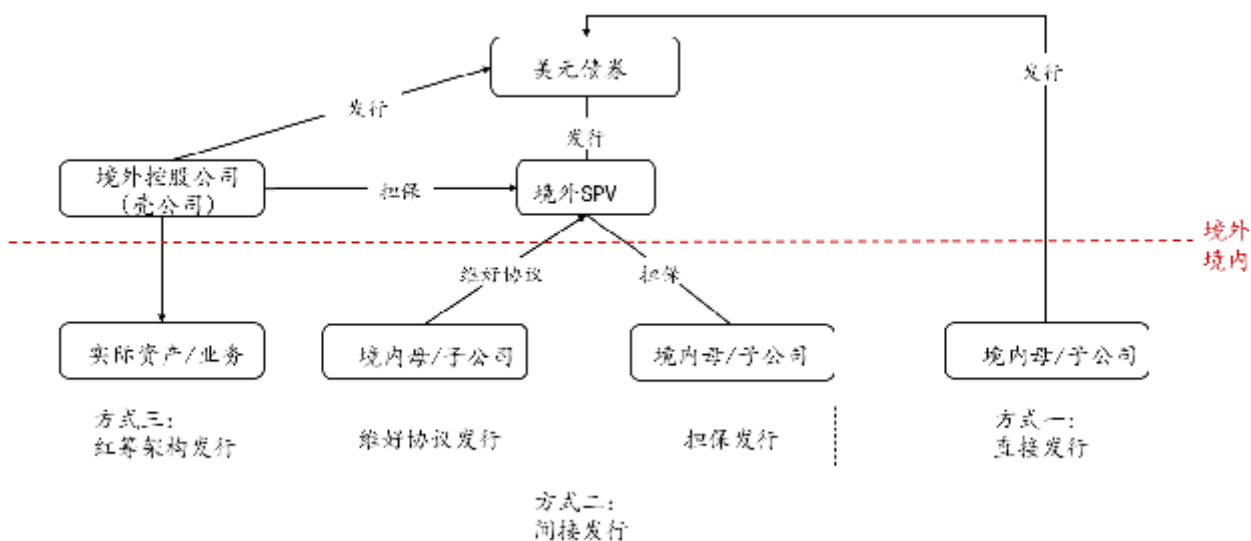


图 4-5 中资美元债三种发行架构

发行条件。根据 2044 号文第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企业发行外债应符合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1) 信用记录良好，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状态；2)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制；3) 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除上述条件外，考虑到发行成功率以及境外投资人的偏好，还会从两个角度进行筛查：1) 发行人中国国内主体信用评级至少达到 AA+ 或以上。目前中资企业对国际评级重视度不够，但国际评级高的可提升知名度，吸引投资者，若能达到投资级别（BBB- 或 Baa3 以上），息票成本相对较低。2) 发行人类型更倾向于国有企业、城投企业，原因在于中资美元债的海外投资者是拥有中资背景的境外投资人，类投资者熟悉中国情况，对有政府背书的企业更加信任，而对普通民企认可度不高。同时，

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境外债收益较高，也容易获得海外投资机构认可。

股权融资

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更加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香港交易所过去 9 年 IPO 发行总额逾 2 万亿港元，位居全球首位，超过 2100 家国外和中国内地企业赴港成功上市，超过 8000 亿港币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表 4-7 香港交易所上市标准

主板			创业板 (GEM)
为根基稳健的公司而设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公司包括综合企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互联网及健康医疗公司			为中小型企业而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上市企业主体注册地：开曼、			百慕大、中国香港、中国内地
财务要求（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测试）：			财务要求：
盈利测试	市值 / 收入测试	市值 / 收入 / 现金流量测试	
三年累计盈利 ≥ 5000 万港元	最近一年收入 ≥ 5 亿港元	最近一年收入 ≥ 5 亿港元 市值 ≥ 5 亿港元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前两年经营现金流合计 ≥ 3000 万港元 市值 ≥ 1.5 亿港元
市值 ≥ 5 亿港元	市值 ≥ 40 亿港元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前三年经营现金流合计 ≥ 1 亿港元	
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 25%（如上市时市值 > 100 亿港元可减至 15%）			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 25%（如上市时市值 > 100 亿港元可减至 15%）
至少 300 名股东			至少 100 名股东
管理层最近三年不变			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变
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			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
至少三名独立董事，且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至少三名独立董事，且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要求每半年提供财务报告			要求每一季度提交财务报告

案例 2

国际银团助中企“走出去”。一家评级为 BBB 的中资国有企业在收购另一家国际公司时，采取了在香港市场银团贷款的方式来融资。该企业是特大型企业，拥有国际评级，此前曾多次在国际市场融资；被收购的公司业务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次融资金额巨大，最终由 40 多家国际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为其并购提供贷款。香港有为数众多且比较活跃的国际金融机构。这些国际金融机构对中国企业非常熟悉，能够为符合相关要求的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提供银团贷款。

启示

这种融资方式适合特大型企业，信贷规模超过一家银行的额度，可由多家金融机构组成银团，目前较少被中国企业对外投资采用。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拥有 5 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 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 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强，特别是 100 多家拥有中资背

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资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表 4-8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标准

上市条件	上市要求
注册地	对拟上市企业没有特别限制，公司可自由选择注册地，也无须在新加坡有经营业务。
会计准则	可选择新加坡、美国或国际会计准则。
主板 (符合三个标准的任意即可)	标准一：企业近三年税前利润累计超过 750 万新元，同时每年平均不低于 100 万新元；有 3 年营业记录；控股股东（包括上市时持有 5% 或以上的执行董事与高管人员）全部股份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能卖出。
	标准二：企业税前利润近一年或两年累计超过 1000 万新元；无营业记录要求；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同标准一。
	标准三：公司上市市值 8000 万新元；控股股东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全部股份 6 个月不能出售，其次 6 个月内 50% 股份不能出售。
创业板	无税前利润和资本额要求，但上市企业需有盈利前景和高增长性业务，无营业记录的公司必须证明其募集资金是用于项目或产品开发，该项目或产品必须已进行充分研发。
	公众持股不少于 15% 或 50 万股（取高者），由至少 500 名股东持有。

3 政策性资金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中国主要依托两大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丰富的金融产品为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此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部分商业银行优惠政策贷款都属于政策性资金范畴。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受中国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国开行积极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贷款融资类产品：国开行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该产品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该产品适用客户是具备贷款资质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合规合法。例如，2013年9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300亿立方米商品气EPC合同和年增供250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借款人能够达到国开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的贷款条件。例如，2014年4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58.5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融资支持。

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国开行自营投资类产品旨在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推动海外投资业务。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 6688
传真	+86(10)6830 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 9988
传真	+86(10)6606 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依托国家信用支持，积极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支持外贸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政策性融资，主要包括

境外投资贷款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

境外投资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境内中资企业和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列举了8项申请条件（见表4-9）。

表 4-9 中国进出口银行境外投资贷款申请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3	项目所在国投资环境良好，经济、政治状况基本稳定
4	如借款人为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需整体风险较小，投资收益稳定且贷款本息偿还有充分保证
5	如借款人为非境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中资企业（新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或项目公司除外），贷款使用和担保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6	提供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7	在中国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时投保海外投资保险
8	中国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适用于该项业务的中方借款人是指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令2009年第9号）规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或者是在境外注册、符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中方借款人应具备以下11项条件（见表4-10）。

表 4-10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申请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如借款人可按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借款人在进出口银行信用等级一般应在BB级（含）以上，其中申请多个商务合同合并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在进出口银行信用等级一般应在BBB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BB级
3	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合同已签订，必要时需经国家有权审批机关批准
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带动国产设备、材料、技术以及劳务、管理、设计、审计、咨询等相关服务的总出口额占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15%
5	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合同金额（或合并申贷多个商务合同总金额）应不低于100万美元，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15%。对预付款比例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根据项目业主或付款人信誉、借款人履约能力、担保方式等具体情况作出分析和判断
6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7	项目业主或付款人具有相应经济实力，信誉较好
8	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状况相对稳定
9	必要时投保出口信用险
10	提供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成立宗旨是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并且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注册资本为1000亿美元。截至2019年7月13日，亚投行有100个成员国。在全面运营后，亚投行将利用贷款、股权投资以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为亚洲各国振兴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提供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2019年4月，亚投行共批准39个项目，总投资79.4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等六个地区的18个国家，

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通常情况下，亚投行主要为政府类项目融资。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亚投行也会支持具有重大区域影响或跨境影响的创新项目或复杂项目，具体可向specialfund@aiib.org发送电子邮件咨询。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 0000

传真 +86(10)8358 0005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和1000亿元人民币，由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5%、15%、5%、15%。

丝路基金秉承“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与境内外企业、金融机构一道，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丝路基金没有统一的申请流程和条件，一般倾向于与大型企业合作。

丝路基金

网址	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 6800 +86(10)6388 685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 国际金融中心B座2层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是国家唯一承办政策性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资金来源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出口信用保险，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企业将通过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可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案例3

中信保为中企“走出去”保驾护航。中资企业到国外承揽工程前期往往会有一定程度的垫资，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半成品费等。因此，如何保障中资企业顺利收回投资工程款至关重要。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后，当海外业主无法支付工程款项给中资公司时，中信保会对中资企业的损失进行赔偿，且最高赔偿比例为95%^①。

启示

很多大型基建项目投入资金大、回收期限长，比如高速公路建设，可能要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才能收回投资成本。为避免投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风险，中资企业可向中信保进行投保。一般而言，中信保会委托海外当地合作银行对投资项目做背景调查，并结合中信保本身对当地市场的判断，最终给出保障额度以及赔付期限，信贷期限最长可达20年。

① 中信保往往会通过海外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对中资海外投资项目进行调研，主要考察项目国的主权风险、政治风险、项目商业信用、业主资信情况等。



商业银行优惠政策贷款

为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当中国企业进驻国外工业园区时，国内一些商业银行可向投资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以带动中资企业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出口。但与政策性银行的金融支持及一般商业银行贷款不同的是，这部分贷款的利率一般略高于政策性银行的贷款利率，但低于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3.2 韩方政策性资金

韩国主要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政策性资金支持，并设立基金，支持产业发展和出口、扶持中小企业成长。

政策性金融机构

韩国政策性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韩国产业银行（KDB）、韩国中小企业银行（IBK）、韩国进出口银行（KEXIM）等，分别侧重于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为出口导向型大项目提供贷款。

政策性资金使用方式

政府转贷和发行产业金融债券是政策性资金使用的主要方式。政府转贷是韩国政府通过中央银行集中资金，将集中的资金借贷给政策性金融机构，并给予一定优惠。例如，韩国进出口银行获得政府转贷借款的利率为5%。发行产业金融债券是政策性金融机构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使用最多的方式，韩国产业银行资金的70%都来源于发行产业金融债券。

韩国国家投资基金

1973年，韩国政府制定并通过了《国民投资基金法》，建立韩国国家投资基金。基金的筹资和信贷计划由政府财政部门制定和规划，财政部和国

会是其主要监管机构。贷款期限最长10年，贷款利率低于银行一般贷款利率（1982年后低利率贷款只对进出口信贷业务提供支持）。主要支持以下几种情况：（1）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建设资金、购买设备资金和周转资金；（2）对出口产品的信贷支持和生产所需的设备或原材料的进口资金保障；（3）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为支持产业发展而购买土地所需要的资金。

韩国中小企业扶持基金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韩国政府为改善制造业过度依赖大企业的状况，进一步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设立中小企业扶持基金，对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对不同行业的中小企业实施定制型金融支持帮扶；（2）有针对性地扶持绿色产业以及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例如医疗器械）的中小企业发展；（3）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拓展海外营销渠道。

3.3 中韩合作基金

中韩产业投资基金

中韩产业投资基金于2016年1月在深圳注册成立，是韩国政府首次参与出资在中国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1亿美元，由韩国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KVIC，韩国政府母基金）、韩国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创投）等机构共同出资，深创投、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韩国SV Investment株式会社共同管理。基金落户于深圳前海，专注于投资生物医药、消费品和文化产业等。2019年4月，深创投与韩国SV Investment株式会社在深圳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基于前期中韩产业投资基金的良好合作基础，约定继续深化合作，拟广泛募集国际资本，联合设立新的投资基金。



中韩产业投资基金

传真 +86-755-8278-9371

电话 +86-755-8351-5166

电话 51803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 17 层 1708

中韩投资基金

中韩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6 月，由风险投资机构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火币韩国、韩国 Kiwoom 证券共同成立。基金参与方还包括 IBK、KDB 等韩国国有银行，基金总规模为 9300 万美元。中韩投资基金旨在扶持中韩两国区块链初创企业的成长，并为两国区块链企业的交流建立桥梁。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1.1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也称“审慎调查”，指在收购或投资过程中收购者对目标公司或投资者对合作方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经营和财务情况、法律关系以及对投资地所面临的机会与潜在风险进行的一系列调查。中资企业选择境外投资通常是被投资所在国的丰富资源等所吸引，容易出现投资或并购的决定，最终

可能由于不科学的境外投资组织方式造成损失。中资企业在赴境外投资前，需对投资所在国法律环境、税务环境以及商业环境开展尽职调研。聘请一家拥有国际化的专业财务、法律和文案团队的尽职调查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风险。

境外投资对目标公司或者合作方尽职调查流程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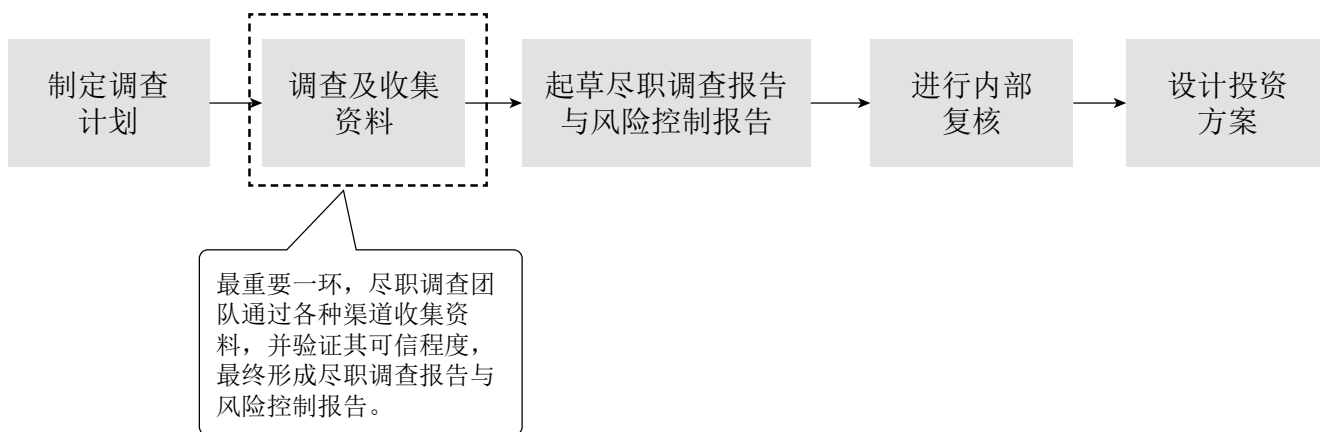


图 5-1 尽职调查流程

尽职调查主要内容

业务尽职调查。关注企业基本情况、管理团队、产品或服务、市场、融资、风险等；企业从成立至调查时点的股权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监管政策、竞争态势、利润水平等；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竞争对手等。

财务尽职调查。关注企业的财务报告，诸如

企业的现金流、盈利及资产事项；企业现行会计政策等；对企业未来价值的预测等。

法律尽职调查。关注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文件；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税收及政府优惠政策等。除此之外，也要积极了解是否对投资领域有特定的优惠政策等。

表 5-1 收购投资过程中的尽职调查内容

类别	兼并收购	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金融机构贷款	重组、重大资产转让
尽调内容	(1) 双方公司基本信息及发展状况; (2) 双方行业信息; (3) 双方财务信息状况; (4) 双方法律和监管环境状况; (5) 双方人事信息状况; (6) 并购交易事项专门内容。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发行人员业务与技术;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 高管人员调查; (5) 组织结构与内控;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所处行业前景 / 竞争者; (3) 企业经营情况; (4) 融资方案; (5) 担保方案。	(1) 公司历史和基本情况; (2) 公司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 (3) 公司生产设备和知识产权; (4) 公司土地和房产; (5) 公司业务; (6) 公司税务情况; (7) 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措施; (8) 公司保险事项; (9) 公司劳动用工。
尽调目的	(1) 了解兼并或控制的目标公司对收购方的股东来说是否具有长期利益; (2) 了解目标公司价值; (3) 判断收购方是否有能力进行收购。	(1) 全面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多个方面详细情况; (2) 勤勉尽责, 保障信息披露真实、正确、完整, 防范项目风险; (3) 为辅导工作和上市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制作打好基础。	(1) 核实抵质押物, 保证人情况, 测定贷款风险度, 为贷款决策提供依据; (2) 是银行发放贷款前最后一环, 也是贷款发放后能否收回的关键。	(1) 法律角度调查目标公司的真实信息, 了解并掌握被调查对象的历史沿革、资质证书、组织结构、资产情况、业务模式及重大纠纷等; (2) 审核并确定被调查对象提供的交易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发现和分析被调查对象的法律风险及存在问题。

尽职调查相关事项

掌握投资所在国的外资准入制度。企业在赴境外投资前, 需了解投资所在国的投资环境、外资准入制度、投资优惠政策等。韩国除特定领域外,

其他行业没有外资准入限制。

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境外开展尽职调查要眼见为实, 注重现场调查, 不轻信目标公司的单方陈述。调查方不应仅局限于对资料的审查, 更要



图 5-2 境外投资者对投资所在国的尽职调查相关事项



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员工的深入沟通，重视与韩国政府部门的沟通，从而发现目标公司可能存在的、难以通过书面资料审查发现的问题。

重视谈判签约过程以及后续法律文件的管理。境外投资前期筹备、谈判签约、交割后的项目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建立严格的项目流程管理意识。从接触签署保密协议、独家谈判协议到组织尽

职调查、企业内部审批以及交割，都必须有严格周密的计划，要提高组织、决策的效率。在协议谈判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与并购协议有关的风险，如协议是否需要政府部门审批方能生效、交割条件是否满足交易安全、是否违反东道国的强制性法律、债权债务等潜在风险是否已得到妥善处理、争议方式是否合理安排等。

案例 1

了解目标企业债务状况是尽职调查重要任务。2014年，华策影视以3.23亿元人民币投资韩国影视NEW公司，主要通过华策影视下的华策影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NEW公司发行的约178.6万股新股，获得其15%的股权。过户完成后，华策影视成为NEW公司的第二大股东。NEW公司是韩国专业电影、音乐、表演及相关附属版权产品发行公司。尤其在电影方面，NEW公司已跻身韩国四大电影发行公司。在进行投资前，华策公司对NEW公司开展了包括行业、政策、资本、企业组织、人事、采购、生产及技术、营业和营销、财务、法律、发展前景、审计材料分析在内的尽职调查，尤其是弄清其现实以及潜在债务问题，从而为顺利并购奠定了良好基础。相反的案例是，韩国Haitai集团在1996年收购当时韩国最大的声卡公司时，由于没有做好尽职调查，收购完成后却因债务问题最终导致集团倒闭。

启示

开展尽职调查旨在确认目标企业的真实情况，确认企业的价值和带来的利益，找到目标企业重要问题并了解收购潜在风险等，其中，最为核心的调查事项是了解目标企业的潜在风险债务等，从而排除并购隐患，确保并购实现预定目标。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中国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活动前，应完成中国境内核准、备案程序，避免出现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境内相关政策法规

中国投资者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资委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

表 5-2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合规文件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续表

序号	合规文件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3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7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8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9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10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3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及主要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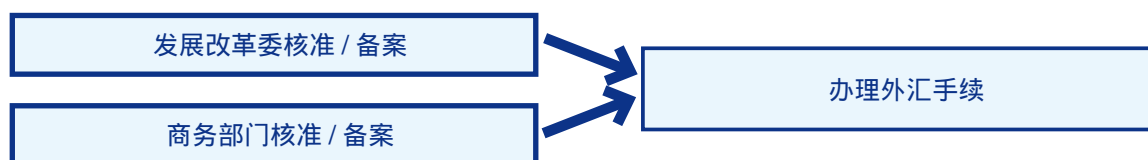


图 5-3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其中的“敏感类项目”指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指与中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根据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表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 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 其控制的境外 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 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 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 委）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资主体情况；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项目对中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 项目	央企、大额： 备案（国家发展改革 委）	央企、大额： 报告（国家发展改革 委）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央企、非大额： 备案（国家发展改革 委）	央企、非大额： 无需履行手续	
	非央企、大额： 备案（国家发展改革 委）	非央企、大额： 报告（国家发展改革 委）	
	非央企、非大额： 备案（省级发改委）	非央企、非大 额：无需履行 手续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例如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等。

“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及以上。

商务部。2018 年 1 月 25 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规定由商务部牵头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各部门定期将备案（核准）信息和报告

信息通报商务部，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方式。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7 月，商务部分别出台《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

表 5-4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事项	规定内容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p>(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p> <p>(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p> <p>(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p> <p>申请材料:</p> <p>(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p>注意:</p> <p>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p> <p>(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p> <p>(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p> <p>(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p>(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p> <p>(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p>(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p> <p>(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p>(1) 业务登记凭证</p> <p>(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p> <p>(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有权部门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特别提示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之前,应对具体投资项目向各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同时,国家可能调整境外投资行业的政策,因此,投资者应当关注中国针对具体行业的境外投资政策,特别是敏感行业或国家战略不支持的行业的政策变动,及时向相关部门咨询、核实。



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1.3 其他

韩国工会力量较强，经常发生大规模工人罢工。对此，中国投资者要有充分的认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工会组织

2016年，韩国共拥有6164个工会，工会会员达196.7万名。韩国有两大全国性工会组织，分别为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FKTU）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KCTU）。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拥有各类工会组织3339个，总人数达95.5万（2016年）。

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拥有各类工会组织2032个，其中产业工会23个（16个加盟工会），韩国各大汽车制造商工会均属于联盟下辖的金属产业工会。该工会会员达78.7万人（2018年），具有“强势工会”特点。

罢工

在韩国，如果工会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常常会采取罢工、抗议，甚至占领工厂等激烈手段，迫使资方就范。据韩国统计厅统计，2017年，韩国罢工101次，导致损失86.1万个工作日；韩国两大工会组织会员参与了要求朴槿惠总统（时任）下台的烛光示威，并在文在寅总统就职后组织了声势浩大的要求提高最低工资、清算朴政权积弊、取消财阀等的总罢工集会。2017年，在韩中资企业未发生罢工事件，但双星集团拟收购的锦湖轮胎工会爆发了较大规模的罢工，反对被中国企业收购，要求保障长期雇佣，提高工资水平。

案例 2

韩国通用与工会薪资谈判破裂。2019年，通用韩国公司与公司工会共举行10轮薪资谈判，但均未能弥合双方在薪资问题上的分歧。工会要求将每月基本工资上涨5.7%，并向每位员工发放一个半月的绩效工资以及650万韩元（约合390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通用公司拒绝了这一要求。公司表示，受不断恶化的营商环境、公司处于赤字状态以及其他因素综合影响，难以接受工会的要求。公司与工会在薪资方面意见相左，导致谈判破裂，2020年初将再次举行谈判。

启示

在韩国，工会处于强势地位，经常代表工人要求增加工资和福利待遇。企业并购等经营活动需要工会配合，甚至雇佣和解雇工人也需要得到工会的认可。因此，企业对韩投资及在韩经营中资企业都应充分考虑工会因素。



2 合规运营

2.1 公司运营

行业监管相关要求

具体限制与禁止外商投资行业清单详见第二篇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主要监管部门

近年来，韩国政府在鼓励外商投资的同时，加大了对监管的力度。外国投资者赴韩投资前，需了解当地监管部门以及其职责。

表 5-5 韩国对外商投资的主要监管部门

类别	主要监管机构
经济财政监管机构	企划财政部
食品卫生监管机构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电信业、邮政业监管机构	韩国信息安全局
劳动、市场竞争、监管机构	雇佣劳动部
外商投资及商业产业监管机构	产业通商资源部

2.2 劳工雇佣

劳动用工领域是韩国政府重点关注且不断实施改革的领域，投资者在韩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应当了解韩国劳动用工制度，合规经营。

劳动法律体系

韩国劳动法律体系由个别劳动关系法、集体劳资关系法、合作劳资关系法和雇佣相关法律四部分组成，依据劳动者数量，法律对雇主规定了相关义务。

表 5-6 韩国劳动法律体系

分类	法律	劳动者数量	备注	
个别劳动关系法	《劳动基准法》	5 人以上	•4 人以下的企业所适用部分条款 •10 人以上的企业承担制定就业规则的义务	
	《最低工资法》	所有企业	2019 年最低时薪为 8350 韩元	
	《产业安全保健法》	设置安全保健管理负责人	100 人以上	部分行业 50 人以上
		设置安全管理人	50 人以上	
		设置保健管理人	50 人以上	
		设置安全保健委员会	100 人以上	50 人以上且不满 100 人的部分行业
	《工伤事故补偿保险法》	所有企业	不满 5 人的农、林、渔业等部分行业除外	
《男女雇佣平等法》	所有企业	不满 5 人的企业不适用部分条款		



续表

分类	法律	劳动者数量	备注
集体劳资关系法	《工会和劳动关系协调法》	所有企业	
合作劳资关系法	《增进劳动者参与及合作相关法律》	30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是否设置工会，所有企业都须设置劳资协议议会 • 30人以上的企业设置投诉处理委员
雇佣相关法律	《雇佣保险法》	所有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满5人的农、林、渔业等部分行业除外
	《残疾人雇佣的促进和职业康复法》	50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雇用相当于残疾人劳动者总数5%残疾人 • 未履行时缴纳分摊额，超额雇用时支付奖励金
	《雇佣中禁止年龄歧视和促进高龄人员雇佣相关法律》	300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须雇用占正式劳动者一定比例以上的高龄人员（制造业2%、运输业/房地产和租赁业6%、其他产业3%）

《劳动法》相关规定

最低工资标准

自2018年1月1日起，韩国最低时薪上调16.4%，由2017年的6470韩元增至7530韩元、月薪60240韩元。自2019年1月1日起，韩国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时薪8350韩元、日薪66800韩元（8小时劳动标准）。2019年7月12日，韩国最低工资委员会举行第13次会议，商定2020年最低时薪为8590韩元。

劳动时间

《劳动基准法》以每天8小时、每周40小时为标准对劳动时间进行详细划分，且规定雇主不得在法律规定的时间以外要求劳动者工作。如果工作准备时间、等待时间、培训时间、工作结束后的整理时间等也是在雇主的指挥、命令下进行的，则包含在劳动时间内。

若雇主在劳动时间以外要求劳动者工作，须由当事人之间协商，即使当事人之间存在协议，并对加班和夜班（自22时至次日晨6时）或休息日的工作时间多支付相当于正常工资50%以上的工资。

根据就业规则（以2周为单位）或与劳动者代表签订的书面协议（以3个月为单位）引进弹性劳动时间制度时，在一定期间（2周或3个月）平均一周劳动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范围内，可以在特定日期要求劳动者工作超过8小时和在特定周要求劳动者工作超过40小时，对超出的时间不支付

加班补贴。但在以2周为单位的弹性工作时间制度中，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在3个月以内的弹性劳动时间制度中，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52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不能对妊娠期女性和未成年人适用弹性工作时间制度。

休息日和休假

休息日和休假根据其内容、条件和效果，分为由法律规定的“法定”休息日、休假和由劳资自主决定的“约定”休息日、休假两种。“法定”休息日、休假包括周日、劳动节、月休假、年假、产前产后休假等。“约定”休息日、休假包括公休日、公司创立日、夏日休假、红白喜事休假等。

带薪周休日

若劳动者按一周内规定的劳动天数出勤，雇主须在一周内给予平均1次以上的带薪周休日。周休日不一定是周日，若劳动者在周休日出勤，雇主须对当天的劳动多支付相当于正常工资50%以上的工资。

带薪休假

雇主对一年间出勤率达80%以上的劳动者，须给予15天的带薪休假；对持续工作三年以上的劳动者，须给予25天的带薪休假，每持续工作2年增加1天带薪休假。对于连续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劳动者，或一年内出勤不足80%的劳动者，当满勤1个月时，雇主应提供1天的带薪休假。

表 5-7 劳动时间表

分类	标准劳动时间		加班	夜班	休息日劳动
	一天	一周			
男性劳动者	8 小时	40 小时	每周 12 小时	《原则》当事人协议	《原则》当事人协议
女性劳动者	8 小时	40 小时	每周 12 小时	《原则》劳动者同意	《原则》劳动者同意
生育后不满 1 年的女性劳动者	8 小时	40 小时	每天 2 小时 每周 6 小时 1 年 150 小时（与当事人协商）	《原则》禁止 《例外》劳动者同意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原则》禁止 《例外》劳动者同意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妊娠期劳动者	8 小时	40 小时	禁止	《原则》禁止 《例外》劳动者明确请求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原则》禁止 《例外》劳动者明确请求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不满 18 岁的劳动者	7 小时	35 小时	每天 1 小时 每周 5 小时 （与当事人协商）	《原则》禁止 《例外》劳动者同意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原则》禁止 《例外》劳动者同意和雇佣劳动部长官批准

产前产后带薪休假

雇主对妊娠期的女性劳动者，须给予产前产后共 90 天的假期，且务必确保产后休假在 45 天以上。休假期间，最初 60 天的工资由雇主承担，此后 30 天的工资由雇佣保险支付。如果是优先支持企业（参考《雇佣保险法施行令》第 12 条），则由雇佣保险全额支付 90 天的工资。

解雇

雇主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劳动者做出解雇、休职、停职、转职、减薪或其他惩戒。雇主作出上述处罚时，必须提出一个被社会广泛认同的理由。一般来说，解雇等惩戒事由须在就业规则或集体合同中明确规定，惩戒时须遵循就业规则或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解雇劳动者时，须提前 30 天向劳动者通知解雇事实，否则须支付 30 天以上的解雇预告补贴。解雇劳动者须书面通知解雇事由，否则解雇不能生效。

劳资协议会

劳资协议会是一个旨在通过劳动者和雇主的参与及合作，增进劳动者福利和推进企业发展的协议机构。雇佣 30 名以上劳动者的企业须设置劳资

协议会。

劳资协议会由代表劳资的 3-10 名委员组成，通常处理协议事项、表决事项和报告事项。

外国人在韩国规定

韩国允许外籍劳务赴韩务工，并对在韩投资的外国人实施相关便利措施（详见第二篇 2.3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2.3 财务及税务^①

任何一家公司、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涉及财务、税务相关事宜，财务处理不规范、虚假记账、偷漏税等问题都会产生较高风险，可能导致巨额罚款等后果。因此，投资者赴韩投资前应了解相关内容，合法合规运营。

财务会计制度

1997 年发生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为使企业会计标准符合国际标准，韩国对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2007 年公布了《韩国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

^①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DOING BUSINESS IN KOREA》。



企业会计标准

在韩国，规定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报告的法规有《商法》《税法》《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关于股份公司外部审计的法律》《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标准》和《审计标准》等。

《商法》规定的财务报表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留存收益表或亏损处理单；《企业会计标准》的内容还包括对现金收支一览表和财务报表的注释；

《税法》以责权确定原则和公平征税为基础，《企业会计标准》制定的财务报表存在区别。目前，韩国财务会计制度是向减少企业会计和税务会计差异的方向推进立法。

外部审计制度

外部审计制度是一种由与企业无利害关系的外部审计公司进行审计的制度。它通过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旨在对股东、债权人、雇员等利害关系人实施保护，实现企业健康发展。根据《股份公司的外部审计相关法律》规定，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

审计员可对企业结算时制定的财务报表是否以《企业会计标准》为依据而制定进行调查。

《股份公司的外部审计相关法律施行令》第2条规定，外部审计的对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等无论规模大小都没有接受外部审计的义务。

外部审计公司自每个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的4个月内，必须选任审计员、股票上市法人和协会注册法人，连续3个会计年度的审计员须为同一人。公司制定综合财务报表或合并财务报表时，财务报表、综合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员须为同一人。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公司通过设置规范标准，对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设计、运营、评估、报告提供必需的基本原则，使公司能够构建合理有效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并提高公司公布的财务报表的可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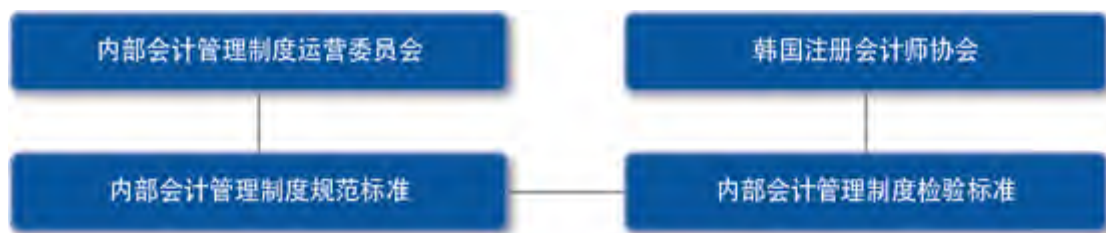


图 5-4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和检验标准

税务

韩国税收制度完善，透明度较高，执法较严。韩国赋税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企业税收相关规定可参照第二篇韩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2.2 企业税收相关相关内容；企业报税所需材料等可参见第三篇中国企业对韩投资 2.1 设立实体相关内容。

关联交易

根据《国际税收事务协调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2 款，纳税人应在所得税申报时进行关联所得情况申报。韩国居民、韩国公司及外国公司、非居民设在韩国的常设机构均应提交其境外关联方（包括韩国境内常设机构的境外总部和同一总部设在其他国家的常设机构）的合并所得申报表。但下列情形下可免于提交：

- 与境外关联方的跨境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韩元，且其中接受及提供个人劳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韩元；
- 境外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简表已提交。

征税方法

在韩国，使用三种方法征收，即自行评估法、官方评估法以及特定征收法。自行评估法是纳税人负责计算税基和税额，并据此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官方评估法适用于继承和赠与税以及综合不动产税。特定征收法适用于印花税，部分所得税和法人税适用代扣代缴，向某些纳税人协会征收的所得税和部分法人税适用估算预缴方式。

案例 3

个别在韩上市中企因违规而退市。近年来，一些中资企业赴韩上市。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将 2007-2011 年在韩上市的中国企业称为第一代赴韩上市中国企业，将 2016 年以后赴韩上市的中企称之为第二代赴韩上市中国企业。第二代赴韩上市中国企业的机构平均认购率是第一代的 10 倍。但是，韩国股民曾发起“告发外国上市企业情况”的请愿运动，指责在韩上市的部分外国企业对不良经营状况未按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股价暴跌导致股民损失惨重。其中，个别在韩上市的中国企业也因“不诚实的公示”而被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处罚，最终退市。

启示

韩国法律对本国企业和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外资企业如果违法，不会因外资企业的身份而被网开一面。在韩中资企业要严格遵守东道国相关法律规定，积极防范风险，不断提高当地社会对中资企业的信任度。

2.4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主要法律法规有：《专利法》《商标法》《实用新案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半导体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等。同时，《商法》《外贸法》《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互联网地址资源法》《互联网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法》《种子产业法》等也是知识产权和其他新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依据（相关内容可查询 www.kipo.go.kr）。

知识产权的种类

韩国的知识产权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工业产权，具体包括专利权，指原创 / 核心技术（大发明）；实用新型权，指周边 / 改良技术（小发明）；设计权，指物品的设计；商标权，指拥有辨别力的记号 / 文字、图形。二是著作权，包括著作权（文化、艺术领域创作物）；著作相关权（表演者、唱片制作人、广播公司的权利）；数据库（数据库制作人）。三是新知识产权，包括尖端产业产权，（产业著作权、信息财产权等）。韩国工业产权由

专利厅管理，著作权由文化体育观光部管理。

专利权。专利发明须具备三方面特征：即能够应用于产业；独特新颖；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实现显著飞跃。

商标权。在韩国，记号、文字、图形、立体型形状或将这些元素组合成标识都被认为商标。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韩国扩大了商标权的保护对象，通过色彩或色彩的组合形成的商标、全息商标、动态商标和其他能够被视觉认知的所有类型的商标都可受到《商标法》保护。作为广义的商标概念，服务商标、集体商标、业务标志等都是商标的组成部分而受到保护。

设计权。设计权注册分为审查和不审查两种情况。对于流行性强且生命周期短的物品，即食品类 (A1)、服装类 (B1)、寝具类 (C1)、用纸·印刷物类 (F3)、包装容器类 (F4)、纺织品类 (M1)、杂货类 (B2)、鞋类 (B5)、教材类 (F1)、办公用品类 (F2) 等设计权注册无需审查。对于其他物品的设计权注册需进行审查。

著作权。韩国《著作权法》中规定的权利包括以下三种：第一种是向表现思想或感情的创作物的著作人赋予的著作权；第二种是表演者、唱片制作人、广播公司的权利，即著作相关权；第三种是



数据库制作人的权利。

新知识产权。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除专利、著作权等传统知识产权外，人们对新领域知识产权认识不断加深。为了向难以通过原有制度获得保护的传统知识、植物新品种、地理性标志等提供保护，韩国正在推进由不同政府部门分别管理的尖端著作权、产业著作权、信息财产权和地理性标识、网络域名、味道 / 声音 / 气味商标等新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执法机构

韩国政府依法设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规划制定和执行。韩国特许厅主要负责知识产权审查和保护、相关调查、教育宣传以及协助执法部门等工作；特许厅下设特许审判院，负责对当事人有异议的商标、专利等权利登记、变更等相关纠纷进行复审。该厅设立的特别司法警察组织，主要负责保护商标权。韩国检察厅和警察厅共同负责调查假冒商品及其制造者和销售者，并以刑事处罚为目的执行查处活动。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一审，由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和首尔等 5 个地方

法院受理；二审和商标、专利的登记相关司法权由专利法院负责。其他知识产权（如著作权）民事侵权案件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可向相关地方法院提出诉讼，上诉通常由高等法院受理，侵权诉讼的财产保全及先予执行等临时禁令和相关刑事案件的二审也由高等法院负责；三审由大法院负责。

知识产权侵权处罚

韩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侵权罪行和处罚措施包括：民事方面，包括禁止侵害、赔偿损失、恢复信誉等制裁措施；如果侵权严重，刑事罪名则可以处以侵害罪（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亿韩元以下罚款）、泄露秘密罪（或违反保密要求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伪证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虚假标识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敲诈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2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等刑事处罚。如因疏于注意和监督导致犯罪的，除对当事人处罚外，也要对相关法人和个人处以罚款；对侵害罪涉及的侵权产品及其衍生产品予以没收或交由受侵害方处置。

案例 4

中企商标在韩遭抢注 积极应对成功维权。2003 年，五粮液集团发现一名韩国人将五粮液的汉语拼音“WULIANGYE”在韩国注册成商标。按照韩国商标法，一旦正式受理商标申请和发布公告，异议时间只有一个月。五粮液集团随即向韩国商标总局递交了异议申请，并出具了“五粮液”作为国际知名商标和品牌使用在先的证据。然而，韩国的注册方在答辩中认为，该商标在韩国不是驰名商标，因此不是恶意注册，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问题。五粮液集团在调查此事的过程中发现，这个韩国注册方同时还抢注了红星二锅头、酒鬼、三鞭等中国商标，从而推断该韩国人存在恶意抢注的嫌疑。在历经 14 个月的拉锯战之后，2004 年 4 月 2 日，五粮液集团打赢了官司，维护了自身权益。

启示

商标权具有非常严格的地域性，在某个国家取得的商标权只能在该国内部获得保护。中国企业想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并得到发展，进而跻身世界大企业行列，必须制定自己的商标战略，重视商标的国际间注册。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韩国相关机构发布的《2016年数据产业现状调查报告》显示，自2010年起，韩国数据产业市场年均增长率为8%，2016年韩国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已增至13兆6832亿韩元。随着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2020年，韩国数据产业规模将超过16兆韩元。

信息数据保护法律

韩国信息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公共机关的信息公开相关法律》《国家

信息化基本法》等。

个人信息保护

2011年3月29日，韩国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同年9月30日该法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定义做出了明确界定，即个人信息是自然人的信息，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易于识别的个人信息，例如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二是不易于识别的个人信息，即虽属于个人信息，但不能准确识别，需结合其他信息方可识别出特定个人的信息。

表 5-8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①

区分		法律名称	保护对象
一般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
特别法	公共部门	《电子政府法》	行政信息、个人信息
		《居民登录法》	居民登录电算信息
		《公共机关的信息公开相关法律》	行政信息
		《公共记录物管理相关法律》	记录物信息
	电信	《信息通信网法》	个人信息
		《位置信息保护法》	(个人)位置信息
		《通信秘密保护法》	监听资料、通信事实确认资料
	《电信业务法》	通信秘密、通信资料	
特别法	电子交易	《电子文书及电子交易基本法》	电子文书、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电商交易等中的消费者保护相关法律》	身份信息、交易信息、个人信息
		《电子签名法》	电子签名生成信息、个人信息
	金融	《电子金融交易法》	金融信息、个人信息
		《信用信息法》	(个人)信用信息
		《金融实名制法》	金融交易秘密
		《保险业法》	个人信息
		《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	投资者信息
	电子交易	《医疗法》	医务记录、个人信息
		《药师法》	个人信息
		《传染病的预防与管理相关法律》	疾病信息、个人信息
《国民健康保险法》		保险信息、个人信息	

^① 韩国数据振兴院：《2017数据产业白皮书》。



2.6 贸易管理^①

对外贸易法规体系

《对外贸易法》是韩国对外贸易管理基本法，与《外汇交易法》《关税法》，以及与贸易有关的行政法规等共同构成韩国对外贸易管理法规体系。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以及法制处专门法律查询网站（www.law.go.kr）上查询。

贸易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产业通商资源部，主要负责韩国产业、能源资源、贸易投资政策以及对外经贸谈判等。

贸易管理相关规定

贸易自由化政策。2000年以来，韩国积极推进贸易自由化，任何个人和企业均可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

贸易业固有编号制度。为了便于货物通关和海关统计，韩国实施贸易业固有编号制度，即鼓励从事外贸的企业到韩国贸易协会申领一个与企业对

应的固定编号，在通关时填写。

农产品市场保护。韩国对国内农产品市场实施较严格的保护，利用检疫、卫生标准等多种非关税措施对进口农产品进行有效控制。

强制认证。韩国对纺织品、化学、机械、土建和生活用品等部分商品实施强制认证，经检验机构检查合格后，必须向认证机构提交自律安全确认申请书。

关税。韩国关税按照征税标准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混合税3种，以从价税为主。目前，韩国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平均关税税率为8%。按照征收目的不同，关税税率分为基本税率、反倾销税、协定税率、国际合作税率、特别紧急关税、紧急关税、调整关税、配额税率、简易税率、特惠税率以及自贸协定关税等。

特别提示

韩国实施自由贸易政策，但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产品和外国期刊电影等特殊商品的进出口经营仍须获得许可后才能进行。

表 5-9 2018 年韩国自华进口前十位商品税率

排位	HS 2 位编码	商品名称	基本税率
1	85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	0-13%
2	84	锅炉和机械类及其零附件	0-13%
3	72	钢铁	0-8%
4	90	光学、摄影、电影、计量、检查、精密和医疗用仪器、设备及其零附件	3%-8%
5	28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类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的有机和无机化合物	0%-20%
6	29	有机化学品	0-8%
7	73	钢铁制品	8%
8	39	塑料及其制品	4%-8%
9	62	服装及其零部件	8%-13%
10	94	家具、寝具、照明设备	8%

^① 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韩国（2018年版）》。



外资企业资本货物通关规定

外资企业通过实物出资进行投资时，在投资申报和注册过程中须增加资本货物进口通关程序。完成投资申报的企业须向外汇银行或 KOTRA 申请进口物品明细确认，包括：属于关税、个别消费税和增值税免税对象的资本货物；作为出资标的、由企

业进口的资本货物；用作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国内支付手段的资本货物。企业须在对相应资本货物进行投资申报后的 5 年内完成进口申报。在资本货物获得 KOTRA 关税厅派遣官的实物批准之后，外资才能够办理在韩国设立注册的手续。

案例 5

韩国对华瓷砖反倾销税延长三年。2018 年 7 月 19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决定将对从中国瓷砖征收的反倾销税再延长 3 年，继续征收 9.06%-29.41% 的反倾销税，理由是从中国进口的瓷砖对韩国国内陶瓷行业造成了严重损害。根据《2017 年中国瓷砖出口权威解读》，2017 年中国出口到韩国的瓷砖约 2.6 亿美元，占中国瓷砖总出口额的 5.82%。韩国继续加征反倾销税，将对中国对韩瓷砖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启示

为保护本国市场，从 2005 年起韩国就对从中国进口的瓷砖启动反倾销调查，之后一直征收反倾销税。中国企业对韩出口前应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充分了解韩国反倾销法规，并制定合理价格，避免倾销行为。同时，注意保存出口成本证据，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利用世贸组织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7 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及反洗钱

反商业贿赂

韩国政府对商业贿赂的治理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这一时期韩国经济高速增长，一些财团、大企业通过商业贿赂方式谋求利益，导致市场公平破坏、税收流失等严重社会后果。

韩国政府根据不同时期商业贿赂的特点进行治理，颁布了《公职人员廉政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防止公职人员接受商业贿赂，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商业贿赂治理机制。

对于向公务人员（含通过第三方）许诺、提供或表示了提供意向的个人，将被处以 5 年以下徒刑或 2000 万韩元的罚款。

韩国将民间人士的贿赂纳入商业贿赂治理范围，将接受（含未遂者）商业贿赂的民间人士的行

为定义为贪污或渎职，并给予 5 年以下徒刑或 10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对行贿者处以 2 年以下徒刑或 500 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反腐败

韩国反腐败体系主要由监察监督机构（韩国监察院）、韩国反腐败的侦查起诉机构（韩国大检察厅）、预防腐败机构（韩国公民权益委员会）等组成。

2015 年，韩国国会正式通过《关于禁止收受不当请托和财物等相关法案》。该法案是由大法官出身、时任韩国国民权益委员长的金英兰提出的，故称“金英兰法”。

“金英兰法”主要内容包括：禁止公务人员进行不正当请托或接受不正当请托；不论赠予是否与职务相关，禁止公务人员一次性接受他人 100 万韩元以上的现金等值物或招待，违反者将受到 3 年以



下有期徒刑惩罚或支付受贿财物 5 倍以上的罚金；如果一次性收受财物不满 100 万韩元，但与职务相关，则违反者要处以收受金额 2 到 5 倍的罚金；收受的财物不满 100 万韩元、与职务无关，但公务人员在一年内从同一对象处合计收到超过 300 万韩元的财物也属违法。该法案同时禁止公务人员的配偶收取贿赂。

值得注意的是，“金英兰法”所界定的“公务人员”不单指公务员，还包括媒体记者和编辑、私立学校的理事会成员和教师。该法界定的“财物”不仅包括现金、商品、门票、折扣券等有形财物，还包括交通、住宿等各种招待和提供工作、减免债务等无形的获利行为。

2018 年 4 月，韩国政府公布了《2018—2022 年反腐倡廉五年综合规划》，为整治长期困扰韩国社会的腐败问题制定中长期路线图。该规划提出，共同清廉、廉洁公职社会、透明经营环境、实践清廉四大战略以及 50 个课题，由韩国国民权益委员会定期监测贯彻执行情况并向民众汇报，力争 2022 年前让廉洁文化融入韩国社会各领域。

反不正当竞争

韩国自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起探索公平交易立法，先后制定《物价安定及公平交易法》《反不正

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不断修订完善，建立了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体系^①。韩国还组建了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KFTC），以执行市场公平竞争相关政策。

2019 年 2 月 25 日，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发布《2018 年度报告》。报告称，自新政府上台以来，该委员会的工作集中在五个方面，即促进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相互合作、防范大型商业集团滥用经济力量、促进创新型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以及加强反垄断执法制度与组织创新。

反洗钱

为遏制和打击洗钱活动，韩国政府对反洗钱进行立法。韩国的反洗钱相关法律由两部分构成，一是针对与洗钱构成的犯罪相关的《犯罪所得法》，二是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金融交易进行洗钱相关的《金融交易法》。

随着韩国政府加强反洗钱监管，2018 年首次规范国家加密货币市场，并发布《洗钱预防指南》，对在海外加密货币交易所共享信息的情况加以规范，以确保外国人不使用当地的加密货币交易所买卖数字资产，犯罪分子无法秘密利用个人账户洗钱以及防止可疑交易和付款处理。

案例 6

韩国知识产权局判定 Mother Love 公司产品存在实质性相似。韩国知识产权局向韩国 Mother Love 公司发布了一项整改命令，要求其停止生产和出售家庭代餐产品。韩国知识产权局判定 Mother Love 生产的产品使用的瓶子的外观、瓶身标签设计、产品的性质和颜色以及整体外观与 Egnis 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实质性相似，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中的“模仿”条款。该条款规定，在原始产品首次创建之日起 3 年内，禁止模仿该原始产品外观的产品等进行出售、出租、展示、进口或出口。根据《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定，违反模仿条款将受到刑事处罚，刑期可达 3 年，或者高达 2.4 万美元的罚款。

^① 金河禄. 中韩两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比较,《东疆学刊》.2014 年 4 月。



启示

韩国具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和较强的执法能力，中国企业赴韩国投资经营，一定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既要严格遵守韩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做到合法合规经营，又要依法保护好企业产品的外观、外形等相关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 7

韩国政府监察六家银行账户。自 2018 年起，韩国金融监督院和韩国金融委员会对六家银行开设虚拟货币账户联合审计检查，六家银行包括 Nonghyup 银行、IBK 企业银行、新韩银行、国民银行、友利银行和韩国产业银行。目前，韩国的反洗钱指令不直接适用于加密货币交易所。政府让银行监控和报告任何与加密货币相关的洗钱活动。

启示

对海外金融机构而言，严格遵守当地金融监管法律至关重要，是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海外金融机构应高度重视当地监管有关防范地下钱庄、反洗钱等规定，并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配备当地合规人员以及合规官，避免因一些固有思维模式及操作流程而触犯韩国相关法律。

2.8 环境保护

环保监管机构

韩国负责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部，其职能是保护本国环境等免受环境污染的威胁，以及提高公众生活质量和卫生健康水平。韩国民间环保组织众多，有专业环保协会、环境咨询中心和信息中心。民间环保组织相当活跃，为政府环境管理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通过公众参与，减轻政府环境保护压力。

环保法律法规

按照内容及其管理对象划分，韩国的环境保护法律可分为环境保护基本法、自然环境管理的法律、控制和管理排污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基本法：有关环境资源的综合性法规是《韩国环境政策法》（1990 年）。此法是所有环境法的基本法，提出了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基

本理念和方向，规定了环境的基本政策。

自然环境管理的法律：有关自然环境及自然资源保护的综合性法规是 1991 年制定的《自然环境保护法》。此法旨在保护自然环境，保护多样性的自然生态系统，防治生物物种的灭绝等。此外，还有《关于环境、交通、灾害等的影响评价法》（2001 年）、《土壤环境保护法》（1995 年）、《湿地保护法》（1999 年）、《山林法》（1980 年）等。

控制和管理排污的法律：污染物质包括有毒有害气体、污水、废物等，不同污染物接受不同法律管辖。大气方面有《大气环境保护法》（1990 年）、《噪音与振动规制法》（1990 年）；水质方面有《水质环境保护法》（1990 年）、《饮用水管理法》（1995 年）等；废弃物方面有《废弃物管理法》（1986 年）、《关于节约资源及促进再利用的法律》（1992 年）、《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1990 年）等。

其他法律法规：包括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



环保制度

电子电气设备及汽车资源回收利用制度。为了实现电子废弃物立法管制的重心从末端治理向事先预防的过渡，韩国环境部于2007年4月27日制定了《电子电气设备及汽车资源回收用法》，并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韩国第一部针对电子电气产品和汽车设备回收利用的专门法律，它将欧盟废弃电子电器设备指令（WEEE）、电子电气设备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和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ELV）包括在内，要求严格限制电子电器产品中重金属和阻燃剂等有害物质的含量，规定制造商要选用易于回收利用的原材料，并积极开展面向拆解和再利用的设计，强调要对电子废弃物采取合理地分类收集和运用环保的方式加工处理，有效实现环境价值和经济价值的统一。

环境标志制度。韩国于1992年4月制定了《关于环境标志制度施行的有关规定》，同年6月施行。1994年12月22日，韩国出台了《环境技术开发及有关支持的法律》，为环境标志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建立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政府投资机构等优先购买、获得环境标志商品的制度。

环境标志制度由消费者、企业和政府共同参与。环境部主要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等；民间团体“环境标志协会”负责对农产品的选定、环境标志使用的认证、认证产品的事后管理等实质性业务的执行。

2005年，中国与韩国签署了《中韩环境标志互认合作协议》。2012年，中日韩三国签署了《中

日韩环境标志一体机共同认证规则协议》《中日韩环境标志互认认证程序协议》和《中日韩互认实施规则协议》等环境标志合作与互认协议。

此外，韩国还有一种独特的环境标志制度，即将有关环境的信息用图表标示的制度。该制度于2001年2月施行，环境部对该制度的运营方法、程序、指导方针等进行研究，并对《环境技术开发及有关支持的法律》进行修改，为制度的施行提供了法律依据。

生态标签

1992年4月，韩国政府制定并开始实施生态标签制度。生态标签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准确的环保方面的信息，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污染小、资源消耗少的产品可加贴生态标签。该制度旨在鼓励企业和消费者加入与环境密切相关的生产和消费行列，从而实现可持续的生产与消费。标签见图5-5。



图 5-5 韩国生态标签

案例 8

大众两家韩国子公司面临罚款。2019年8月，韩国政府拟对德国大众汽车的两家韩国子公司（奥迪大众韩国公司和保时捷韩国公司）处以罚款，罚款总计近120亿韩元（约合7012.36万人民币）。此前发现这两家公司非法操控逾1万辆汽车的应对排放检测的软件。韩国环境部发布声明称，奥迪大众韩国公司和保时捷韩国公司或将分别被处以最高79亿韩元和40亿韩元的罚款，两家公司均将受到刑事指控并被责令修复上述缺陷。

启示

依法开展合规经营是企业应尽的法律责任，而主动保护环境则是提升企业形象和声誉的有效途径。大众两家韩国子公司不仅不履行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还采取欺骗手段进行非法操作，受到相应处罚在所难免，同时也破坏了其在民众中良好形象，中国对韩投资企业应引以为戒。

2.9 卫生与安全

在韩国开展投资活动，投资者应遵守卫生与安全规范，特别是与卫生、安全直接相关的行业，如餐饮业、医疗行业、生产制造业等。

在韩国，农业、食品等部门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监管，并有一系列法律法规作为支撑，建立了全面的卫生与安全监管制度。

2.10 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韩开展投资合作，应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履行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如在当地发生自然灾害时，捐资捐款帮助受灾群众，为环境保护和社会安定尽职尽责。支持社区教育、支持健康、人文关怀、文化与艺术、城市建设等项目的发展，帮助社区改善公共环境，自愿为社区工作。举办联谊活动，加强同当地居民的交流与沟通。



图 5-6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案例 9

中资企业在韩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获表彰。中国建设银行首尔分行自 2017 年以来连续三年在首尔江东区和汝矣岛中心公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首尔市政府在植树区树立了建行纪念牌标识，并对建行进行了表彰。建行首尔分行还多次组织员工开展“绿色登山，清理垃圾”环保公益主题活动，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增强当地员工对建行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建行的社会公益活动吸引了韩国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树立了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口碑，提高了其公众影响力。

启示

中资企业在韩国通过各种能够体现社会责任感的活动融入当地社区，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对同社会各界建立友好关系大有裨益。对外投资企业面临着与本国不同的文化、法律和规范环境。国外社会文化的复杂性，再加上与东道国当地企业之间存在的激烈的商业竞争，对跨国投资企业提出了特殊挑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融入当地社会，是提升对外投资企业形象并在东道国健康发展的有效保障。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3.1 诉讼

中国投资者在到韩国投资、建厂、合作、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韩国的法律法规，对合同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对未来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提前设置好救济措施和争议解决方案，一旦发生争议，根据争议性质等及时向律师寻求帮助。

诉前的法律防范

一般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两类：一类为基于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即合同中约定了一方的责任或义务，但该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构成违约并应向合同相对方承担相应责任。另一类为非合同项下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侵权责任，即对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侵犯，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由此应承担相应责任。

为避免争议发生，对于交易层面和可能成为争议起因的问题，应提前考虑可能出现的不利后果，并制定解决方案。在起草合同时，根据交易特点提

前问题出现后适用法律等相关事宜。

诉讼发生后的相关建议

在韩国法律中，民事诉讼指法院对于司法权利或法律关系的争议纠纷，通过审判，依法强制调解及调解的一系列程序。诉讼程序主要分为一般诉讼程序和特别诉讼程序。

一般诉讼程序是适用于普通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可分为判决程序、民事执行程序 and 附带程序 [证据保全程序、保全处理程序（暂时扣押、临时处理程序）]。特别诉讼程序是仅适用于法律规定的某些特殊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可分为简易程序 [督促程序（支付令）、小额案件审判程序（小额案件）]、家事诉讼程序和破产程序等。

一般诉讼程序通常在辩论终结之日起 2 ~ 3 周后判决。若明确发现判决中存在计算错误、记载错误及其他类似错误，无论是否判决得到确定，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更正申请。如已提起上诉，可在上诉法院提出更正申请。

小额案件的审理^①

小额案件是指请求支付诉讼标的额不超过3000万韩元的金钱等替代物或有价证券等的民事

案件。小额案件由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支院、市郡法院负责，全部民事案件的70%以上通过小额案件程序进行处理。

案例 10

韩国法院裁定中韩企业间商业纠纷案适用韩国民法。案件原告是一家中国境内从事服装生产销售、进出口的公司，被告是一家从事服装批发零售的韩国公司。2010年11月27日，双方签订5万件女裤的供货合同，由原告装船并向被告供货，被告通过信用证支付货款。被告根据本案合同中介F的指示，将货款汇入案外公司的账户。此后，原告向被告请求支付本案货款。而被告主张已按照代理原告F的指示汇出货款，没有义务再向原告支付货款。此案争议点在于，中介F作为原告的表现代理是否有权代理原告。中国和韩国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缔约国，而CISG并未直接规定原告是否承担表现代理责任。最终，法院判定此案“适用韩国民法判断原告是否承担表现代理责任。”^②

启示

表现代理是指虽然行为人事事实上无代理权，但相对人有理由认为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法律行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表现代理从广义上看属于无权代理，但是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信赖利益与交易的安全，法律一般会强制被代理人承担其法律后果。中国企业在签订对外贸易投资合作协议前，应当事先咨询专业律师，对代理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救济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潜在风险进行相应防范，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地

韩国常用的国际仲裁程序将首尔指定为仲裁地。

仲裁机构

在韩国，可从国际仲裁院（ICC）、新加坡国

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或韩国商事仲裁院（KCAB）择一，作为仲裁机构，也可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仲裁机构。

仲裁程序

以下仅以最常用的ICC程序进行说明。

① 参阅韩国法院主页：<https://www.scourt.go.kr/judiciary/duty/civil/index.html>。

②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2012.11.23 宣告 2012 民事一审合议案件 28801，首尔高等法院 2014.11.04 宣告 2014 民事抗诉案件 38175，最高法院 2015.04.09 宣告 2014 民事上告案件 85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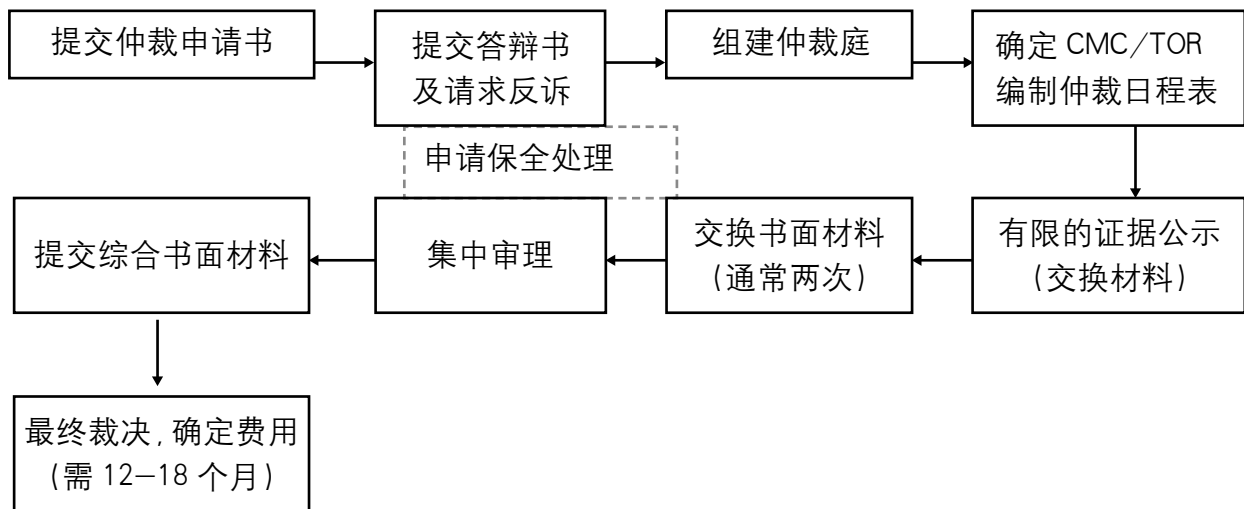


图 5-7 常规 ICC 仲裁程序

特别提示

外资企业将仲裁指定为纠纷调解程序时，可将英语作为仲裁语言，并选任经验丰富的国际仲裁员，从而提高对调解纠纷的可预测性。当交易方为韩国公司时，建议选任与当事人国籍不同的第三国籍仲裁员。此外，韩国法院诉讼采取三审制，持续时间较长。仲裁采取单审制，时间较短。

调解

韩国司法调解分为：一是通过申请民事调解进行调解，二是起诉后由受诉法院进行调解。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申请调解，受诉法院可在判决宣告前，通过“决定”的形式，将正在审理的案件送交调解。

调解案件由调解法官进行处理。调解法官可自行调解或者让常任调解委员或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对于受诉法院送交调解案件，如有必要，受诉法院可自行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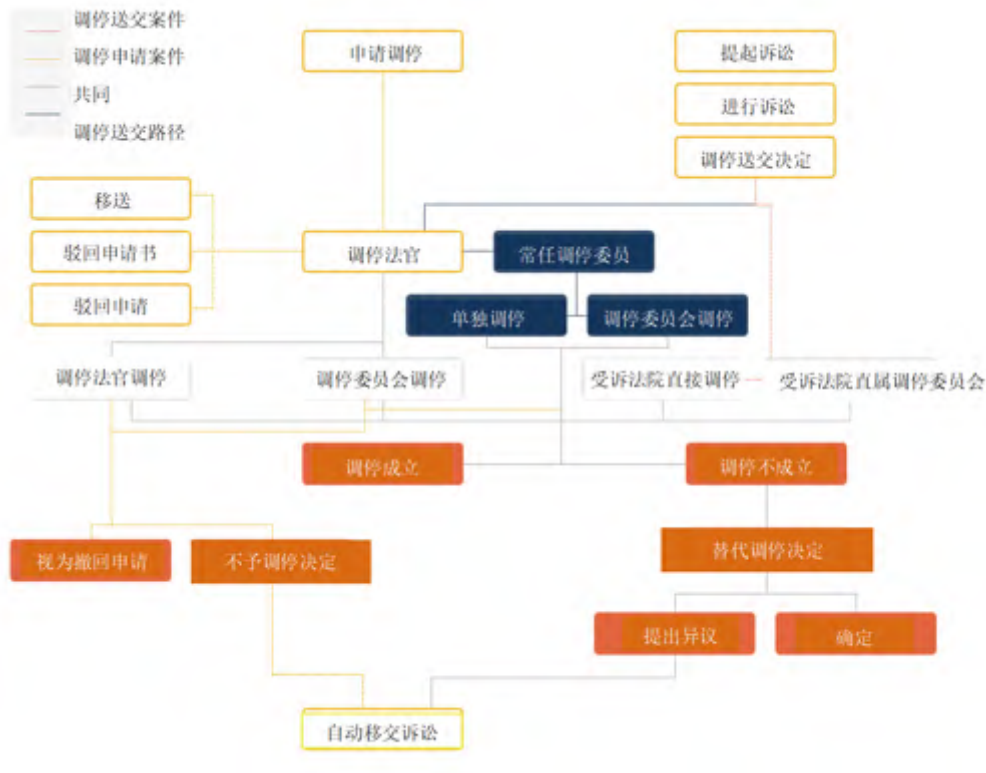
执行调解程序后，鉴于案件的性质，认定进行调解不妥或当事人出于不正当目的申请调解时，

可通过“不予调解决定”结案。对于该决定，不能表示不服。

当事人之间未达成一致时，以调解不成立记载于笔录中并结案。此时，若没有足够理由，则应当依职权作出“替代调解决定”。对于“替代调解决定”，可自该笔录正本送达之日起两周内提出异议。若提出异议合法，则将移交诉讼。作出“不予调解决定”或调解不成立后，未作出“替代调解决定”时，也将移交诉讼。

和解

庭外和解：庭外和解指当事人相互让步，约定结束当事人之间纠纷的民法上的和解。

图 5-8 民事调解程序^①

庭审和解：首先是为了防止民事上的纠纷发展为诉讼，当事人到法院提起诉讼前的和解；其次是在庭审过程中，向法院陈述当事人相互让步并商定的内容，不经审判结束诉讼的诉讼上的和解。

其他和解制度：具有其他和解劝告决定制度。

和解的效力：庭审和解成立并记载于庭审和解笔录时，或者未对和解劝告决定提出异议或撤回提出异议并使该和解劝告决定被确定时，与终审判决具有同等效力。

司法判决、仲裁裁决的执行

司法执行程序包含根据判决等执行权源，从债务人的财产中强制性履行债务的强制执行程序和执行质押权等担保权的拍卖程序。此前，民事执行程序作为民事诉讼法的一部分加以规定。2002年，《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规定民事执行程序的《民事执行法》被制定为独立法律，增补了大量改善民

事执行程序的条款。

在司法执行程序中，强制执行程序指当获得终审判决及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执行权源，但债务人仍未自行履行债务内容时，债权人借助国家之力，强制债务人履行的程序。除判决以外，发出支付令、公证书等也成为执行权源。作为强制执行对象的债务人财产包括不动产、船舶和汽车、建筑机械、飞机、有形动产、债券等。其中，除执行官对有形动产实施的强制执行以外，原则上由法院强制执行。

在强制执行中，利用度最高的是出于实现金钱债权的目的而对不动产进行拍卖的制度。拍卖制度是一种扣押归债务人所有的不动产后，强制将其出售，再将所得出售款分配给债权人的执行程序。民事执行程序中，除这种强制拍卖程序以外，还包括实现作为质押权、全租租赁权等抵押的债权的拍卖。其程序与针对不动产的强制拍卖相似。

^① 资料来源：韩国法院。



仲裁裁决在韩国进行时，若不属于韩国仲裁法所规定的取消仲裁裁决事由，则该仲裁裁决将立即得到批准，赋予与韩国国内法院判决同等的效力（韩国仲裁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仲裁裁决本身没有执行力，若无法自愿执行，则需要强制执行。若要在特定国家具有执行力，则必须在相应国家另行获得执行判决。

在外国作出仲裁裁决的，可基于根据《纽约公约》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强制执行。为此，应当向除作出仲裁裁决的国家以外的国家法院提起请求批准外国仲裁裁决及执行裁决的诉讼，获得执行判决。在作出仲裁裁决的国家请求执行仲裁裁决时，将遵循该国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裁决执行程序。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与预防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目前该国际组织已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对外正式宣布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

业务。1954年5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1957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三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包括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和中企“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

其它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中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国外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 102 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区，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行业、陶瓷行业等重点几十个经贸摩擦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和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 300 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 450 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 2 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近50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年1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130个国家建立的300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4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010-8221705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14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88
传真	010-8221738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14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09
传真	010-8221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 大厦10层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66412345,68516688
传真	010-66415678,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16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900/7767/7923/7735
传真	0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 22 字楼
电话	(852) 2828 4688
传真	(852) 2827 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www.cpahkltd.com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6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788,64646688
传真	010-82217766,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4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81
传真	0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案例 11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莱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法人，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莱斯公司申请注册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莱斯公司发现，杭州阿莱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莱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Ltd.”也使用了阿莱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商所接受阿莱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莱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12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13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年10月28日，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权保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3亿美元缩减至不到2000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作出了无损害裁决，我中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3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14

通过调解 - 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A公司与某民营B公司就在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公司多次向A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A公司与前期B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公司尝试采取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上访，均无果。后B公司向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A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公司同意进入调解。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 - 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15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D/P，贸易术语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由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16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韩国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1.1 签证类别

根据访问目的与停留时间以及签证有效期的不同，韩国签证分为三类，即单次签证、两次签证、多次签证。

表 6-1 韩国签证类别

单次签证	短期访问	外交·公务 (A-1、A-2)	两次签证	短期访问 (A1 ~ A3, C1 ~ C4)
		临时采访 (C-1)		团体旅游 (C-3-2)
		短期一般 (C-3-1)		
		一般观光 (C-3-9)		
		医疗观光 (C-3-3)		
		短期商务 (C-3-4)		
		纯换乘 (C-3-10)		
	短期就业 (C-4)	多次签证	外交 (A-1)	
	留学 (D-2-1 至 D-2-6) 语言研修 (D-4-1)		采访、派驻、企业投资及随行家属 (D-5、D-7、D-8、F-3)	
	贸易经营 (D-9)		访问居住 (F-1)	
	求职 (D-10)		在外同胞 (F-4)	
	访问居住 (F-1)			
	居住 (F-2)			
	随行 (F-3)			
	结婚移民 (F-6)		永住 (F-5)	
	访问就业 (H-2)			

单次签证

从出签日开始 3 个月之内有效的签证，包括部分外交公务类签证，以及短期访问签证、短期就业签证、留学签证、贸易经营签证、求职签证、访问居住签证、随行签证、结婚移民签证等细类。

两次签证

有效期为 6 个月的签证，包括短期访问签证

和团体旅游签证两个细类。

多次签证

根据停留资格的不同，分为 1 年、3 年、5 年三种，包括部分外交签证、访问居住签证、访问就业签证等细类。



表 6-2 不同签证对应的人员 / 活动

类型	申请人
外交·公务 (A-1、A-2)	外交 (A-1): 持外交护照赴韩执行外交工作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公务 (A-2): 持公务护照赴韩执行公务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临时采访 (C-1)	中国新闻、广播、杂志等媒体派出, 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等活动人员; 根据与中国媒体合同, 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人员; 为在韩设立外国媒体分社进行短期访韩人员
短期访问 (C-3)	(1) 短期一般 (C-3-1) 参加友谊赛、各种活动或会议; 一般研修; 亲戚访问等; 访问就业技术教育者; 韩国公民的配偶及子女; 语言研修 (2) 一般观光 (C-3-9) 团体旅游; 个人旅游 (3) 医疗观光签证 医疗观光签证分为短期医疗观光签证和长期医疗观光签证 短期医疗观光签证 (C-3-3): 未获韩国外籍患者接待机构邀请, 但在韩国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或养为目的希望入境的人 (治疗时间不超过 90 天, 单次或两次签证) 长期医疗观光签证 (G-1-10): 为看护患者而需一同入境韩国的配偶等随行家属 (治疗时间在 91 天以上, 6 个月单次签证) (4) 短期商务 (C-3-4) 初次申请者: 以市场调查、业务联络、商谈、签约、学习进出口设备的安装、维修、检修、操作及其他类似目的短期访韩者 材料简化对象: 受中央行政机关及地方政府邀请者; 受韩国上市公司邀请者; 一次以上获发签证并正常访问过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欧盟成员国及韩国者; 本部或支社邀请的人 (5) 纯换乘 (C-3-10) 过境签, 经由韩国前往第三国时
短期就业 (C-4)	以短期演出、广告、时装模特、讲课、讲演、研究、技术指导等营利目的进行短期就业活动者
留学 (D-2-1 至 D-2-6)	(1) 学士至博士课程 (D-2-1 至 D-2-4) 作为拟在韩国的专科学校以上教育机构留学的人员, 被韩国获得认证的大学录取的人或政府奖学金获得者 (2) 特定研究课程 (D-2-5) 作为拟在韩国学术研究机构从事特定研究活动的人员, 被获得认证的大学录取及政府奖学金获得者 (3) 交换学生 (D-2-6) 依据中韩大学间签订的交流协定被选为交换生, 并拟在获得认证的大学学习的人员
语言研修 (D-4-1)	只限被韩国获得认证的大学 (含非法居留率不足 1% 的大学) 录取的人员、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及交换生
贸易经营 (D-9)	(1) 根据《外汇交易法》和《外汇交易规定》已引进 3 亿韩元以上的外资并依据《增值税法》完成公司注册后, 拟在韩国经营公司或从事营利工作的人 (2)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已申报外国人投资并获发投资企业登录证的注册资金超过 3 亿韩元以上的私营业主
求职 (D-10)	为了在教学、会话指导、研究、技术指导、专门职业、艺术演出、特定活动领域就业, 希望进行相关研修或求职活动的申请人 (但酒店娱乐活动除外)



续表

类型	申请人
访问居住（F-1）	准备或正在就读高中以下教育机构的未成年留学生的父母
居住（F-2）	永久居留资格（F-5）持有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随行（F-3）	D-1、D-2、D-4、D-5、D-6、D-9、E-1 至 E-7 资格持有人的配偶及未满 20 周岁的未婚子女。
结婚移民（F-6）	（1）公民配偶（F-6-1） 与韩国人结婚并在两国户籍管理部门完成婚姻登记的中国公民，以与韩方配偶共同居住为目的拟在韩国长期停留时 （2）养育子女者（F-6-2） 不符合 F-6-1 申请资格，但欲在韩国养育与韩国公民婚生的未成年子女的父或母
同胞访问（C-3-8）	未满 60 周岁的外国国籍同胞。
采访、派驻、企业投资（D-5、D-7、D-8）及随行家属（F-3）	（1）采访（D-5）：向已设立的驻韩分社或分局派遣记者时 （2）派驻（D-7）：在外国的公共机关、团体或公司总公司、分公司、其他企业工作满一年以上，且作为在韩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被法务部长官定为系列公司所必需的专业人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主管、专家）而派往韩国的人 （3）企业投资（D-8）：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拟在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任职的必需专业人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主管、专家） （4）随行家属（F-3）：采访（D-5）、派驻（D-7）、企业投资（D-8）者的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
在外同胞（F-4）	（1）F-4-13：以文化艺术（D-1）、采访（D-5）、贸易经营（D-9）、教学（E-1）以及特定活动（E-7）资格曾在韩国停留 6 个月以上者 （2）F-4-14：毕业于韩国国内外专科（两年以上学制大学）以上大学者及获国际教育振兴院等政府机关奖学金的学生 （3）F-4-15：取得 OECD 国家永久居住权者 （4）F-4-16：法人企业代表、登记人员及管理级职员 （5）F-4-17：上一年度年销售额达 10 万美元以上的个人企业（个体户） （6）F-4-18：跨国企业高层干部、媒体高层干部及记者、律师、会计师、医生、所在国政府承认的一级（相当于大学教授级别）·二级（相当于大学副教授）艺术家、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研究员、中级以上农业技术人员、船舶或民用航空领域高级技术人员 （7）F-4-19：所在国承认的同胞团体或文化艺术团体（协会）的代表及副代表 （8）F-4-20：前任或现任人大代表，工作满 5 年以上的公务员及国营企业职工 （9）F-4-21：大学教授（包括副教授、讲师），小学、初中、高中教师 （10）F-4-22：准备在韩国经营个人企业者 （11）F-4-25：年满 60 周岁以上者
永久居留资格（F-5）	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在韩国投资 50 万美元以上并雇佣 5 名以上韩国公民的人
访问就业（H-2）	（1）访问就业（H-2-1）：在韩国国内有居住地的韩国公民或永住资格者（具备国籍法规定的获得国籍所需条件并已取得永住资格的外籍同胞）邀请的直系亲属 （2）访问就业中签者（H-2-5）：登录网站申请后根据法务部的电脑抽签被选为访问就业签证申请者 （3）访问就业到期出国者（H-2-7）：访问就业到期出国者的再入境

1.2 外国人登录证

外国人登录证是韩国政府发给合法居住在韩国的外国人的临时身份证。

外国人在入境之日起在韩停留超过 90 天，自入境之日起 90 天内向停留地管辖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或投资综合咨询室申请外国人登录证。持短期签证入境后获得企业投资（D-8）资格变更许可的人员也须申请外国人登录证。

申请对象

外国人登录证申请对象包括：在韩停留 90 天以上的外国人；持短期签证入境后获得企业投资（D-8）资格变更许可的人员；在韩国出生的外国人。

所需材料

申请书、护照、护照用照片 1 张；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证明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停留地证明材料（租赁合同）等。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加减需提交的资料。

办理流程

（1）预约。登陆 hi-Korea 官网→选择非会员访问预约→录入个人基本信息→选择出入境管理处位置→选择预约日期和时间→设置个人密码→预约成功；

（2）到出入境管理处填写相关表格；

（3）拿着护照去自动提款机，护照页扫描交手续费 3 万韩元（如果是邮寄到家加 3 千韩元）；

（4）获得《停留许可申请确认书》，有效期 1 个月，类似临时身份证。

1.3 签证及外国人登录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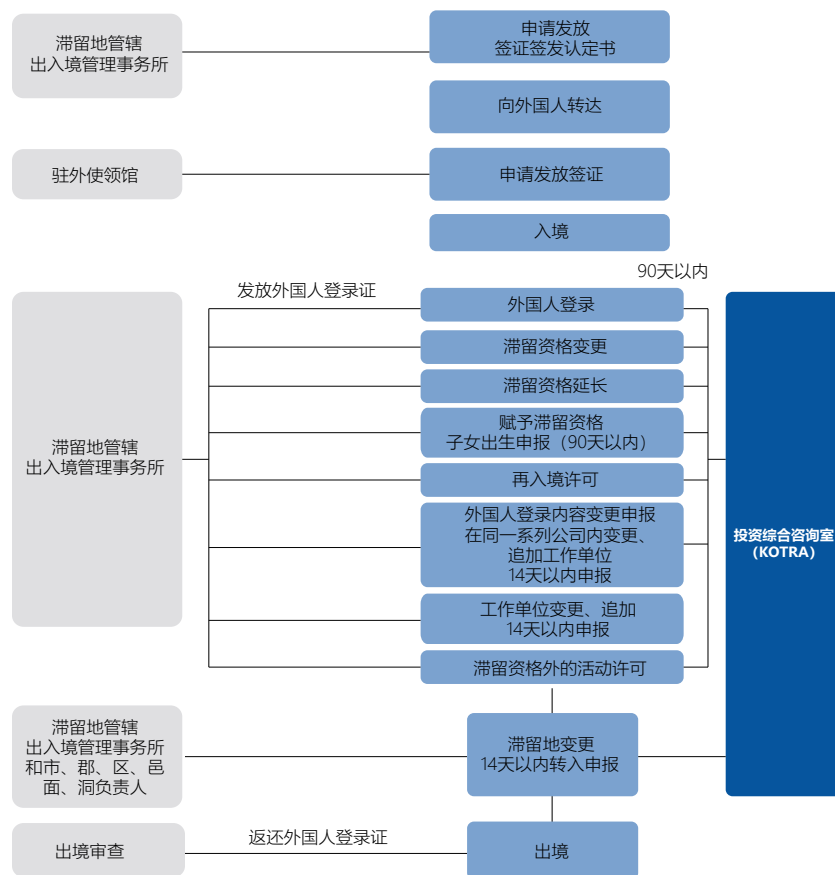


图 6-1 韩国签证及外国人登录证办理流程



图 6-2 韩国签证和外国人登录证图片

1.4 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赴韩国申请签证所需材料包括：签证申请表、邀请函等。

申请表要逐项详细填写，须填写可随时联系的电话号码，并由本人签字（任何不实内容，有可能导致拒签）。

申请短期访问（C-3）签证的人员，可以只填写申请表的第1项（个人信息）、第3项（护照信息）、第4项（联系信息）、第9项（访问信息）。

邀请函应记载邀请人及被邀请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邀请事由（目的）、邀请时间、在韩停

留期间遵守韩国有关法令等内容，并签字盖章（邀请函无需公证）。

1.5 签证申请注意事项

旅游签证只能通过韩国大使馆签证中心网页所示的指定旅行社进行申请。目前只有韩国驻广州领事馆可以允许个人自己申请，其它领区都需通过的指定的旅行社申请。

韩国驻华使领馆不接收通过邮寄递交的签证申请材料，需要本人或通过代理递签。



2 租房

2.1 租赁方式

传贯

传贯（保证金制度）是韩国特有的房地产租赁制度。

签署租赁合同（一般为2年）后，租赁人先付传贯金给出租人作为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出租人将传贯金全额退还给租赁人。除传贯金（保证金）外，租赁人还须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向出租人支付押金，用于租住期间对房屋造成的损害以及拖欠款项的赔偿等。一旦租赁人损坏房屋或房屋中的物品，出租人可要求租赁人承担赔偿责任，此时出租人会从押金中优先取得赔偿。押金一般为传贯金的10%。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韩国下调存款利率，租房者大多希望包租，房主却希望月租。为了提高包租价格，在首尔等大城市包租越来越难，无包租能力的人只好采用月租的方式。为解决这一问题，韩国为无住房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低息贷款，用以家庭包租住房。

月贯

签订租赁合同后，租赁人向出租人支付传贯金（保证金），并每月支付房租。传贯金（保证金）为月租的10-20倍。此外，租赁人还要支付押金（传贯金的10%）给出租人，用于保障房屋内物品以及房屋本身的安全。合同期满后，出租人将传贯金（保证金）全额退还给租赁人。如押金有余额，也退还给租赁人。当租赁人没有支付月租等特殊情况发生时，出租人将该金额从传贯金（保证金）中抵扣后，把剩余传贯金（保证金）退还给租赁人。

朔月贯

朔月贯是没有传贯金（保证金）而将一定期间的月租一次性支付的租赁方式，主要在商务楼或商家出租市场上采用该方式，最少支付1-2个月的租金，最多以年单位支付租金。

2.2 办公用房租赁

韩国办公用房分为专用写字楼和商住两用房。专用写字楼位于集中的办公区域，部分大型写字楼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商住两用房是按用途分为居住用房和办公用房，一般为独栋建筑，白天主要用于办公，晚上的一部分可以用于食宿，面积多在100m²以下。

租赁办公室多采用月租形式，押金一般为12个月的月租金。

2.3 住宿用房租赁

韩国居住用房主要包括公寓、商住两用房和单独住宅。

公寓一般为两室或三室户型，面积多在80m²以上。公寓内一般有标配的壁柜，但大部分家具和家电需另行购置。

商住两用房一般为一室户型或两室户型，面积多在50-100m²，配有浴室、厨房等，家具和家电配备较为齐全。

商住两用房的优点是居住者可以在同一栋建筑中生活和工作，减少通勤时间；缺点是房屋使用率比公寓低，管理费比公寓高。近年来，新建的商住两用房居住功能明显要大于商用功能。

单独住宅（类似简单别墅）为独门独户独立建造的住宅，一般为低层建筑，带有院子。首尔地区外国人聚居的单独住宅区主要集中在二村洞、梨泰院、平昌洞。

2.4 租赁价格

受装修情况、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韩国房屋租金价格差异较大。目前，位于首尔地区的二人间月租金30万~50万韩元。为背包旅行者准备的客房旅馆价格较低，日租金2万韩元，留宿时间超过一个月，租金可优惠20%~40%。



2018年，韩国全国全税租赁价格约为286万韩元/㎡，首尔地区平均价格为381万韩元/㎡。

以首尔市城东区圣水洞为例，具体租赁价格见表6-3（仅供参考）。

表 6-3 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2018年）^①

不动产	使用方式	计量单位	价格	保证金
土地	租赁	283.3 m ²	800 万韩元 / 月	10000 万韩元
工业厂房	租赁	282.34 m ²	870 万韩元 / 月	10700 万韩元
办公楼	租赁	87.57 m ²	230 万韩元 / 月	2300 万韩元
住宅	租赁	56.69 m ²	65 万韩元 / 月	3000 万韩元

2.5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图 6-3 韩国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2.6 租房注意事项

(1) 明确约定合同内容。商谈合同时，必须明确约定保证金额、租金支付方式、房地产中介费、搬家日期、合同期限等内容。

(2) 找正规中介。韩国的租房手续复杂，通过房地产中介签约较为方便快捷，但需找到信誉较高的中介，方可规避租房被骗、到期房东克扣保证金等问题。

(3) 如果房东要求的保证金过高，租客一次

缴付存在困难，可以协商多交月租来减少保证金。比如很多房子出租时写明1000/50，意思是保证金1000万韩元，月租50万韩元，但是不少房东也同意在月租涨为55万韩元的情况下保证金降至500万韩元。

(4) 不要盲目租屋塔房和半地下室。韩国冬天低温会降至零下15摄氏度，暖气正常运行较为重要。如果一定要租屋塔房，必须确认房屋的暖气是否好用。地下或者半地下的房间也要考虑到下暴雨时容易积水等问题。

^① 资料来源：韩国国土交通部，韩国NAVER房产信息网。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就医流程

韩国医疗机构分为三级：第一级是诊所和保健所，不设病床或床位在 30 张以下，主要服务对象为不需要住院的一般患者。第二级是医院，床位在 30 张以上，又可分为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负责需要住院的病人。第三级是高级综合医院，医疗水平高，设备齐全，接收疑难杂症和重症病人。

在韩国，患者一般先到第一级机构就医，后根据病情需要再去二级医疗机构，乃至三级医疗机构就医。一级和二级医疗机构不需预约。如要获得三级医疗机构治疗，不仅需要预约，而且需提供一级、二级医疗机构的意见书。如果患者直接到三级医疗机构就医，可能需负担额外的初诊费。

购药

韩国对医药品销售实行处方管理，医院不出售药品，所有药品都由患者持医生开具的处方到药店购买。感冒药、消化剂、退烧药、止痛片和各种软膏等药品没有处方也可购买。在韩国，药店遍布大街小巷，很多药店 24 小时营业。药店内设有药剂师，可提供专业服务。除药品外，药店还销售灭蚊、杀虫药、功能性饮料等商品。

急救

居住在首尔地区的外国人可使用外国人应急医疗服务电话 1339。在韩的外国游客、商人、务工人员等发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生病时，也可拨打 1339，接受相关医疗服务。1339 提供中文服务，紧急情况时还可出动救护车。韩国设有为外国患者使用韩国医疗机构提供便利的外国人医疗咨询中心，其职责包括介绍韩国医疗机构和诊疗程序等信息、提供应急预案、受理外国患者对国内医疗机构的不满和投诉等。24 小时热线电话：1577-7129（提供中文服务），中国国内可拨打 0082-15777129。

3.2 需购置保险类别

韩国的社会保险包括雇佣保险、工伤保险、国民年金、健康保险。对韩国劳动者而言，上述保险属于强制险种。对中国籍劳动者来说，健康保险和工伤保险属于强制险种，雇佣保险和国民年金可选择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互免养老保险缴费临时措施协议》，持有 D-7 或 D-8 签证者免缴国民年金。

雇佣保险

雇佣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障险，目的是投保人失业时也可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并保障其重新就业。有 1 人以上员工的雇主须加入雇佣保险。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属于强制性保险。政府向雇主征收保险费后，劳动者遭遇预想不到的事故时，代替雇主给受害者或死亡者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目前，工伤保险范围扩大到新的产业疾病、加班和工作压力等。有 1 人以上员工的公司须加入工伤保险。

与韩国公司或雇主签订合同后，提供劳动服务而获得固定收入的外国劳动者，可享受与韩国劳动者同等的保险待遇。若雇主已申请工伤保险，外国劳动者同样有资格领取工伤保险。

国民年金

国民年金类似中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加入者定期支付一定比例的保险费，因年老、伤残或死亡导致收入减少时，可获得一定的保障性收入。若外国劳动者符合老龄年金、遗属年金和伤残年金的领取条件，根据国民年金法，可享受与本国同等的年金待遇。原则上，社会保障协定或互惠原则的非签署国的国民回原国时，不能领取一次性返还金，自 2007 年 5 月 11 日后加入国民年金的研修就业（E-8）、雇用许可（E-9）和访问就业（H-2）签证持



表 6-4 韩国四大社会保险

分类		雇佣保险	工伤保险	国民年金	健康保险
目的		预防失业、促进雇用及开发劳动者的职业能力	因工负伤、生病、身体残疾或死亡等事故的救济	因国民的老龄、伤残或死亡而实施的退休金	针对疾病、受伤的预防、诊断和治疗等
实施日期		1995 年 7 月	1964 年 7 月	1988 年 1 月	1977 年 7 月
适用企业		正式员工 1 人以上	正式员工 1 人以上	正式员工 1 人以上	正式员工 1 人以上
参保对象		在适用营业所工作的劳动者	在适用营业所工作的劳动者	18 岁以上 60 岁以下人员	在适用营业所工作的劳动者
外籍劳工		适用例外 (D-8 签证持有人根据互惠主义原则进行判断)	参保对象	原则上的参保对象 (各国互惠主义)	参保对象
保险费 (2019 年)	劳动者	工资总额的 0.65% (失业补贴)	无	标准月工资额的 4.5%	标准月工资额的 3.23%
	雇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业补贴: 0.65% 岗位稳定事业 + 职业能力开发: 0.25%–0.85% (不同企业规模存在差异) 	工资总额的 6/1,000 (金融及保险业)–225/1,000 (矿业) (不同行业存在差异)	标准月工资额的 4.5%	标准月工资额的 3.23%
保障内容		失业补贴、岗位稳定事业、职业能力开发事业等	疗养补贴、停业补贴、工伤补贴、遗属补贴等	老龄补贴、残疾退休金、遗属退休金	疗养费、体检、丧葬费等
主管部门		雇佣劳动部	雇佣劳动部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利部
执行机构		劳动福利公团	劳动福利公团	国民退休金管理公团	国民健康保险公团

有者，可领取一次性返还金。若外国人以回本国的理由申请一次性返还金，且能证明 2007 年 8 月 29 日后出境，可领取一次性返还金。

健康保险

健康保险类似中国的医疗保险，属强制性保险，分为职场加入者和地区加入者。其中，进行了外国人登录且在职场工作的劳动者属于职场加入者。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在韩停留 6 个月以上的外国人须义务加入健康保险，来韩留学生和因婚姻关系来韩外国人也须自动加入地区健康保险。健康保险的报销范围包括医院治疗费（疾病、预防受

伤、诊断、治疗、康复、分娩、死亡等）和医疗检查（每 2 年可进行 1 次健康体检）。详细信息可查询国民健康保险公团网站 www.nhis.or.kr。

3.3 社保税费水平

韩国雇主（法律另有规定的小微企业除外）必须缴纳法定的雇佣保险、国民年金、健康保险、工伤保险，其中除工伤保险外，其他 3 种保险均需要劳资双方共同承担。具体标准见表 6-4。同时，雇主主要在退休金制度和退職年金制度中任选一种，在员工辞职时，支付其退職金。加入健康保险

的雇主和劳动者还需共同加入“老人长期疗养保险”，其保险金额相当于健康保险费率的7.38%，雇主和劳动者各自负担50%，分别相当于标准工资的0.46%。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公司账户

企业银行账户必须在成立公司后才能申请。外国企业在韩国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后即可办理账户开立手续，无需其他审批程序。

客户可选择在韩国本地开户或以外开设离岸账户，开户要求董事亲临银行办理。在韩国国内所定银行“外国人投资申报”后需要把资金汇到银行账户上，即可开注册公司的账户，此程序也可以代办。韩国公司一般在国外也能申请开户，但需要根据韩国本地所要求的资料来办手续，具体资料可在本地银行咨询。

一般而言，办理韩国银行账户需提交下列材料：护照、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签证等。韩国银行可提供多种账户，客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适合账户。大多数账户对于余额没有要求，不收取账户保管费。

4.2 个人账户

办理存折 & 支票卡

在韩国，一只要持有护照或外国人登录证，大部分银行都可以办理个人开户业务。开户后即可获得该银行的存折和银行卡。不同银行对具有信用卡功能的支票卡发放时间有所差别。

3.4 主要保险公司

韩国主要保险公司有三星生命保险公司、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韩华生命保险公司、教保生命保险公司、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东部保险公司、东洋生命保险等，主要开展保险、贷款、收益证券、退休年金、信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4.3 主要银行信息

外换银行

只要有护照和外国人登录证就能办理存折和支票卡，个别分行可提供英语服务。持护照还可以办理在外国也能使用的银行卡。

外换银行	
网址	www.keb.co.kr
电话	0082(0)2-37098080
营业时间	09:00-16:00（周一至周五，公休日除外）

国民银行

只要持有护照和外国人登录证就能办理存折，并立即发放银行卡。

国民银行	
网站	www.kbstar.com
电话	0082(0)2-263009999
营业时间	09:00-16:00（周一至周五，公休日除外）



韩亚银行

只要持有护照和外国人登录证就能开通存折账户，并发放银行卡。



韩亚银行

网站	www.hanabank.com
电话	0082(0)2-25202500
营业时间	09:00-16:00（周一至周五，公休日除外）

特别提示

外换银行是唯一一个可以提供外国人专用英文存折的银行，其它银行的存折都是用韩语标记的。

4.4 汇款

向国外汇款

汇款手续：每次 1000 美元以内没有限制，可以自由汇款

汇款方法：电报汇款（TT）：巨额汇款或紧急需要汇款；即期汇票（DD）：不紧急或小额汇款；必要文件：外汇汇款申请书、外国人登录证、附加文件

外国人劳动者工资汇款时的附加文件

雇佣合同书或在职证明书、国内收入证明文件、护照或入境签证、雇主确认的有关纳税证明文件（非法居留者及产业培训人员除外）、纳税事实证明源（经营自由职业的情况）

汇款必要信息

汇款人的姓名、地址、电话；收款人姓名、

地址、电话；收款人银行名、银行地址（城市名、地方名、国家名）、帐号、SWIFT 代码、银行代码。

需要注意的是，用英语填写外汇汇款 / 支付申请书，收款人的英文拼写与帐号要准确、帐号的姓名与收款人姓名要一致，外汇汇款申请书上要记载收款人交易银行名、支行名，国家名、缅甸、利比亚、伊朗、苏丹等国家不能汇款。

收到海外汇款

海外汇款人须知内容：收款人银行英文名、银行总行地址、帐号、SWIFT 代码、收款人英文姓名

接收海外汇款时所需文件：证明接收汇款理由的文件（出口合同书，劳务合同书等）

按汇款金额的大小，需要准备的文件也会发生变化，必须向主要交易银行确认。

5 买车驾车

5.1 在韩国买车

购买新车

外国人在韩国购买汽车时，需提交可证明使用地点的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新购汽车必须向市、道或市、郡、区申请登记并挂牌，汽车制造商、销售商也可代理新登记业务。新车、进口车登记时需下列文件：

- (1) 外国人登录证和护照复印件；
- (2) 汽车新登记申请书；
- (3) 汽车制造证 1 份（仅限新车）；
- (4) 进口申报验货单或进口证明单 1 份（限进口车）；
- (5) 临时行驶许可证和临时行驶许可车牌（仅限获得临时驾驶许可时）；
- (6) 证明具有所有权的手续 1 份（针对 3、4 中无法证明所有权的情况）；
- (7) 安全检测证明（限接受安全监测的汽车）。

车险

在韩国拥有或驾驶汽车，必须加入车险。发生事故时，可立即给保险公司打电话寻求帮助。

5.2 在韩国驾车

韩国驾照分为大型驾照、普通驾照、小型驾照和特殊驾照等。其中，普通驾照类分为第 1 种和第 2 种，都可以驾驶小汽车、摩托化自行车。第 1 种普通驾照可以驾驶 15 座以下面包车、额定载重 12

吨以下的货车、3 吨以下的叉车、10 吨以下的特殊汽车（抢救车等除外）。第 2 种普通驾照可以驾驶 10 座以下面包车、额定载重 4 吨以下的货车、3.5 吨以下的特殊汽车（牵引车、抢救车等除外）。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在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发放、办理的国际驾驶证，也可以在韩国使用，有效期为入境日起 1 年。

韩国驾驶证取得方法

在本国没有取得驾驶证的外国人，需通过韩国驾驶证考试后，才能获得韩国驾驶证。已取得驾驶证的外国人可更换韩国驾驶证。

罚分制度

违反交通法规或发生交通事故时，按违反轻重与损失程度等赋予一定的分数。当分数总和达到一定标准时，驾驶者将被吊销或暂停驾驶。违反法规时，扣分项目及交通事故时扣分项目可以在道路交通公社网站上确认。

交通事故

为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外国人驾驶者可携带韩国朋友或律师、车辆保险公司、本国大使馆电话号码以及记录事故现场照相机。

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者应立即把车辆停靠在离事故现场近的路旁。如有人员受伤，即刻拨打 119，叫救护车。立即向车辆保险公司通报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损失程度、事故详情、目击者等信息。如有必要可向警察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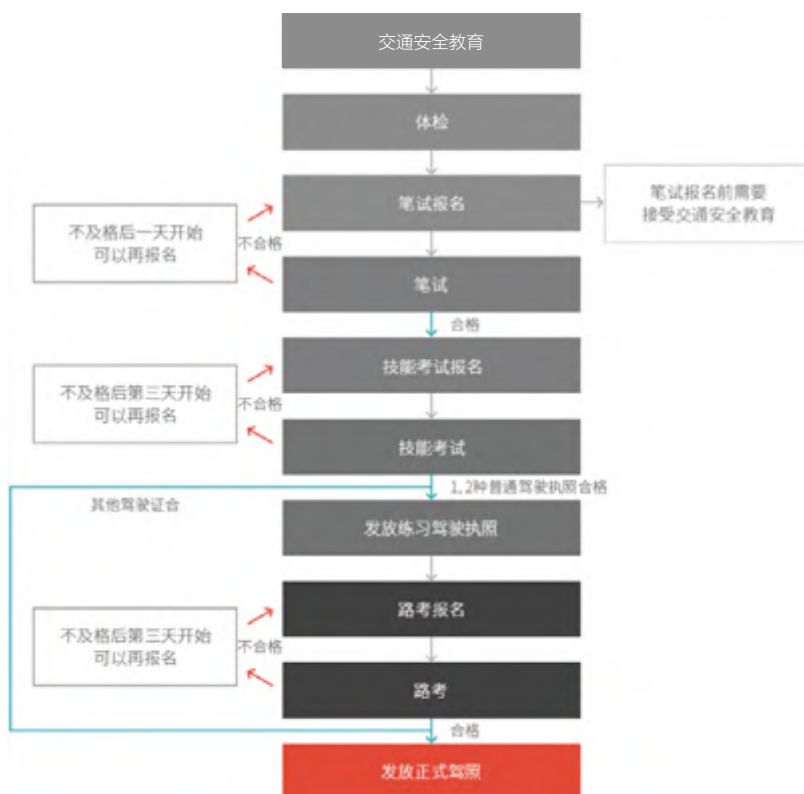


图 6-4 考取韩国驾照流程

表 6-5 更换外国驾驶证所需材料

项目	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 (D-8, F-3 持有者)	D-8 签证 持有者	(1) 外国驾驶证； (2) 出入境事实证明书及护照原件； (3) 外国人登录证原件或韩国居留证原件； (4) 使领馆对驾驶证的认证书或官方机构对公文上其主管部门所做签字、盖章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的行为过程和结果对驾驶证的使领馆认证书从办证日起有效期 1 年，确认书上记载的有效期为一年以内的情况，采用记载的有效期； (5) 6 个月内拍摄的护照照片 3 张，尺寸为 3cm X 4cm； (6) Frienddoctor 内科医院给出的体检表； (7) 手续费 7,500 韩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驾照手续费上调。韩语驾照手续费为 8,000 韩元韩语 + 英语驾照手续费为 10,000 韩元）。
	F-3 签证持有者 (D-8 签证持有者家属)	(1) - (7) 及 D-8 签证持有者的外国人登录事实证明原件 D-8 签证持有者家属是指 D-8 签证持有者的配偶及满 18 周岁以上且满 19 周岁以下的未婚子女。

注：外国驾驶证可交换为韩国 2 种普通驾驶证，相互认证协议国除外。外国人在韩国换取普通驾驶证不可代办。换取普通驾驶证时，回收本国驾驶证，出境时退还。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67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2个驻外代表处，与142个国家和地区的336家对口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了382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韩国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网址
1	总统秘书室(青瓦台)	www.cwd.go.kr
2	国家人权委员会	www.humanrights.go.kr
3	监察院	www.bai.go.kr
4	国家情报院	www.nis.go.kr
5	放送通信委员会	www.kcc.go.kr
6	国务调整室	www.pmo.go.kr
7	国民权益委员会	www.acrc.go.kr
8	金融委员会	www.fsc.go.kr
9	核能安全委员会	www.nssc.go.kr
10	公正交易委员会	www.ftc.go.kr
11	法制处	www.moleg.go.kr
12	国家报勋处(升格为部长级)	www.mpva.go.kr
13	食品药品安全处	www.mfds.go.kr
14	人事革新处	www.mpm.go.kr
15	中小风险企业部	www.mss.go.kr
16	企划财政部	www.mosf.go.kr
17	科技信息通讯部	www.msite.go.kr
18	教育部	www.mest.go.kr



续表

序号	名称	网址
19	外交部	www.mofat.go.kr
20	统一部	www.unikorea.go.kr
21	法务部	www.moj.go.kr
22	国防部	www.mnd.go.kr
23	行政安全部	www.mois.go.kr
24	文化体育观光部	www.mcst.go.kr
25	农林畜产食品部	www.mafra.go.kr
26	产业通商资源部	www.motie.go.kr
27	保健福祉部	www.mw.go.kr
28	环境部	www.me.go.kr
29	雇佣劳动部	www.moel.go.kr
30	女性家族部	www.mogef.go.kr
31	国土交通部	www.molit.go.kr
32	海洋水产部	www.mof.go.kr
33	国税厅	www.nts.go.kr
34	关税厅	www.customs.go.kr
35	特许厅	www.kipo.go.kr
36	调达厅	www.pps.go.kr
37	统计厅	www.nso.go.kr
38	检察厅	www.spo.go.kr



续表

序号	名称	网址
39	兵务厅	www.mma.go.kr
40	防卫事业厅	www.dapa.go.kr
41	警察厅	www.mopas.go.kr
42	消防厅	www.nfa.go.kr
43	文化财厅	www.cha.go.kr
44	农村振兴厅	www.rda.go.kr
45	山林厅	www.forest.go.kr
46	气象厅	www.kma.go.kr
47	行政中心复合都市建设厅	www.macc.go.kr
48	新万金开发厅	www.saemangeum.go.kr
49	海洋警察厅	www.kcg.go.kr
50	国家安保室	
51	总统警护处	www.pss.go.kr
52	国务总理秘书室	www.opm.go.kr



附录三

中国驻韩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网址或邮箱
1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首尔市中区东湖路 20 街 34-10	电话: 0082-2-22537521/3 传真: 0082-2-22537524	电邮: kr@mofcom.gov.cn 网址: http://kr.mofcom.gov.cn
2	中国驻釜山总领事馆经商室 (领区: 釜山广域市、大邱广域市、蔚山广域市和庆尚南道、庆尚北道)	釜山广域市海云台区海云台海边的路 47 号	电话: 0082-51-7424991/2 传真: 0082-51-7425446	电邮: tcgpre1@hotmail.com 网址: http://bushan.mofcom.gov.cn
3	中国驻光州总领事馆 领区: 光州广域市、全罗南道、全罗北道	光州广域市南区月山洞 919-6 号	电话: 0082-62-3858874 0082-10-23512110 (节假日值班) 传真: 0082-62-385-8880	网址: http://gwangju.china-consulate.org
4	中国驻济州岛总领事馆 (领区: 济州特别自治道)	韩国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道南洞 568-1 番地	电话: 0082-64-9008830/8840 0082-10-65768838 传真: 0082-64-7498860	网址: http://jeju.china-consulate.org
5	韩国中国商会	首尔市中区七牌路 42 (蓬莱洞 1 街) 友利大厦 1303 号	电话: 0082-2-37838405157 传真: 0082-2-37838400	电邮: ccpitkr@ccpit.org 网址: chinachamber.kr



附录四

韩国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网址
1	大韩商工会议所	http://www.korcham.net
2	韩国贸易协会	http://www.kita.net
3	全国经济人联合会	http://www.fki.or.kr
4	中小企业中央会	http://www.kbiz.or.kr
5	中小风险企业振兴工团	http://www.kosmes.or.kr
6	韩国进口协会	http://www.koima.or.kr
7	韩国外国企业协会	http://www.forca.org
8	韩国中坚企业联合会	http://www.fomek.or.kr
9	韩国产业技术振兴协会	http://www.koita.or.kr
10	韩国钢铁协会	http://www.kosa.or.kr
11	韩国汽车工业协会	http://www.kama.or.kr
12	韩国造船协会	http://www.koshipa.or.kr
13	韩国船用设备协会	http://www.komea.kr
14	韩国机械产业振兴会	http://www.koami.or.kr
15	韩国电子信息通讯产业振兴会	http://www.gokea.org
16	韩国纺织产业联合会	http://www.kofoti.or.kr
17	韩国石油化学工业协会	http://www.kpia.or.kr

续表

序号	名称	网址
18	韩国农资材产业协会	http://www.kamia.or.kr
19	韩国机床工业协会	http://www.komma.org
20	韩国制药协会	http://www.kpma.or.kr
21	韩国食品工业协会	http://www.kfia.or.kr
22	韩国玻璃工业协同组合	http://www.glasskorea.org
23	韩国电子工业协同组合	http://www.keic.org
24	韩国非铁金属协会	http://www.nonferrous.or.kr
25	韩国精密化学产业振兴会	http://www.kscia.or.kr
26	韩国包装协会	http://www.kopa.or.kr
27	韩国软件产业协会	http://www.sw.or.kr
28	韩国玩具工业协同组合	http://www.kotoy.or.kr
29	韩国信息产业联合会	http://www.fkii.or.kr
30	韩国水协中央会	http://www.suhyup.co.kr
31	韩国综合物流协会	http://www.koila.or.kr
32	韩国国际物流协会	http://www.kiffa.or.kr
33	韩国港湾物流协会	http://www.kopla.or.kr
34	韩国流通物流协会	http://www.lpa.or.kr
35	韩国港湾协会	http://www.koreaports.or.kr
36	大韩建设协会	http://www.cak.or.kr
37	韩国时装协会	http://www.koreafashion.org



续表

序号	名称	网址
38	韩国标准协会	http://www.ksa.or.kr
39	韩国游戏产业协会	http://www.gamek.or.kr
40	韩国金融投资协会	http://www.kofia.or.kr
41	韩国予信金融协会	http://www.crefia.or.kr

附录五

在韩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	中国建设银行首尔分行	02-6730-3600	02-6730-3601
2	中国工商银行首尔分行	02-3788-6670	02-755-3748
3	中国银行首尔分行	02-399-6275	02-399-6265
4	中国交通银行首尔分行	02-2022-6888	02-2022-689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02-3788-3900	02-3788-3901
6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韩国工作组	02-380-4999	02-380-4999
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2-6393-5800	02-6393-5808
8	方圆（韩国）株式会社	02-3453-9077	02-3453-9076
9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02-779-4741	02-779-4745
10	韩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02-3456-0808	02-3456-0888
11	京东方韩国法人	031-778-8060	031-778-8066
12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02-6288-0001	02-6288-0099
13	老独一处	02-517-4552	02-542-4551
14	株式会社润康商社	031-411-1689	031-411-1687
15	中国联通韩国运营有限公司	02-2010-8869	02-2010-8899
16	中国电信韩国分公司	02-6971-3788	02-6971-3700
17	百事德空气处理设备株式会社	031-9757183	031-9756183
1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销中心	02-2102-7570	02-518-3395



续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尔营业部	02-774-6601	02-773-9233
20	中国南方航空韩国区域营销中心	02-1899-5539	02-773-1900
2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02-3455-1666	02-3455-1661
22	(株)中国新兴航空	02-318-3050	02-318-0239
23	韩国中国旅行社	02-752-3399	02-757-3737
24	中国航信韩国株式会社	02-547-6501	02-517-8883
25	CTS 中国旅行社	02-756-9906-8	02-756-9909
26	圣美堂株式会社	02-318-2289	02-3789-2289
27	中远海运(韩国)有限公司	02-2184-3318	02-3452-4766
28	中国外运韩国公司	02-3788-8201	02-771-2386
29	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02-3271-6714	02-3271-6770
30	韩国大仁轮渡有限公司	02-3218-6566	02-3218-6565
31	鞍钢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70-4452-8314	02-556-8391
32	中国首钢国际韩国公司	051-7459-118	051-7459-117
33	东北特殊钢韩国(株)	031-319-2077	031-319-2911
3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国际贸易分会有限公司 韩国代表处	02-2038-3291	02-785-3294/5
35	宝和通商(株)首尔事务所	02-508-0893	02-508-0891
36	山东省政府驻韩国经济贸易分会代表处	031-711-8558	031-713-8998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驻韩国 办事处	02-716-8818	02-719-8858
38	烟台市政府驻韩国商务代表处	070-8973-5288	070-8973-5287

续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39	盐城市人民政府驻韩国经贸联络处	02-548-8987	——
40	人民网韩国股份有限公司	02-732-5588	02-732-5587
4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02-733-8802	02-722-6898
42	威海国际公司 韩国事务所	02-706-0207	02-706-0205
43	中国抚顺对外建设经济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代表处	02-725-3278/9765	02-725-3599
44	(山东高速集团)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韩国代表处	02-786-6817	02-786-6816
45	华晟商务首尔事务所	02-565-5188	02-563-5185
46	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2-785-6188	02-785-7399
47	中国工商银行釜山分行	051-463-8853	051-463-6880
48	中国船级社釜山分社	051-463-2658	051-463-2657
49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釜山支店	051-463-6190	051-441-6880
50	中国银行大邱分行	053-523-8858	053-523-8861
51	湖南省驻韩国商务代表处	02-407-8866	——
52	携程韩国公司	02-734-8885	02-734-8886
53	南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分会有限公司 韩国办事处	02-558-8891	02-558-8878
54	中国吉林(优秀)商品展销中心 韩国明川国际株式会社	02-6399-6111	02-6399-6112
55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株式会社	061-543-8818	061-543-8819
56	中兴通讯韩国分公司	02-559-2402	02-559-2410
57	润亨丰国际贸易分会株式会社	02-966-8899	02-2231-0455
58	山东航空公司首尔支店	02-773-9231	02-776-5051



续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59	畅游韩国分公司	02-2052-3382	02-2052-3381
60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031-684-5999(平泽) 02-718-9688(首尔)	031-684-5933
61	延边州政府驻首尔办事处	02-755-7025	02-755-7028
62	韩国金淘株式会社	02-2226-5888	02-2226-3888
63	LCK 有限公司 / 吉林省隆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70-7076-2600	031-441-7150
64	青岛国际工商中心有限公司釜山代表处	051-998-0277	051-998-0279
65	广东省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303-3261	02-303-3263
66	日照市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752-8828	02-752-8829
67	江苏省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2183-1238	——
68	BGM 株式会社(宝钢韩国加工中心)	070-4422-5900	031-351-4558
69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驻韩国代表处	02-2739-6206	02-2739-6205
70	江苏悦达集团韩国(首尔)代表处	02-548-8987	——
71	太库加速韩国有限公司	02-3454-1336	02-21883060
72	恒康(韩国)株式会社	02-585-6929	02-585-6927
73	东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728-9121	02-2095-6302
74	唯品会韩国子公司	02-2256-6666	02-2052-1688
75	C&K 物产	032-881-6234	032-881-6235
76	(株)中国电视韩国分公司	02-783-6886	02-783-6887
77	韩国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051-747-2653	051-747-2651

续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78	株式会社太宝国际	02-564-8787	02-551-1202
79	银联国际韩国分公司	02-6488-2890	02-6488-2884
80	海尔电子销售株式会社	02-6213-8815	02-6213-8801
81	本溪钢铁韩国有限公司	02-501-8131	02-834-8131
82	大连市驻韩国事务所	02-318-8801	02-318-8802
83	圆通速递韩国分公司	031-986-0208	031-986 0209
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尔分行	02-3788-3700	02-3788-3701
85	CK 国际投资贸易分会集团株式会社	02-541-1919	02-541-3939
86	威海市政府驻韩国办事处	032-230-5959	032-230-5958
87	上海振华韩国株式会社	051-971-1528	051-941-1528
88	唐风汉语韩国株式会社	0-1666-9588	02-3141-5258
89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韩国子公司	02-719-1688	02-3775-1688
90	长城移动韩国公司	02-3497-1860	02-3497-1861
91	绿地韩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64-733-8866	064733-3385
92	奥森房产	——	064-784-8838
93	百通鑫源株式会社	064-745-7077	064-745-7078
9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济州梦想大厦项目部	064-711-2827	064-747-2827
95	济州中国城开发	——	064-795-8833
96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济州营业部	064-745-2650	064-712-8994
97	NEW 华青旅行社	——	064-713-8458



续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98	国人旅行社	——	064-751-9886
99	佑晟投资开发株式会社	——	064-805-8057
100	新华联	064-745-8898	064-745-8828
101	悦海堂	——	064-749-8891
102	晟云实业公司银杏酒家	064-745-8666	——
103	比亚迪	064-702-8880	——
104	吉祥航空	064-900-3386	070-8900-3389
105	同济投资	064-745-9288/9488	064-744-4188
106	唐官饮食产业株式会社	064-901-6888	——
107	和禾株式会社	010-56388735	——
108	韩国连合株式会社	064-745-5710	064-746-5710
109	维荣室内建设有限公司	064-711-2256	064-711-9214
110	ABL 人寿保险 (安联人寿保险)	02-3787-7000	02-3787-8787
111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2-761-8118	02-782-8828
112	株式会社金跃韩国	02-508-8727	02-567-8727
113	(株)地球村国际教育	02-838-8804	02-838-8812
114	明德国际(株)	02-365-8686	02-365-8687
115	(株)世凯国际运输	032-765-4716	032-4325-4720
116	大华技术韩国有限责任公司	070-8161-8889	02-868-9889
117	(株)LJ POWER	02-477-4177	02-451-0981

续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18	荣昌国际贸易分会公司	032-888-9768	032-207-5000
119	花家怡园韩国总店	02-396-5000	02-394-5292
120	大宝产业(株)	051-711-8980	051-980-6889
121	马钢韩国事务所	02-556-2128	02-556-2129
122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2048-588	032-772-8588
123	HAM 株式会社(韩牧乳业)	061-791-0897	061-791-0898
124	建发金属韩国株式会社	02-785-9118	02-785-9117
125	盾安韩国株式会社	070-7450-8163	055-266-4518
126	株式会社沃尔顿链科技	02-6101-9955	02-6101-9954
127	中国移动国际韩国有限公司	02-2135-1790	02-2135-1790
128	锐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2-2125-5058	02-6280-5118
129	海底捞韩国有限公司	02-6261-8261	070-5167-3140
130	斯可馨家居韩国分公司	02-545-0034-5	02-545-0099
131	(株)博士集团	041-417-1278	041-417-1277
132	山东浪潮进出口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02-706-8912	070-7428-8912
133	延吉市人民政府驻首尔办事处	070-7507-8888	——
134	DHH 咨询株式会社	02-2097-8308	02-2097-8299
135	山河韩国株式会社	070-4001-1070	031-274-1070
136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2-6485-8858	02-6486-8858



续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37	光明物流株式会社	031-461-8868	031-460-2188
138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韩国办事处	02-772-5488	02-6008-5201
139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韩国营业部	02-6360-3898	02-6360-3899
140	中经网韩国株式会社	02-701-5006	02-701-5063
14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业部	032-743-6990	032-743-6991
142	CBD 家居	064-733-2366	——
143	中源株式会社	02-718-6888	02-715-7888
144	Dream CIS	02-2010-4500	02-2010-4593
145	Global East Korea	02-6245-8688	02-572-7716
146	(株)新华国际	02-861-9195	02-861-9193
147	北京同仁堂首尔株式会社	02-735-7989	02-734-7989
148	赛格威-纳恩博首尔公司	070-4068-8002	——

附录六

韩国大型展会简介

序号	展会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1	韩国电展 (Korea Electronics Show 2020)	<p>展会介绍: 由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主办, 韩国电子协会 (KEA) 承办, 每年一届, 已经成功举办 50 届。该展是通过国际 UFI 认证的专业电子展, 在亚太地区知名度高, 是亚洲电子展联盟 (AEECC) 的展会之一, 与中国 CEF 展、日本 CEATEC、台湾电子展、香港电子展在 10-11 月份相继举办。通过此展会可以直接了解韩国及世界产品的发展和市场的具休需求, 了解第四次产业革命时代融合与创新技术, 是专业厂商开拓亚洲市场, 特别是韩国市场, 掌握专业信息, 了解当今国际市场流行趋势, 掌握最新技术及签订订货合同的重要展会。</p> <p>展品范围:</p> <p>智能家庭: 智能家庭、家庭娱乐、中小型家电产品、生活方式与健康</p> <p>IT 融合: 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运动、健康、智能学习、能源、金融科技</p> <p>汽车技术: 汽车与信息技术、智能移动</p> <p>电子零部件及材料: 传感器、二极管、晶体管、原材料等</p> <p>VR、AR 及 3D 融合: VR 和 AR 设备、模拟设备、游戏、3D 打印、3D 文化产品</p> <p>软件及文化产品: 云、大数据、安全应用硬件</p> <p>初创企业及技术研发: 初创企业、大学、研发机构</p> <p>同时举办活动:</p> <p>分为综合食品展、HMR 简便食品展、食品包装器械及材料展、国际料理机器展、首尔国际面包及糕点节、首尔甜点秀, 同时举办商务洽谈会、KES 参展商品创新颁奖典礼、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及发展趋势研讨会等。</p>	<p>举办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30 日</p> <p>行业: 电子</p> <p>举办周期: 一年一届</p> <p>展馆名称: 首尔江南会展中心 COEX</p> <p>主办单位: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p> <p>展馆面积: 3.6 万平方米</p> <p>观众数量: 7 万人</p> <p>展商数量: 500 家 /1200 个展位</p>



续表

序号	展会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2	韩国国际食品博览会(2020 COEX Food Week)	<p>展会介绍: 由韩国国际会展中心(COEX)主办, 为 UFI 国际认证展, 是食品全产业链的总平台, 涉及从原材料到机械、包装、食品、饮料和甜点的各个行业。通过参展, 可以了解未来食品行业趋势、分享信息, 并取得很好的贸易效果。</p> <p>展品范围:</p> <p>农产品: 农产加工品、蔬菜、水果、谷类、豆类、果蔬加工品</p> <p>水产品: 鱼类、贝壳类、海藻类、冷冻水产加工食品、海产品等</p> <p>畜产品: 牛肉、猪肉、进口肉类、培根、火腿、香肠、冷冻畜产加工品</p> <p>家禽类及乳制品: 鸡、鸭、鸡蛋、家禽加工品、牛奶、黄油、奶酪等</p> <p>大米及发酵食品: 谷物、大米、大米加工食品、腌制食品(虾酱、酱类、酱菜类)、泡菜类、发酵食品等</p> <p>酒类及饮料: 玛格丽特酒、酒精饮料、咖啡、红茶、绿茶、茶叶、红酒、健康功能饮料等</p> <p>食品及调味品: 一般食品加工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甜味料、香辛料等</p> <p>健康功能食品: 健康食品、维生素剂、禅食、人参、红参、有机农食品等</p> <p>面包糕点: 糕点、面包原料、面包类、点心类、韩式点心、披萨、汉堡、三明治、小吃、巧克力、糖果等</p> <p>烹饪工具: 肉类加工机械、咖啡和茶加工机械、粉碎机、电磁炉、煤气灶、烤箱、冰箱、展示柜、厨房工具、料理台类、酒店和餐厅用品、供餐系统、供餐设备及材料等</p> <p>厨房用品: 密闭容器、瓷器、餐具类、家庭烘焙工具、食品容器、酒店用品等</p> <p>包装用具: 出口包装机、真空包装机、贴标机、缝合机、挑选机、检查机、包装材料、包装用机器、食品包装设计 & 包装专利产品等</p> <p>卫生用具及安全用品: 食品卫生加工设备及系统杀菌消毒机、卫生测定机器、试验检测工具、安全地面材料、工厂及车间用地面材料、卫生服、料理服、橡胶手套、口罩、安全靴等</p>	<p>举办日期: 2020 年 11 月</p> <p>行业: 食品</p> <p>举办周期: 一年一届</p> <p>展馆名称: 首尔江南会展中心 COEX</p> <p>主办单位: 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p> <p>展馆面积: 3.6 万平方米</p> <p>观众数量: 6 万人</p> <p>展商数量: 1000 家 / 1800 个展位</p>

续表

序号	展会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3	首尔国际食品产业大展 (Seoul Food 2020)	<p>展会介绍: 由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主办, 为 UFI 国际认证展, 始创于 1983 年, 是亚洲四大食品产业展之一, 每年一届, 已成功举办 37 届。该展会为食品产业搭建国际商贸网络, 通过多个环节分享食品产业的趋势和前景。</p> <p>展品范围:</p> <p>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及其加工食品: 谷物类、果实类、蔬菜及野菜类、蘑菇类、蜂蜜、鱼贝类、家禽类、腌制品、乳制品、家庭便利食品 (HMR)、新鲜食品、熟食品 (DELI)、加工食品及其他</p> <p>食品原材料与添加剂: 糖类、淀粉、山梨醇、脂肪替代物、面粉、酵母制品、消泡剂、增量剂、色素、色素附着剂、乳化剂、香料、湿润剂、营养添加剂、甜味料、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及其他</p> <p>健康食品及有机农产品: 维生素、矿物质、奥米茄-3、芦荟、小球藻、亚麻油酸、氨基葡萄糖、美容食品、减肥食品、有机农谷物、水果和蔬菜、红参、石榴和果汁及其他</p> <p>甜点及饮料: 面包、糕点、巧克力、糖果、冰淇淋、饮料、咖啡、茶和茶具、红酒及其用品、传统酒类、玛格丽特酒、清酒、威士忌及其他</p> <p>包装器械: 包装机器和零部件、包装材料加工机器、包装材料和用具、包装用印刷机器、包装相关技术、包装设计、物流设备和物流系统、包装专利产品及其他</p> <p>食品机械: 食品加工机器、厨房家电和家具用品、厨房和份餐机器、糕点和面包机器、食品运输设备、团体供餐、食品保存技术、食品卫生机器、食品检查和分析机器、食品相关信息技术、安全地面材料、安全用品及其他</p> <p>酒店及餐厅用具: 厨房用具、咖啡机器、食品运输设备、瓷器、餐具及其他</p> <p>同时举办活动:</p> <p>分为首尔酒店及餐厅技术馆、首尔食品本土馆、首尔食品国际馆、首尔食品技术展、首尔食品包装馆, 同时举办国际食品洽谈会 (商贸配对活动)、厨艺大赛、全球食品趋势与技术会议等。</p>	<p>举办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22 日</p> <p>行业: 食品</p> <p>举办周期: 一年一届</p> <p>展馆名称: 高阳市会展中心 KINTEX</p> <p>主办单位: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KOTRA)</p> <p>展馆面积: 8 万平方米</p> <p>观众数量: 5.5 万人</p> <p>展商数量: 1500 家 /3000 个展位</p>



附录七

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简介

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成立于 1991 年 4 月，为促进中韩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做出过重要贡献，与韩国各大经济贸易团体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韩国经济界有较大的影响。

代表处的主要职能是，发挥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在韩国的窗口作用，宣传和介绍中国的经贸方针、政策，开展促进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等经济活动。具体表现在：协助贸促会内各部门、各地贸促分会在韩扩大贸易往来、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推动和促进中韩两国企业界开展投资兴业活动；广泛收集经贸信息，开展对韩国投资环境、投资政策的调查研究；关注两国经贸合作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经济事件，对双边经贸合作、在韩中资企业中存在的问题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反映；积极加强与韩国主要经贸团体的友好交往，建立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等。

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还担负着韩国中国商会事务局的工作，负责商会的日常事务。目前韩国中国商会会员有 155 家，分为金融投资、贸易、交通旅游、海运、钢铁、文教工程、信息技术、地方代表处、釜山、济州等 10 个分会。

联系方式：

地址：（中文）韩国首尔中区七牌路 42，友利大厦 1303 号

（韩文）서울특별시 중구 칠패로 42, 우리빌딩 1303 호

电话：+82-2-3783-8401-5

传真：+82-2-3783-8400

邮箱：ccpitkr@ccpit.org

附录八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韩投资

- 1 中资企业成功并购韩国高新技术企业55
- 2 中韩企业携手共拓第三方市场58
- 3 优势互补中企入韩谋发展63
- 4 中韩互联网企业携手进军东北亚移动支付市场64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 1 贝通信在上交所成功上市80
- 2 国际银团助中企“走出去”85
- 3 中信保为中企“走出去”保驾护航90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 1 了解目标企业债务状况是尽职调查重要任务96
- 2 韩国通用与工会薪资谈判破裂100
- 3 个别在韩上市中企因违规而退市105
- 4 中企商标在韩遭抢注 积极应对成功维权106
- 5 韩国对华瓷砖反倾销税延长三年109
- 6 韩国知识产权局判定 Mother Love 公司产品存在实质性相似110
- 7 韩国政府监察六家银行账户111
- 8 大众两家韩国子公司面临罚款112
- 9 中资企业在韩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获表彰114
- 10 韩国法院裁定中韩企业间商业纠纷案适用韩国民法115
- 11 商标侵权纠纷案121
- 12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122
- 13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122
- 14 通过调解 - 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122
- 15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122
- 16 敦促履约案122



表格索引

第一篇 韩国概况

表 1-1	韩国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5
表 1-2	2014-2018 年韩国主要经济数据	5
表 1-3	韩国优势产业	11
表 1-4	2019 年跻身世界 500 强的韩国企业排名	12
表 1-5	韩国经济园区现状	13
表 1-6	独立型园区入驻行业及标准	14
表 1-7	外商投资产业园区与独立型园区比较	14
表 1-8	服务业园区入驻企业	15
表 1-9	新材料和配件专用园区入驻现状	16
表 1-10	新万金经济区税收优惠	17
表 1-11	新万金经济区其他扶持政策	17

第二篇 韩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表 2-1	韩国外商投资规模	21
表 2-2	韩国外商直接投资领域及金额	21
表 2-3	韩国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22
表 2-4	韩国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25
表 2-5	所得税基本税率	28
表 2-6	不同类型法人纳税义务	29
表 2-7	法人税基本税率	29
表 2-8	增值税征税对象及缴纳期限	29
表 2-9	购置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30
表 2-10	购置税高额税率	31
表 2-11	登记许可税的征收标准及税率	32
表 2-12	居民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33
表 2-13	地方所得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34
表 2-14	财产税征税标准及税率	34
表 2-15	外国人取得房地产的相关法律	37
表 2-16	A 类投资项目及投资条件	40
表 2-17	B 类投资项目及投资条件	40
表 2-18	地方税减免规定	41
表 2-19	减免税额追征事由、对象及范围	42
表 2-20	外商投资产业园区和独立型园区优惠政策	43

表 2-21 新材料和配件专用园区主要优惠政策	45
表 2-22 经济自由区优惠政策	45
表 2-23 自由贸易区优惠政策	46
表 2-24 韩国主要特别市、广域市、道等地税减免优惠政策	46
表 2-25 全球企业总部优惠政策	47
表 2-26 全球企业研发中心优惠政策	48
表 2-27 外商投资限制行业修订	49
表 2-28 外籍技术员税收减免调整	49
表 2-29 外籍劳动者征税特例调整	49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韩投资

表 3-1 中韩主要经贸合作协定	55
表 3-2 公司设立费用示例	60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表 4-1 韩国主要金融机构	72
表 4-2 在韩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75
表 4-3 中企在国内的主要融资方式	78
表 4-4 《债权法》规定的公司债发行财务指标	79
表 4-5 IPO 发行人财务指标	80
表 4-6 美元债三种发行方式对比	83
表 4-7 香港交易所上市标准	85
表 4-8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标准	86
表 4-9 中国进出口银行境外投资贷款申请条件	88
表 4-10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申请条件	89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表 5-1 收购投资过程中的尽职调查内容	95
表 5-2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96
表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98
表 5-4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99
表 5-5 韩国对外商投资的主要监管部门	101
表 5-6 韩国劳动法律体系	101
表 5-7 劳动时间表	103
表 5-8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	107
表 5-9 2018 年韩国自华进口前十位商品税率	108



第六篇 在韩国工作生活基本讯息

表 6-1 韩国签证类别	124
表 6-2 不同签证对应的人员 / 活动	125
表 6-3 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 (2018 年)	130
表 6-4 韩国四大社会保险	132
表 6-5 更换外国驾驶证所需材料	136

图片索引

第一篇 韩国概况

图 1-1	韩国地图	3
图 1-2	2008-2018 年韩国消费总支出	6
图 1-3	2010-2018 年韩国外贸依存度	7
图 1-4	“第四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 (2018-2022)” 发展目标	8
图 1-5	韩国国际战略	9
图 1-6	韩国八大道及济州特别自治道主要产业	9
图 1-7	外商投资园区指定程序	13
图 1-8	新万金项目组建图	18

第二篇 韩国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图 2-1	韩国税收体系	28
-------	--------------	----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韩投资

图 3-1	2009-2018 年中韩双边贸易额及同比增长率	52
图 3-2	2011-2018 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及同比增长率	53
图 3-3	2011-2018 年韩国对华实际投资额及同比增长率	53
图 3-4	设立当地法人程序	60
图 3-5	外国法人设立分公司流程	61
图 3-6	合作伙伴选择标准	65
图 3-7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66
图 3-8	服务商选择标准	67
图 3-9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68
图 3-10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	68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图 4-1	韩国金融市场结构	72
图 4-2	中国银行首尔分行	75
图 4-3	2010-2018 年韩国银行贷款利率	81
图 4-4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82
图 4-5	中资美元债三种发行架构	84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图 5-1	尽职调查流程	94
-------	--------------	----



图 5-2	境外投资者对投资所在国的尽职调查相关事项	95
图 5-3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	97
图 5-4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和检验标准	104
图 5-5	韩国生态标签	112
图 5-6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113
图 5-7	常规 ICC 仲裁程序	116
图 5-8	民事调解程序	117

第六篇 在韩国工作生活基本讯息

图 6-1	韩国签证及外国人登录证办理流程	127
图 6-2	韩国签证和外国人登录证图片	128
图 6-3	韩国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30
图 6-4	考取韩国驾照流程	136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韩国卷由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山东社会科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专家编写初稿，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专家和编校团队对初稿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和编辑。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韩国中国商会、金·张律师事务所、三逸会计法人、新韩银行等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特别向以下几位律师和专家致以诚挚的谢意，他们是：

金·张律师事务所
Kim & Chang
律师朴益洙、律师仇燕妮

三逸会计法人
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合伙人柳尚洙、合伙人赵汉俊

新韩银行
Shinhan Bank
外国人投资事业部律师邹杨、科长裴锡灿



金·张律师事务所简介

KIM & CHANG

金·张律师事务所自 1973 年成立以来，以“提供最优质的全套法律服务”为宗旨，为众多客户提供各行业领域的法律咨询服务，在国内外赢得了高度评价。

金·张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共计 1500 余人，其中包括韩国律师、持有外国从业资格证书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商标和专利代理师以及各个领域的专家。金·张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业务、广范围的金融业务、并购、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公平交易、环境、人事和劳务以及税务和关税等业务领域进行了细分，形成了更细化的专业领域，能够随时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最优质的解决方案。

金·张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业团队由专门负责中国业务的 60 余名韩国律师、中国律师和其他外国律师，以及若干名其他专业人士等人员组成。这些专业人士不仅具有公司日常事务、金融、公平交易、房地产、税务、转让定价、关税、人事、劳务、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的诉讼、仲裁等领域的专业特长，还通过常驻或频繁往来于中国北京、上海以及华东、华南、华北等各个地区积累了全面、深入的法律服务经验。基于在众多领域和地区的实务经验以及对案例的深入理解，金·张律师事务所能够就复杂的法律和实务问题提供一站式服务。

中国业务联系人：

仇燕妮 +82 2 3703 1926 yanni.qiu@kimchang.com

梁庆模 +82 2 3703 1927 qingmoliang@kimchang.com

崔元铎 +82 2 3703 1925 wontak.choi@kimchang.com



三逸会计法人简介



三逸会计法人成立于 1971 年，是 PWC（普华永道）的韩国加盟会计师事务所，是由 3,000 多名审计、税务和财务专家组成的顾问集团。其专家通过提供超出客户期望的服务来创造价值。

三逸会计法人中国业务团队的多数专家，拥有中韩之间跨境兼并购经验，以及良好的汉语、英语等语言使用能力，能够通过经验处理偶发事件，掌握收购中的潜在风险，并通过实时共享交易进展，协助制定最佳的决策方案。

联系方式：

Han-Jun Cho Partner
T: +82 (10) 6541 5416
E-mail: Han-jun.cho@pwc.com

Seong-Ho Choi Manager
T: +82 (10) 3387 2341
E-mail: seong-ho.choi@pwc.com

Woo-Seok Jung Manager
T: +82 (10) 7598 4555
E-mail: wooseok.jung@pwc.com

